

北京网博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Videoworks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5号院4号楼3层311室)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挂牌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风险：

一、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全媒体业务管理和运营领域为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内尚无占据绝对领导地位的龙头企业。由于市场需求增加，发展前景向好，吸引了大量企业进入，行业竞争也随之加剧，具体表现为技术、质量、价格和服务等多方面的竞争。如果公司在行业竞争中，不能及时推出高性价比的产品，并提供高品质的服务，那么，公司的经营业绩就有可能受到影响。

为应对市场风险，公司将持续加强研发工作，同时根据自身优势加强市场精准定位和业务精细化管理，根据市场需求不断推出性能更为优越的产品和服务，扩大市场占有率，力争获取市场领先地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1.47%、88.23%、87.30%，占比相对较高。虽然公司前五大客户相对稳定，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公司未来也拟继续加强与这些优质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但是由于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如果部分客户经营情况不利，从而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将受到较大影响。

为应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公司未来拟在稳固与现有重点客户的合作关系的同时，坚持进行市场和客户培育，不断拓展新的销售区域和新的销售客户，减轻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三、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公司于2013年11月11日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证书编号为GR201311000504。同时，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取得了税务机关下

发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回执》，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若未来国家变更或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或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为应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变动风险，公司将在经营过程中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的标准开展业务和财务工作，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要到期时积极参与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工作；公司还将时刻关注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同时重点关注公司自身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提高，通过提升销售业绩和加大公司产品的利润空间降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四、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享受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公司享受的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 27.73 万元、81.97 万元、97.63 万元。如果未来软件产品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给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为应对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公司将时刻关注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同时重点关注公司自身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提高，通过提升销售业绩和加大公司产品的利润空间降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五、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变动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64.00 万元、110.00 万元、51.00 万元，上述政府扶持经费已按照规定列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63.65 万元、109.82 万元和 38.48 万元。虽然政府补助的绝对金额不高，但若未来期间政府补贴大幅减少，对公司经营成果也将存在一定的影响。

为应对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变动风险，公司目前正在持续加大研发力度、进行销售拓展，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随着公司营

运规模的扩大及盈利能力的不断提高，公司对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程度有望降低，公司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严重依赖。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建华直接持有公司 324.8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41.64%，朱建华根据其股权比例行使投票权，对股东大会决议拥有重大影响力。朱建华提名的董事包括朱建华、李东、王天星，占董事会席位的 3/5，超过二分之一，且朱建华担任董事长，因此朱建华对董事会拥有控制力。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朱建华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聘任，朱建华对公司管理层拥有较大影响力。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表决权以及对董事会的影响力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破坏公司的治理结构，对公司经营以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为应对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并通过《公司章程》及其他配套管理制度，在组织和制度上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规范，确保公司运行合法合规，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技术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面临的技术风险主要是技术开发风险、技术人才流失风险和技术失密风险。

1、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拥有多项处于行业前列的核心技术，但在技术预研、产品开发和产业化过程中，将可能受到技术更新速度快、产品生命周期短、以及技术成果转化不力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同时，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客户要求的进一步提高，不排除本公司由于投资不足等因素导致不能及时跟进客户技术要求的可能，这将对本公司的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为应对技术开发风险，公司将在内部创建学习型组织，提高企业内部的整体知识水平，激发员工的学习热情；同时加强与其他校企的合作，不断取得前

沿技术；公司同时将整合包括资金在内的公司资源对技术开发进行强力支持。

2、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对优秀专业技术人员的需求还在不断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吸引到业务快速发展所需的优秀人才或者公司核心骨干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为应对技术人才流失风险，公司将建立有吸引力的薪金体系，引入公平的激励机制，创造宽松的技术创造环境，为员工提供持续的培训和晋升平台；另一方面，公司将建立人力资源信息库，引进合适的高级技术人员，充实公司的研发力量。

3、技术失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自主技术泄密的情形，但也不排除因技术研发人员流失或技术泄密可能对公司持续发展造成的不利影响。

为应对技术失密风险，公司一方面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另一方面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将为公司核心技术申请专利等保护，避免泄密导致的技术风险。

八、与关联方业务发展定位有关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参股子公司邦威思创外，公司与永新视博等其他关联方在业务定位、主要产品与技术方面均存在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参股子公司邦威思创主要从事编码器的生产与销售，与公司硬件设备销售业务存在业务相似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硬件设备销售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8%、14.63%、40.75%，该项业务占公司目前收入的比重较小，为公司的非重点业务。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业务发展定位有关的风险。

为应对与关联方业务发展定位有关的风险，一方面，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建华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另一方面，对于除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外的其他关

联方，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关于同业竞争的规定，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目 录

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7
释 义	10
第一章 公司概况	15
一、公司基本情况	15
二、股份挂牌情况	16
三、公司股权结构	18
四、公司股东情况	20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4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69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72
九、相关机构	7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77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77
二、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90
三、公司商业模式	95
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101
五、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111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20
七、公司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	135
第三章 公司治理	142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42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	

况.....	144
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44
四、同业竞争.....	146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14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148
第四章 公司财务.....	155
一、财务报表.....	155
二、审计意见.....	166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66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6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分析.....	184
六、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89
七、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93
八、重大投资收益.....	198
九、非经常性损益.....	199
十、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200
十一、主要资产.....	201
十二、主要负债.....	213
十三、股东权益情况.....	217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219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9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229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挂牌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30
十八、子公司或合营、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231
十九、公司经营风险因素.....	231
第五章 有关声明.....	237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7

二、主办券商声明	238
三、律师声明	239
四、审计机构声明	24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41
第六章 附件	242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4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42
三、法律意见书	242
四、公司章程	242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42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42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及其参股的公司简称:		
网博视界、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网博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博有限	指	北京网博视界科技有限公司，系网博视界的前身。网博有限于2015年9月完成股份制改造，并更名为北京网博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邦威思创	指	北京邦威思创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子公司
其他单位简称:		
博赋邦合伙	指	北京博赋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内部员工发起设立的持股平台公司
博赋邦投资	指	北京博赋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博赋邦合伙之普通合伙人
Smart Live	指	Smart Live Group Limited，系实际控制人朱建华控制的企业
China Cast	指	China Cas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系实际控制人朱建华参股的企业
中华数字控股、STV	指	中华数字电视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中华数字科技	指	中华数字电视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中华传媒	指	中华传媒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视博数字	指	北京视博数字电视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永新视博	指	北京永新视博数字电视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捷成股份	指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之一
中科大洋	指	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之一
索贝数码	指	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之一
新奥特	指	北京新奥特视频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之一
无锡天脉	指	无锡天脉聚源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之一
数码视讯	指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之一
伟乐科技	指	惠州市伟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之一
鼎视传媒	指	鼎视传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方新媒体	指	辽宁北方新媒体有限公司
CIBN	指	中国国际广播电视网络台

芒果TV	指	由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负责具体运营的湖南广播电视台旗下唯一互联网视频供应平台
江苏有线	指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优酷	指	合一集团下属视频网站，合一集团为中国网络视频行业的领军企业，专注于视频领域，旗下拥有中国排名第一和第二的视频网站优酷和土豆
腾讯	指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首都在线	指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广电总局	指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挂牌、挂牌转让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北京康达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北京永拓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和谊评估	指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般用语: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网博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北京网博视界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北京网博视界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8月
专业用语:		
音视频制作、控制和管理系统行业	指	音视频制作、控制和管理系统行业，属于计算机应用服务业（计算机软件开发与咨询、计算机网络开发、维护与咨询、计算机设备维护咨询业、其他计算机应用服务业）与信息传播服务业（信息、数据收集服务业、数据处理业、其他信息传播服务业）的交叉行业，是将数字技术、网络技术等信息技术应用于文化信息传播领域及其他音视频领域，为音视频数据的制作、控制和管理提供产品
音视频系统	指	对音视频资料进行采集、制作、播出、存储和管理的机构，包括各级电视台、广播电台以及音像资料馆、科研院校、国防等单位的针对内部音视频资料进行制作、存储和管理的数据中心

音视频整体解决方案、整体解决方案	指	针对音视频系统业务特点，将音视频资料的制作、控制和管理等各种功能进行整合，提供具有统一的存储平台、数据格式、数据接口、通讯标准和技术规格的一系列IT软硬件产品的完整组合。主要包括媒体资产管理系统解决方案、非编制作网解决方案、全台一体化网络解决方案和监测与监控解决方案
媒体资产、媒资	指	媒体资产主要指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多媒体内容，以及描述这些内容的编目数据
媒体资产管理系统解决方案	指	媒体资产管理系统和编目服务构成的整体解决方案
媒体资产管理系统	指	多媒体信息的收集、整理、存储、检索、再利用的内容管理平台
编目	指	编制目录，即以一定的目的和针对不同使用对象，按照相应的方法及规则对文献形式特征和内容特征进行分析选择和记录，并为其编制目录的过程，为用户提供多种检索途径，提高资源的利用率
编目服务	指	对音像资料进行著录、标引并组织、制作各种检索目录或检索途径和工具的工作，它是音像资料管理工作中的重要内容。在实际操作过程中，通常将音视频资料分为节目、片段、场景、镜头四个层次，并分别通过题名、主题、分类、描述、责任、版权、格式、语种、日期、关联等进行描述的方式，全面揭示音像资料的各种属性以及信息，不仅有文字的内容，还有图像、声音等信息，是媒体资产管理系统解决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
全媒体	指	指媒介信息传播采用多种媒体表现手段，利用不同媒介形态通过融合的广电网络、电信网络以及互联网络进行传播
全媒体运营与管理	指	通过建立全媒体媒资整合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业务系统，打破当前的内容孤岛格局，进行内容的广度和深度挖掘以及内容服务的运行，提升内容服务的质量，进而最大化内容价值
全媒体运营与管理平台	指	承载全媒体运营与管理相关业务的软硬件产品及系统的集合
云计算	指	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
云+端	指	云计算概念与互联网化的智能终端相融合
大数据	指	需要新处理模式才能具有更强的决策力、洞察发现力和流程优化能力的海量、高增长率和多样化的信息资产
元数据	指	为描述数据的数据，主要是描述数据属性的信息，用来支持如指示存储位置、历史数据、资源查找、文件记录等功能

实时流	指	实时流式传输指保证媒体信号带宽与网络连接匹配,使媒体可被实时观看到
IPTV	指	交互式网络电视,是一种利用宽带网,集互联网、多媒体、通讯等技术于一体,向家庭用户提供包括数字电视在内的多种交互式服务的崭新技术
EPG	指	电子节目指南
CA	指	有条件接收,是一种技术手段,它只容许被授权的用房使用某一业务,未经授权的用户不能使用这一业务
PKI加密	指	一种遵循标准的利用公钥加密技术为电子商务的开展提供一套安全基础平台的技术和规范
BOSS	指	业务运营支撑系统,以资源分配、环境部署、上机管理和服务、数据统计为主要工作环节
DRM	指	数字版权管理,即出版者用来控制被保护对象的使用权的技术
CDN	指	内容分发网络,通过在网络各处放置节点服务器所构成的在现有的互联网基础之上的一层智能虚拟网络,使内容传输的更快、更稳定
UDP	指	用户数据报协议,主要作用是将网络数据流量压缩成数据包的形式
GOP	指	画面组,一个GOP就是一组连续的画面。
DTMB标准	指	《数字电视地面广播传输系统帧结构、信道编码和调制》(GB20600-2006)地面数字电视广播传输标准
三网融合	指	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的互相兼容、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并逐步整合成为统一的信息通信网络,为用户提供话音、数据、广播电视等多种服务。“三网融合”有利于形成适应性广、容易维护、费用低的高速宽带的多媒体基础平台。
数字化	指	广播电影电视从节目采编、制作、存储、播出到节目传输、发射、接收等各个环节从模拟向数字过渡
ISO9001	指	国际通行的一种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IPTV	指	一种利用宽带有线电视网,集互联网、多媒体、通讯等多种技术于一体,向家庭用户提供包括数字电视在内的多种交互式服务的交互式网络电视技术
转码	指	将音视频内容从一种信源编码方式转变为另一种编码方式的过程
MPEG-2	指	运动图像专家组于1994年制定的一组视音频压缩标准
MPEG-4	指	一套用于音频、视频信息的压缩编码标准,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下属的“动态图像专家组”(Moving Picture Experts Group)制定
H.264	指	一种具有高压缩比、高图像质量、良好网络适应性等特征的视频编码标准,由ITU和ISO两个国际标准化组织联合制定,也叫MPEG-4 Part 10

WMV	指	WMV (Windows Media Video) 是微软推出的一种流媒体格式, 由ASF (AdvancedStreamFormat) 格式升级延伸得来
UDP协议	指	用户数据报协议, 在网络中它与TCP协议一样用于处理数据包, 是一种无连接的协议
ASI	指	异步串行接口标准, 是一种视频传输接口标准
CP	指	CP: Content Provider, 内容提供商是指提供服务内容的供应商, 内容可以是文字、图像、音频和视频等各种媒体内容。
SP	指	SP: Service Provider, 服务提供商是指面向终端用户提供内容服务的运营商。
SOAP	指	简单对象访问协议是交换数据的一种协议规范, 是一种轻量的、简单的、基于XML(标准通用标记语言下的一个子集)的协议, 它被设计成在WEB上交换结构化的和固化的信息。
RESTFUL	指	一种软件架构风格, 主要用于客户端和服务端交互类的软件。基于这个风格设计的软件可以更简洁, 更有层次, 更易于实现缓存等机制。
OTT	指	即Over The Top, 指通过互联网向用户提供各种应用服务

由于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原因,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比例数值可能存在细微误差。

第一章 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网博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Videoworks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朱建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2月1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9月24日

注册资本：780.00万元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5号院4号楼3层31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5号院4号楼3层311室

邮政编码：100085

董事会秘书：刘立娟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3593089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110108569498579号

组织机构代码：56949857-9

联系电话：86-10-82893357

传真号码：86-10-82893357

公司网址：www.videoworks.cn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文化用品；计算机系统集成；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调查；设计、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维修；电脑动画设计；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类下的“数字内容服务(I6591)”；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大类下的“数字内容服务(I6591)”。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开展视频整体解决方案、视频加工服务以及硬件设备销售等业务，为客户提供全媒体内容领域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整体解决方案及“一站式”专业服务。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挂牌方式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1.00元

股票总量：780.00万股

挂牌日期：年 月 日

挂牌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

诺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朱建华直接持有的324.80万股因属于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的股份，须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同时，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发起人朱建华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①所持有的网博视界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为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成立之日一年内不得转让。	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②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一年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③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同时，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起人股东朱建华、李东、梁振文、王天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一年内不得转让。	
其他股东	无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本次无可进行挂牌转让的股份。

根据上述限售安排，挂牌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北京博赋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432,000	44.00%	0
2	朱建华	董事长	3,248,000	41.64%	0
3	李东	董事	200,000	2.56%	0
4	梁振文	监事会主席	200,000	2.56%	0
5	王天星	董事	200,000	2.56%	0
6	叶永成	-	100,000	1.28%	0
7	张镭	监事	100,000	1.28%	0
8	李业	-	60,000	0.77%	0
9	王文军	-	60,000	0.77%	0
10	刘利锋	-	60,000	0.77%	0
11	余志勇	-	40,000	0.51%	0
12	柯发敏	-	30,000	0.38%	0
13	李鹏	-	20,000	0.26%	0
14	韩坚	-	20,000	0.26%	0
15	陈名春	-	20,000	0.26%	0
16	洪钧	-	10,000	0.13%	0
合计			7,800,000	100.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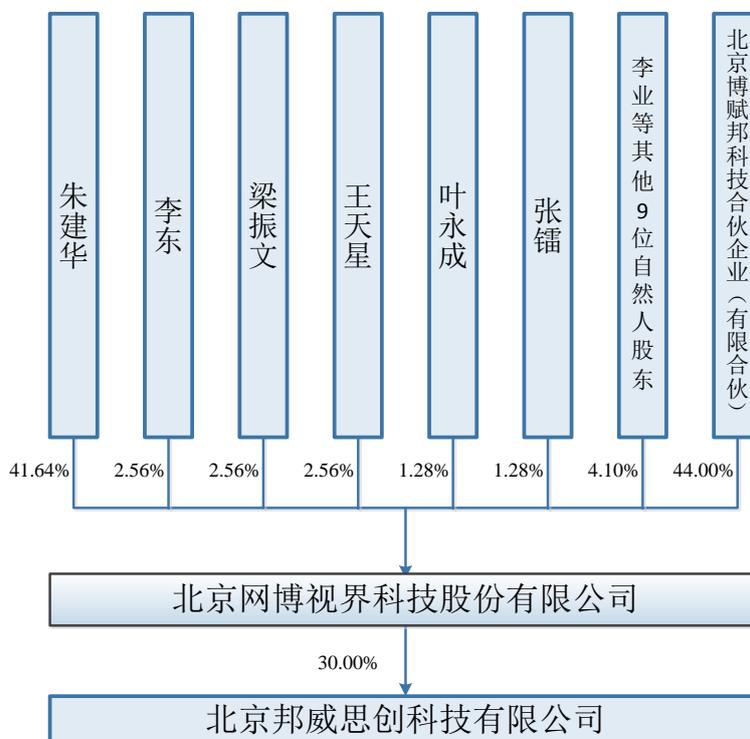
（三）公司股票挂牌后的转让方式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依法作出决定，决定本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司股票挂牌后将采用协议转让方式交易。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网博视界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网博视界持有邦威思创 30% 股权。邦威思创的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邦威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3月26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1785867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尧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9号汇智大厦707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家用电器、通讯设备；经济贸易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邦威思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尧	650.00	65.00%
2	网博视界	300.00	30.00%
3	马召福	25.00	2.50%
4	李娟娟	25.00	2.50%
合计		1,000.00	100.00%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

邦威思创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85.05	312.54
所有者权益	481.07	100.00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57.10	416.32
净利润	-18.93	0.00

注：2014年财务数据经审计，2015年1-8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公司全体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冻结等情况
1	北京博赋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32,000	44.00%	法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2	朱建华	3,248,000	41.64%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3	李东	200,000	2.56%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4	梁振文	200,000	2.56%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5	王天星	200,000	2.56%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6	叶永成	100,000	1.28%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7	张镭	100,000	1.28%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8	李业	60,000	0.77%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9	王文军	60,000	0.77%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10	刘利锋	60,000	0.77%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11	余志勇	40,000	0.51%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12	柯发敏	30,000	0.38%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13	李鹏	20,000	0.26%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14	韩坚	20,000	0.26%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15	陈名春	20,000	0.26%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16	洪钧	10,000	0.13%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朱建华。朱建华直接持有公司 324.8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41.64%，朱建华根据其股权比例行使投票权，对股东大会决议拥有重大影响力。朱建华提名的董事包括朱建华、李东、王天星，占董事会席位的 3/5，超过二分之一，且朱建华担任董事长，因此朱建华对董事会拥有控制力。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朱建华提名并经董事会审

议聘任，朱建华对公司管理层拥有较大影响力。

朱建华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公司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朱建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朱建华除控制本公司外，还控制下列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负责人	持股比例
1	Smart Live Group Limited	\$1.00	朱建华	100.00%
2	金训置业有限公司（香港）	HKD1.00	朱建华	100.00%
3	China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5.00	朱建华	100.00%

（三）持有挂牌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情况

1、北京博赋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博赋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5年8月11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9663697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博赋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王进波为代表）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路4号3号楼三层005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博赋邦合伙是公司内部员工专为持有公司股权发起设立的合伙企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博赋邦合伙无实际业务。

（2）股权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博赋邦合伙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博赋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6%	普通合伙人
2	王进波	455.4430	26.53%	有限合伙人
3	王小麒	240.0000	13.98%	有限合伙人
4	张森	205.0000	11.94%	有限合伙人
5	徐仕军	189.7717	11.05%	有限合伙人
6	齐祥龙	120.0000	6.99%	有限合伙人
7	王海滨	61.5906	3.59%	有限合伙人
8	李小正	55.0000	3.20%	有限合伙人
9	林剑锋	54.1629	3.15%	有限合伙人
10	梅申	50.0000	2.91%	有限合伙人
11	赵全军	40.0000	2.33%	有限合伙人
12	付文朝	34.4113	2.00%	有限合伙人
13	杨坤	30.8457	1.80%	有限合伙人
14	张颖	30.0000	1.75%	有限合伙人
15	李沫楠	28.1811	1.64%	有限合伙人
16	刘立娟	15.0000	0.87%	有限合伙人
17	谭晋升	15.0000	0.87%	有限合伙人
18	李旭	12.7689	0.74%	有限合伙人
19	曹琰	10.0000	0.58%	有限合伙人
20	刘云	7.3570	0.43%	有限合伙人
21	任路石	6.5906	0.38%	有限合伙人
22	王双喜	6.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23	李福东	6.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24	马季	5.0000	0.29%	有限合伙人
25	吴民	5.0000	0.29%	有限合伙人
26	王博	5.0000	0.29%	有限合伙人
27	孟宪军	4.0000	0.23%	有限合伙人
28	赵钰杰	3.0000	0.17%	有限合伙人
29	刘洋	3.0000	0.17%	有限合伙人
30	刘琼	3.0000	0.17%	有限合伙人
31	周仕洋	3.0000	0.17%	有限合伙人
32	刘爽	2.5000	0.15%	有限合伙人
33	李蚡	2.0000	0.12%	有限合伙人
34	陈元元	2.0000	0.12%	有限合伙人
35	陈娅萍	2.0000	0.12%	有限合伙人
36	高为展	1.0000	0.06%	有限合伙人
37	贾斌	1.0000	0.06%	有限合伙人
38	张雯静	1.0000	0.0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39	吕寅银	0.3772	0.0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17.00	100.00%	-

博赋邦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全部为公司的在职员工。

（3）普通合伙人情况

名称：北京博赋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进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5号院4号楼3层311-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9534274

成立时间：2015年07月21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博赋邦投资股东及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有限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王进波	2.50	50.00%	董事、总经理
2	王小麒	2.50	50.00%	董事、副总经理
	合计	5.00	100.00%	-

博赋邦投资是博赋邦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北京博赋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实际业务。

2、朱建华

朱建华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或持有挂牌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六）股东主体适格性情况

公司股东主体适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七）股东不存在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情形

公司共 16 名股东，其中 15 名自然人股东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情形；公司的 1 名法人股东博赋邦合伙为公司内部员工专为持有公司股权发起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前身——网博有限的设立情况

1、网博有限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北京网博视界科技有限公司，网博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17 日，由关宏超、解瑶、徐仕军等共计 20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 402 万元设立。关宏超担任网博有限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徐仕军任网博有限监事。网

博有限《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8013593089，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5 号京蒙高科大厦 B 座二层，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2010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10]第 0177124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网博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华通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网博有限截止 2011 年 2 月 12 日止申请设立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通鉴[2011]验字第 018034 号《验资报告》。

本次设立后，网博有限章程中列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关宏超	231.00	57.46%
2	解瑶	30.00	7.46%
3	徐仕军	20.00	4.98%
4	王天星	19.00	4.73%
5	成功	15.00	3.73%
6	梅秀珍	15.00	3.73%
7	李沫楠	14.00	3.48%
8	赵全军	13.00	3.23%
9	吕靖琼	10.00	2.49%
10	曹星欢	5.00	1.24%
11	刘云	5.00	1.24%
12	胡龙升	5.00	1.24%
13	洪钧	5.00	1.24%
14	冯迪	4.00	1.00%
15	刘晓凤	3.00	0.75%
16	何倩	2.00	0.50%
17	金畅	2.00	0.50%
18	孟宪军	2.00	0.50%
19	贺静	1.00	0.25%
20	陈俊灵	1.00	0.25%
合 计		402.00	100.00%

2、设立时，网博有限股权代持的变化情况

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存在的代持情况如下：

(1) 关宏超本次实缴 231 万注册资本，其中包括代替梁振文出资 100 万元，即梁振文为该 100 万元股权的真实出资人。双方于 2011 年 11 月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将上述代持予以清理；

(2) 梅秀珍本次实缴 15 万元注册资本，真实出资人为李东，梅秀珍为李东岳母。双方于 2011 年 11 月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将上述代持予以清理；

(3) 解瑶本次实缴 30 万元注册资本，真实出资人为苏江，解瑶为苏江表姐。双方于 2011 年 11 月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将上述代持予以清理。

3、公司真实的股权结构

公司设立时，公司真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关宏超	131.00	32.59%
2	梁振文	100.00	24.88%
3	苏江	30.00	7.46%
4	徐仕军	20.00	4.98%
5	王天星	19.00	4.73%
6	成功	15.00	3.73%
7	李东	15.00	3.73%
8	李沫楠	14.00	3.48%
9	赵全军	13.00	3.23%
10	吕靖琼	10.00	2.49%
11	曹星欢	5.00	1.24%
12	刘云	5.00	1.24%
13	胡龙升	5.00	1.24%
14	洪钧	5.00	1.24%
15	冯迪	4.00	1.00%
16	刘晓凤	3.00	0.75%
17	何倩	2.00	0.50%
18	金畅	2.00	0.50%
19	孟宪军	2.00	0.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0	贺静	1.00	0.25%
21	陈俊灵	1.00	0.25%
合 计		402.00	100.00%

（二）网博有限设立后的增资及股权变动情况

1、2011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

（1）本次工商变更情况

2011年5月9日，经网博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冯迪、何倩、胡龙升、刘晓凤、贺静将其各自持有的全部网博有限实缴出资转让给关宏超；同意增加新股东8名，具体出资情况为：邵家梅增资10万元、王宇增资100万元、刘利锋增资15万元、张树武增资40万元、李艳萍增资10万元、田文素增资10万元、付文朝增资20万元、刘达增资15万元；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330万元。

冯迪、何倩、胡龙升、刘晓凤、贺静分别与关宏超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于2011年5月9日以原始出资额将其各自持有的网博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关宏超。

2011年7月11日，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截至2011年7月1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京仲变验字[2011]0711Z-X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7月11日止，网博有限已收到股东关宏超、徐仕军、赵全军、吕靖琼、李沫楠、王天星、梅秀珍、解瑶、田文素、刘利峰、张树武、李艳萍、刘达、付文朝、邵家梅、王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28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7月2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网博有限章程中列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关宏超	700.00	52.63%
2	徐仕军	130.00	9.77%
3	梅秀珍	100.00	7.52%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王宇	100.00	7.52%
5	解瑶	50.00	3.76%
6	王天星	50.00	3.76%
7	张树武	40.00	3.01%
8	付文朝	20.00	1.50%
9	成功	15.00	1.13%
10	李沫楠	15.00	1.13%
11	赵全军	15.00	1.13%
12	吕靖琼	15.00	1.13%
13	刘达	15.00	1.13%
14	刘利锋	15.00	1.13%
15	田文素	10.00	0.75%
16	李艳苹	10.00	0.75%
17	邵家梅	10.00	0.75%
18	曹星欢	5.00	0.38%
19	刘云	5.00	0.38%
20	洪钧	5.00	0.38%
21	金畅	2.00	0.15%
22	孟宪军	2.00	0.15%
23	陈俊灵	1.00	0.08%
合计		1,330.00	100.00%

(2) 本次增资及转让中，公司股权代持的变化情况

本次增资及转让中，公司股权代持的变化情况如下：

① 关宏超新增 454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额，其中包括代替朱建华出资 400 万元，即朱建华为该 400 万元股权的真实出资人。双方于 2011 年 11 月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将上述代持予以清理；

② 梅秀珍新增 85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额，与设立时代持关系一致，亦为代替李东增资，截止本次增资，梅秀珍代替李东持股共计 100 万元，双方于 2011 年 11 月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将该 100 万元股权代持予以清理；

③ 解瑶本次新增 20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额，与设立时代持关系一致，亦为代替苏江增资，截止本次增资，解瑶代替苏江持股共计 50 万元，双方于 2011 年

11月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将该50万元股权代持予以清理；

④ 新股东邵家梅本次新增10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额，真实出资人为王海滨，邵家梅与王海滨系夫妻关系。双方于2012年10月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将上述代持予以清理；

⑤ 新股东李艳苹本次新增10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额，真实出资人为王文军，李艳苹与王文军系夫妻关系。双方于2012年10月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将上述代持予以清理；

⑥ 新股东田文素本次新增10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额，真实出资人为韩坚，田文素与韩坚系母子关系。双方于2012年10月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将上述代持予以清理。

(3) 本次增资及转让后，公司尚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

本次增资及转让后，公司尚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 ① 关宏超代朱建华持有公司400万股；
- ② 关宏超代梁振文持有公司100万股；
- ③ 梅秀珍代李东持有公司100万股；
- ④ 解瑶代苏江持有公司50万股；
- ⑤ 邵家梅代王海滨持有公司10万股；
- ⑥ 李艳苹代王文军持有公司10万股；
- ⑦ 田文素代韩坚持持有公司10万股。

(4) 公司真实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及转让后，公司真实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建华	400.00	30.08%
2	关宏超	200.00	15.04%
3	徐仕军	130.00	9.77%
4	梁振文	100.00	7.52%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李东	100.00	7.52%
6	王宇	100.00	7.52%
7	苏江	50.00	3.76%
8	王天星	50.00	3.76%
9	张树武	40.00	3.01%
10	付文朝	20.00	1.50%
11	成功	15.00	1.13%
12	李沫楠	15.00	1.13%
13	赵全军	15.00	1.13%
14	吕靖琼	15.00	1.13%
15	刘达	15.00	1.13%
16	刘利锋	15.00	1.13%
17	韩坚	10.00	0.75%
18	王文军	10.00	0.75%
19	王海滨	10.00	0.75%
20	曹星欢	5.00	0.38%
21	刘云	5.00	0.38%
22	洪钧	5.00	0.38%
23	金畅	2.00	0.15%
24	孟宪军	2.00	0.15%
25	陈俊灵	1.00	0.08%
合 计		1,330.00	100.00%

2、2011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本次工商变更情况

2011年5月28日，经网博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关宏超将其持有的网博有限实缴10万货币出资转让给新股东李业；同意徐仕军将其持有的网博有限3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关宏超。

关宏超与李业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于2011年6月28日以原始出资额正式转让其持有的网博有限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业。徐仕军与关宏超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于2011年6月28日以原始出资额正式转让其持有的网博有限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关宏超。

2011年10月1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网博有限章程中列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关宏超	720.00	54.14%
2	徐仕军	100.00	7.52%
3	梅秀珍	100.00	7.52%
4	王宇	100.00	7.52%
5	解瑶	50.00	3.76%
6	王天星	50.00	3.76%
7	张树武	40.00	3.01%
8	付文朝	20.00	1.50%
9	成功	15.00	1.13%
10	李沫楠	15.00	1.13%
11	赵全军	15.00	1.13%
12	吕靖琼	15.00	1.13%
13	刘达	15.00	1.13%
14	刘利锋	15.00	1.13%
15	田文素	10.00	0.75%
16	李艳苹	10.00	0.75%
17	邵家梅	10.00	0.75%
18	李业	10.00	0.75%
19	曹星欢	5.00	0.38%
20	刘云	5.00	0.38%
21	洪钧	5.00	0.38%
22	金畅	2.00	0.15%
23	孟宪军	2.00	0.15%
24	陈俊灵	1.00	0.08%
合 计		1,330.00	100.00%

(2) 本次转让中，公司股权代持的变化情况

本次转让中，公司股份代持情况没有变化。

(3) 本次转让后，公司尚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

本次转让后，公司尚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 ① 关宏超代朱建华持有公司 400 万股；
- ② 关宏超代梁振文持有公司 100 万股；
- ③ 梅秀珍代李东持有公司 100 万股；
- ④ 解瑶代苏江持有公司 50 万股；
- ⑤ 邵家梅代王海滨持有公司 10 万股；
- ⑥ 李艳苹代王文军持有公司 10 万股；
- ⑦ 田文素代韩坚持持有公司 10 万股

(4) 公司真实股权结构

本次转让后，公司真实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建华	400.00	30.08%
2	关宏超	220.00	16.54%
3	徐仕军	100.00	7.52%
4	梁振文	100.00	7.52%
5	李东	100.00	7.52%
6	王宇	100.00	7.52%
7	苏江	50.00	3.76%
8	王天星	50.00	3.76%
9	张树武	40.00	3.01%
10	付文朝	20.00	1.50%
11	成功	15.00	1.13%
12	李沫楠	15.00	1.13%
13	赵全军	15.00	1.13%
14	吕靖琼	15.00	1.13%
15	刘达	15.00	1.13%
16	刘利锋	15.00	1.13%
17	韩坚	10.00	0.75%
18	王文军	10.00	0.75%
19	王海滨	10.00	0.75%
20	李业	10.00	0.75%
21	曹星欢	5.00	0.38%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2	刘云	5.00	0.38%
23	洪钧	5.00	0.38%
24	金畅	2.00	0.15%
25	孟宪军	2.00	0.15%
26	陈俊灵	1.00	0.08%
合 计		1,330.00	100.00%

3、2011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1) 本次工商变更情况

2011年10月10日，经网博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宇将所持全部网博有限10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关宏超、股东梅秀珍将所持全部网博有限10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李东、股东关宏超将所持网博有限12.5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新股东冯昶、所持网博有限40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新股东朱建华、所持网博有限10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新股东梁振文、所持网博有限2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新股东王进波、股东解瑶将所持网博有限5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新股东苏江。

关宏超与朱建华、冯昶、王进波、梁振文分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于2011年10月10日以原始出资额分别正式转让其持有的网博有限400万元、12.5万元、20万元、100万元出资额给对方。王宇与关宏超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于2011年10月10日以原始出资额正式转让其持有的网博有限全部100万元出资额给关宏超。解瑶与苏江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于2011年10月10日以原始出资额正式转让其持有的网博有限全部50万元出资额给苏江。梅秀珍与李东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于2011年10月10日以原始出资额正式转让其持有的网博有限全部100万元出资额给李东。

2011年11月3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网博有限章程中列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建华	400.00	30.08%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关宏超	287.50	21.62%
3	徐仕军	100.00	7.52%
4	李东	100.00	7.52%
5	梁振文	100.00	7.52%
6	王天星	50.00	3.76%
7	苏江	50.00	3.76%
8	张树武	40.00	3.01%
9	付文朝	20.00	1.50%
10	王进波	20.00	1.50%
11	成功	15.00	1.13%
12	李沫楠	15.00	1.13%
13	赵全军	15.00	1.13%
14	吕靖琼	15.00	1.13%
15	刘达	15.00	1.13%
16	刘利锋	15.00	1.13%
17	冯昶	12.50	0.94%
18	田文素	10.00	0.75%
19	李艳苹	10.00	0.75%
20	邵家梅	10.00	0.75%
21	李业	10.00	0.75%
22	曹星欢	5.00	0.38%
23	刘云	5.00	0.38%
24	洪钧	5.00	0.38%
25	金畅	2.00	0.15%
26	孟宪军	2.00	0.15%
27	陈俊灵	1.00	0.08%
合 计		1,330.00	100.00%

(2) 本次转让中，公司股权代持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中，公司股权代持的变化情况如下：

① 本次股权转让中，王宇将 1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关宏超，该股权的真实受让人为朱建华，朱建华向王宇支付了相应的股权转让款。朱建华授意关宏超代持该 100 万元股权，拟由时任总经理关宏超后续转让给新进的技术人员，后未实际操作。朱建华、关宏超于 2012 年 10 月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将上述代持予以清理；

② 本次股权转让中，关宏超将 1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梁振文，实际上为关宏超与梁振文解除二人于 2011 年 2 月公司设立时形成的代持关系，梁振文由隐名股东成为工商登记注册的出资人；

③ 本次股权转让中，关宏超将 4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朱建华，实际上为关宏超与朱建华解除二人于 2011 年 7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时形成的代持关系，朱建华由隐名股东成为工商登记注册的出资人；

④ 本次股权转让中，梅秀珍将 1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东，实际上为梅秀珍与李东解除二人于 2011 年公司设立、2011 年 7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时形成的代持关系，李东由隐名股东成为工商登记注册的出资人；

⑤ 本次股权转让中，解瑶将 50 万元股权转让给苏江，实际上为解瑶与苏江解除二人于 2011 年公司设立、2011 年 7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时形成的代持关系，苏江由隐名股东成为工商登记注册的出资人。

(3) 本次转让后，公司尚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

本次转让后，公司尚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 ① 关宏超代朱建华持有公司 100 万股；
- ② 邵家梅代王海滨持公司有 10 万股；
- ③ 李艳苹代王文军持公司有 10 万股；
- ④ 田文素代韩坚持有公司 10 万股。

(4) 公司真实股权结构

本次转让后，公司真实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建华	500.00	37.59%
2	关宏超	187.50	14.10%
3	徐仕军	100.00	7.52%
4	李东	100.00	7.52%
5	梁振文	100.00	7.52%
6	王天星	50.00	3.76%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7	苏江	50.00	3.76%
8	张树武	40.00	3.01%
9	付文朝	20.00	1.50%
10	王进波	20.00	1.50%
11	成功	15.00	1.13%
12	李沫楠	15.00	1.13%
13	赵全军	15.00	1.13%
14	吕靖琼	15.00	1.13%
15	刘达	15.00	1.13%
16	刘利锋	15.00	1.13%
17	冯昶	12.50	0.94%
18	韩坚	10.00	0.75%
19	王文军	10.00	0.75%
20	王海滨	10.00	0.75%
21	李业	10.00	0.75%
22	曹星欢	5.00	0.38%
23	刘云	5.00	0.38%
24	洪钧	5.00	0.38%
25	金畅	2.00	0.15%
26	孟宪军	2.00	0.15%
27	陈俊灵	1.00	0.08%
合 计		1,330.00	100.00%

4、2012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1）本次工商变更情况

2012年8月21日，经网博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树武、关宏超分别将其各自所持网博有限40万元、10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朱建华，同意股东冯昶将所持全部网博有限12.5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关宏超，同意股东苏江将所持全部网博有限5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新股东韩树人。

张树武、关宏超分别与朱建华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于2012年8月13日以原始出资额正式转让其持有的网博有限40万元、100万元出资额给朱建华。冯昶与关宏超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于2012年8月13日以原始出资

额正式转让其持有的网博有限全部 12.5 万元出资额给关宏超。苏江与韩树人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以原始出资额正式转让其持有的网博有限全部 50 万元出资额给韩树人。

2012 年 9 月 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网博有限章程中列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建华	540.00	40.60%
2	关宏超	200.00	15.04%
3	徐仕军	100.00	7.52%
4	李东	100.00	7.52%
5	梁振文	100.00	7.52%
6	王天星	50.00	3.76%
7	韩树人	50.00	3.76%
8	付文朝	20.00	1.50%
9	王进波	20.00	1.50%
10	成功	15.00	1.13%
11	李沫楠	15.00	1.13%
12	赵全军	15.00	1.13%
13	吕靖琼	15.00	1.13%
14	刘达	15.00	1.13%
15	刘利锋	15.00	1.13%
16	田文素	10.00	0.75%
17	李艳苹	10.00	0.75%
18	邵家梅	10.00	0.75%
19	李业	10.00	0.75%
20	曹星欢	5.00	0.38%
21	刘云	5.00	0.38%
22	洪钧	5.00	0.38%
23	金畅	2.00	0.15%
24	孟宪军	2.00	0.15%
25	陈俊灵	1.00	0.08%
合 计		1,330.00	100.00%

(2) 本次转让中，公司股权代持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中，公司股权代持的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中，关宏超将 1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朱建华，实际上为关宏超与朱建华解除 2011 年 11 月关宏超代替朱建华持有王宇转让给朱建华 100 万元股权所形成的代持关系，朱建华成为该 100 万元股权在工商登记注册上的出资人。

(3) 本次转让后，公司尚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

本次转让后，公司尚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 ① 邵家梅代王海滨持有公司 10 万股；
- ② 李艳苹代王文军持有公司 10 万股；
- ③ 田文素代韩坚持持有公司 10 万股。

(4) 公司真实股权结构

本次转让后，公司真实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建华	540.00	40.60%
2	关宏超	200.00	15.04%
3	徐仕军	100.00	7.52%
4	李东	100.00	7.52%
5	梁振文	100.00	7.52%
6	王天星	50.00	3.76%
7	韩树人	50.00	3.76%
8	付文朝	20.00	1.50%
9	王进波	20.00	1.50%
10	成功	15.00	1.13%
11	李沫楠	15.00	1.13%
12	赵全军	15.00	1.13%
13	吕靖琼	15.00	1.13%
14	刘达	15.00	1.13%
15	刘利锋	15.00	1.13%
16	韩坚	10.00	0.75%
17	王文军	10.00	0.75%
18	王海滨	10.00	0.7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9	李业	10.00	0.75%
20	曹星欢	5.00	0.38%
21	刘云	5.00	0.38%
22	洪钧	5.00	0.38%
23	金畅	2.00	0.15%
24	孟宪军	2.00	0.15%
25	陈俊灵	1.00	0.08%
合 计		1,330.00	100.00%

5、2012年10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1）本次工商变更情况

2012年9月18日，经网博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艳苹将其持有全部网博有限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王文军、同意股东田文素将所持全部网博有限1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新股东韩坚、同意股东邵家梅将所持全部网博有限1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新股东王海滨、同意股东朱建华将其所持网博有限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股东韩树人1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王文军110万元、转让给王天星5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张镭5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张森1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李旭5万元。

田文素与韩坚、李艳苹与王文军、邵家梅与王海滨分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于2012年9月18日分别以原始出资额正式转让其持有的网博有限全部10万元、10万元、10万元出资额予对方。朱建华与韩树人、王文军、王天星、张镭、张森、李旭分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于2012年9月18日分别以原始出资额正式转让其持有的网博有限100万元、110万元、50万元、50万元、15万元、5万元出资额给对方。

2012年10月2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网博有限章程中列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建华	210.00	15.79%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关宏超	200.00	15.04%
3	韩树人	150.00	11.28%
4	王文军	120.00	9.02%
5	徐仕军	100.00	7.52%
6	李东	100.00	7.52%
7	梁振文	100.00	7.52%
8	王天星	100.00	7.52%
9	张镭	50.00	3.76%
10	付文朝	20.00	1.50%
11	王进波	20.00	1.50%
12	成功	15.00	1.13%
13	李沫楠	15.00	1.13%
14	赵全军	15.00	1.13%
15	吕靖琼	15.00	1.13%
16	刘达	15.00	1.13%
17	刘利锋	15.00	1.13%
18	张森	15.00	1.13%
19	李业	10.00	0.75%
20	韩坚	10.00	0.75%
21	王海滨	10.00	0.75%
22	曹星欢	5.00	0.38%
23	刘云	5.00	0.38%
24	洪钧	5.00	0.38%
25	李旭	5.00	0.38%
26	金畅	2.00	0.15%
27	孟宪军	2.00	0.15%
28	陈俊灵	1.00	0.08%
合 计		1,330.00	100.00%

(2) 本次转让中，公司股权代持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中，公司股权代持的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中，邵家梅将 10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海滨，实际上为邵家梅与王海滨解除二人于 2011 年 7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时形成的代持关系，王海滨由隐名股东成为工商登记注册的出资人；

本次股权转让中，田文素将 10 万元股权转让给韩坚，实际上为田文素与韩坚解除二人于 2011 年 7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时形成的代持关系，韩坚由隐名股东成为工商登记注册的出资人；

本次股权转让中，李艳苹将 10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文军，实际上为李艳苹与王文军解除二人于 2011 年 7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时形成的代持关系，王文军由隐名股东成为工商登记注册的出资人，加上本次受让的 110 万元股权，王文军总计拥有 120 万元股权。

(3) 本次转让后，公司尚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

本次转让后，截至 2012 年 10 月 22 日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4) 公司真实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真实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建华	210.00	15.79%
2	关宏超	200.00	15.04%
3	韩树人	150.00	11.28%
4	王文军	120.00	9.02%
5	徐仕军	100.00	7.52%
6	李东	100.00	7.52%
7	梁振文	100.00	7.52%
8	王天星	100.00	7.52%
9	张镭	50.00	3.76%
10	付文朝	20.00	1.50%
11	王进波	20.00	1.50%
12	成功	15.00	1.13%
13	李沫楠	15.00	1.13%
14	赵全军	15.00	1.13%
15	吕靖琼	15.00	1.13%
16	刘达	15.00	1.13%
17	刘利锋	15.00	1.13%
18	张森	15.00	1.13%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9	李业	10.00	0.75%
20	韩坚	10.00	0.75%
21	王海滨	10.00	0.75%
22	曹星欢	5.00	0.38%
23	刘云	5.00	0.38%
24	洪钧	5.00	0.38%
25	李旭	5.00	0.38%
26	金畅	2.00	0.15%
27	孟宪军	2.00	0.15%
28	陈俊灵	1.00	0.08%
合 计		1,330.00	100.00%

6、2013年4月，第六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

（1）本次工商变更情况

2013年2月1日，经网博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刘达将其持有网博有限全部15万元货币出资转让与股东王进波；同意新增股东13名，具体出资情况为：柯发敏增资15万元、李鹏增资10万元、余志勇增资20万元、谭晋升增资15万元、李小正增资25万元、郑萍增资5万元、杨坤增资5万元、林剑锋增资1万元、柳志良增资6万元、李福东增资5万元、齐祥龙增资5万元、张志明增资5万元、滑云飞增资10万元；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2,300万元。

股东刘达与股东王进波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刘达将其所持网博有限全部15万元出资额于2013年2月28日转让予王进波。

2013年4月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年3月15日，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网博有限截止2013年3月15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东鼎字[2013]第02-104号《验资报告》。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网博有限章程中列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建华	901.00	39.17%
2	关宏超	200.00	8.70%
3	韩树人	200.00	8.70%
4	王文军	120.00	5.22%
5	徐仕军	100.00	4.35%
6	李东	100.00	4.35%
7	梁振文	100.00	4.35%
8	王天星	100.00	4.35%
9	张镭	50.00	2.17%
10	王进波	50.00	2.17%
11	成功	35.00	1.52%
12	付文朝	30.00	1.30%
13	赵全军	30.00	1.30%
14	张森	30.00	1.30%
15	李业	30.00	1.30%
16	李小正	25.00	1.09%
17	李沫楠	20.00	0.87%
18	余志勇	20.00	0.87%
19	吕靖琼	15.00	0.65%
20	刘利锋	15.00	0.65%
21	柯发敏	15.00	0.65%
22	谭晋升	15.00	0.65%
23	韩坚	10.00	0.43%
24	王海滨	10.00	0.43%
25	滑云飞	10.00	0.43%
26	李鹏	10.00	0.43%
27	李旭	7.00	0.30%
28	柳志良	6.00	0.26%
29	曹星欢	5.00	0.22%
30	刘云	5.00	0.22%
31	洪钧	5.00	0.22%
32	李福东	5.00	0.22%
33	齐祥龙	5.00	0.22%
34	杨坤	5.00	0.22%
35	张志明	5.00	0.22%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6	郑萍	5.00	0.22%
37	金畅	2.00	0.09%
38	孟宪军	2.00	0.09%
39	陈俊灵	1.00	0.04%
40	林剑锋	1.00	0.04%
合 计		2,300.00	100.00%

(2) 本次增资及转让中，公司股权代持的变化情况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公司股权代持的变化情况如下：

在本次增资中，朱建华新增 691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额，其中包括代替刘利峰出资 15 万元，基于刘利峰的授意由朱建华代为持有 15 万元股权，双方于 2015 年 5 月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将上述代持予以清理。

(3) 本次增资及转让后，公司尚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

本次增资及转让后，公司尚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① 朱建华代刘利锋持有公司 15 万股。

(4) 公司真实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的真实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建华	886.00	38.52%
2	关宏超	200.00	8.70%
3	韩树人	200.00	8.70%
4	王文军	120.00	5.22%
5	徐仕军	100.00	4.35%
6	李东	100.00	4.35%
7	梁振文	100.00	4.35%
8	王天星	100.00	4.35%
9	张镭	50.00	2.17%
10	王进波	50.00	2.17%
11	成功	35.00	1.52%
12	付文朝	30.00	1.3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3	赵全军	30.00	1.30%
14	张森	30.00	1.30%
15	李业	30.00	1.30%
16	刘利锋	30.00	1.30%
17	李小正	25.00	1.09%
18	李沫楠	20.00	0.87%
19	余志勇	20.00	0.87%
20	吕靖琼	15.00	0.65%
21	柯发敏	15.00	0.65%
22	谭晋升	15.00	0.65%
23	韩坚	10.00	0.43%
24	王海滨	10.00	0.43%
25	滑云飞	10.00	0.43%
26	李鹏	10.00	0.43%
27	李旭	7.00	0.30%
28	柳志良	6.00	0.26%
29	曹星欢	5.00	0.22%
30	刘云	5.00	0.22%
31	洪钧	5.00	0.22%
32	李福东	5.00	0.22%
33	齐祥龙	5.00	0.22%
34	杨坤	5.00	0.22%
35	张志明	5.00	0.22%
36	郑萍	5.00	0.22%
37	金畅	2.00	0.09%
38	孟宪军	2.00	0.09%
39	陈俊灵	1.00	0.04%
40	林剑锋	1.00	0.04%
合 计		2,300.00	100.00%

7、2014年3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1）本次工商变更情况

2013年11月1日，经网博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增加新股东王小麒；同意李鹏将所持网博有限1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王进波、同意郑萍将所持网博

有限 5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韩树人、同意杨坤将所持网博有限 5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张森、同意林剑锋将所持网博有限 1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李小正、同意柳志良将所持网博有限 6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王文军、同意李福东将所持网博有限 5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李沫楠、同意齐祥龙将所持网博有限 5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张森、同意张志明将所持网博有限 5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李沫楠、同意滑云飞将所持网博有限 1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韩树人、同意洪钧将所持网博有限 5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王进波、同意曹星欢将所持网博有限 5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韩树人、同意关宏超将所持网博有限 15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朱建华、同意金畅将所持网博有限 2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韩树人、同意刘云将所持网博有限 5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徐仕军、同意吕靖琼将所持网博有限 15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韩树人、同意陈俊灵将所持网博有限 1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王进波、同意孟宪军将所持网博有限 2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李沫楠、同意韩树人分别将所持网博有限 10 万元、20 万元、7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张森、王小麒、李小正、同意韩坚将所持网博有限 1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李业、同意王海滨将所持网博有限 1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付文朝、同意李旭将所持网博有限 7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王进波。

根据滑云飞与韩树人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书》，其将所持网博有限 10 万元出资额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转让给韩树人。除滑云飞与韩树人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外，上述各方均分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并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完成股份转让。

2014 年 3 月，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代持后，网博有限章程中列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在册股东姓名	章程登记的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建华	1,051.00	45.70%
2	韩树人	200.00	8.70%
3	王文军	126.00	5.48%
4	徐仕军	105.00	4.57%
5	李东	100.00	4.35%
6	梁振文	100.00	4.35%

序号	在册股东姓名	章程登记的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7	王天星	100.00	4.35%
8	王进波	73.00	3.17%
9	关宏超	50.00	2.17%
10	张镭	50.00	2.17%
11	张森	50.00	2.17%
12	付文朝	40.00	1.74%
13	李业	40.00	1.74%
14	成功	35.00	1.52%
15	李小正	33.00	1.43%
16	李沐楠	32.00	1.39%
17	赵全军	30.00	1.30%
18	余志勇	20.00	0.87%
19	王小麒	20.00	0.87%
20	刘利锋	15.00	0.65%
21	柯发敏	15.00	0.65%
22	谭晋升	15.00	0.65%
合 计		2,300.00	100.00%

(2) 本次转让中，公司股权代持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中，公司股权代持的变化情况如下：

① 王进波分别代替陈俊灵、李鹏、李旭、洪钧持有股权，王进波共代持 23 万元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A、王进波代替陈俊灵持股 1 万元股权

2013 年 9 月 17 日，王进波与陈俊灵签署《股权代持协议》，协议约定王进波代替陈俊灵持有其拥有公司 1 万元股权；在本次股权转让中，为办理工商登记股东变更，王进波与陈俊灵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实际上为王进波代替陈俊灵持股 1 万元，2014 年 12 月，王进波已将该 1 万元股权真实买入，该代持关系随即解除。

B、王进波代替李鹏持股 10 万元股权

2013年9月17日，王进波与李鹏签署《股权代持协议》，协议约定王进波代替李鹏持有其拥有公司10万元股权；在本次股权转让中，为办理工商登记股东变更，王进波与李鹏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实际上为王进波代替李鹏持股10万元。

C、王进波代替李旭持股7万元股权

2013年9月17日王进波与李旭签署《股权代持协议》，协议约定王进波代替李旭持有其拥有公司7万元股权；在本次股权转让中，为办理工商登记股东变更，王进波与李旭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实际上为王进波代替李旭持股7万元。

D、王进波代替洪钧持股5万元股权

2013年9月17日，王进波与洪钧签署《股权代持协议》，协议约定王进波代替洪钧持有其拥有公司5万元股权；在本次股权转让中，未办理工商登记股东变更，王进波与洪钧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实际上为王进波代洪钧持股5万元。

② 张森代替齐祥龙、杨坤、陈名春持有公司股权，共20万元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A、张森代替齐祥龙持股5万元股权

2013年9月17日，张森与齐祥龙签署《股权代持协议》，协议约定张森代替齐祥龙持有其拥有公司5万元股权；在本次股权转让中，为办理工商登记股东变更，张森与齐祥龙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实际上为张森代替齐祥龙持股5万元。

B、张森代替杨坤持股5万元股权

2013年9月17日，张森与杨坤签署《股权代持协议》，协议约定张森代替杨坤持有其拥有公司5万元股权；在本次股权转让中，为办理工商登记股东变更，张森与杨坤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实际上为张森代替杨坤持股5万元。

C、张森代替陈名春持股10万元股权

2013年6月18日，韩树人与陈名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韩树人将持有公司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名春；2013年9月17日，张森与陈名春签署《股权代持协议》，协议约定张森代替陈名春持有其拥有公司10万元股权；

2013年10月16日，韩树人、陈名春及张森共同签署《股权安排协议》。协议约定，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股权代持协议》，韩树人将拥有公司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名春，由张森代替陈名春持有公司股权；在本次股权转让中，为办理工商登记股东变更，张森与韩树人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实际上为张森代替陈名春持有韩树人转让给其的10万元股权。

③ 徐仕军代替刘云持有公司5万元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9月17日，徐仕军与刘云签署《股权代持协议》，协议约定徐仕军代替刘云持有其拥有公司5万元股权；在本次股权转让中，为办理工商登记股东变更，徐仕军与刘云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实际上为徐仕军代替刘云持股5万元。

④ 王文军代替柳志良持有公司6万元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9月17日，王文军与柳志良签署《股权代持协议》，协议约定王文军代替柳志良持有其拥有公司6万元股权；在本次股权转让中，为办理工商登记股东变更，王文军与柳志良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实际上为王文军代替柳志良持股6万元；

2015年5月，在柳志良的授意下，王文军将代替柳志良持股的6万元转让给朱建华，该代持关系解除。

⑤ 李沫楠代替李福东、孟宪军持有公司股权，共7万元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A、李沫楠代替李福东持股5万元股权

2013年9月17日，李沫楠与李福东签署《股权代持协议》，协议约定李沫楠代替李福东持有其拥有公司5万元股权；在本次股权转让中，为办理工商登记股东变更，李沫楠与李福东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实际上为李沫楠代替李福

东持股 5 万元。

B、李沫楠代替孟宪军持股 2 万元股权

2013 年 9 月 17 日，李沫楠与孟宪军签署《股权代持协议》，协议约定李沫楠代替孟宪军持有其拥有公司 2 万元股权；在本次股权转让中，为办理工商登记股东变更，李沫楠与孟宪军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实际上为李沫楠代替孟宪军持股 2 万元。

⑥ 付文朝代替王海滨持有公司 10 万元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9 月 17 日，付文朝与王海滨签署《股权代持协议》，协议约定付文朝代替王海滨持有其拥有公司 10 万元股权；在本次股权转让中，为办理工商登记股东变更，付文朝与王海滨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实际上为付文朝代替王海滨持股 10 万元。

⑦ 李小正代替林剑锋、阎松柏持有公司股权，共 8 万元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A、李小正代替林剑锋持股 1 万元股权

2013 年 9 月 17 日，李小正与林剑锋签署《股权代持协议》，协议约定李小正代替林剑锋持有其拥有公司 1 万元股权；在本次股权转让中，为办理工商登记股东变更，李小正与李剑锋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实际上为李小正代替李剑锋持有 1 万元股权。

B、李小正代替阎松柏持股 7 万元股权

2013 年 10 月 16 日，韩树人、阎松柏、李小正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韩树人将拥有公司 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阎松柏，由李小正代替阎松柏持有公司股权；李小正与阎松柏签署《股权代持协议》，协议约定李小正代替阎松柏持有其拥有公司 7 万元股权；

阎松柏并未登记在工商登记的股东名册中，后因阎松柏离职，阎松柏将股权转让回给韩树人，名义股东仍为李小正，即李小正与阎松柏之间代持关系解除，李小正与韩树人之间代持关系形成。

2015年3月，李小正在韩树人授意下将该7万元股权转让给赵全军，韩树人退出公司股东会，韩树人与李小正之间代持关系解除。

⑧ 李业代替韩坚持有公司10万元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9月17日，李业与韩坚签署《股权代持协议》，协议约定李业代替韩坚持有其拥有公司10万元股权；在本次股权转让中，为办理工商登记股东变更，李业与韩坚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实际上为李业代替韩坚持股10万元。

(3) 本次转让后，公司尚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

本次转让后，公司尚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 ① 朱建华代刘利锋持有公司15万股；
- ② 王进波代陈俊灵持有公司1万股；
- ③ 王进波代李鹏持有公司10万股；
- ④ 王进波代李旭持有公司7万股；
- ⑤ 王进波代洪钧持有公司5万股；
- ⑥ 张森代齐祥龙持有公司5万股；
- ⑦ 张森代杨坤持有公司5万股；
- ⑧ 张森代陈名春持有公司10万股；
- ⑨ 徐仕军代刘云持有公司5万股；
- ⑩ 王文军代柳志良持有公司6万股；
- ⑪ 李沫楠代李福东持有公司5万股；
- ⑫ 李沫楠代孟宪军持有公司2万股；
- ⑬ 付文朝代王海滨持有公司10万股；
- ⑭ 李小正代林剑锋持有公司1万股；
- ⑮ 李小正代阎松柏持有公司7万股；

⑩ 李业代韩坚持有公司 10 万股。

(4) 公司真实股权结构

本次转让及代持后，公司真实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建华	1,036.00	45.04%
2	韩树人	200.00	8.70%
3	王文军	120.00	5.22%
4	徐仕军	100.00	4.35%
5	李东	100.00	4.35%
6	梁振文	100.00	4.35%
7	王天星	100.00	4.35%
8	王进波	51.00	2.22%
9	关宏超	50.00	2.17%
10	张镭	50.00	2.17%
11	成功	35.00	1.52%
12	张森	30.00	1.30%
13	付文朝	30.00	1.30%
14	李业	30.00	1.30%
15	赵全军	30.00	1.30%
16	刘利锋	30.00	1.30%
17	李小正	25.00	1.09%
18	李沫楠	25.00	1.09%
19	余志勇	20.00	0.87%
20	王小麒	20.00	0.87%
21	柯发敏	15.00	0.65%
22	谭晋升	15.00	0.65%
23	李鹏	10.00	0.43%
24	王海滨	10.00	0.43%
25	韩坚	10.00	0.43%
26	陈名春	10.00	0.43%
27	李旭	7.00	0.30%
28	阎松柏	7.00	0.30%
29	柳志良	6.00	0.26%
30	刘云	5.00	0.22%
31	洪钧	5.00	0.22%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2	杨坤	5.00	0.22%
33	齐祥龙	5.00	0.22%
34	李福东	5.00	0.22%
35	孟宪军	2.00	0.09%
36	林剑锋	1.00	0.04%
合 计		2,300.00	100.00%

8、2015年3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1）本次工商变更情况

2015年1月5日，经网博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韩树人将其持有网博有限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朱建华、同意股东朱建华将所持网博有限3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股东赵全军、同意股东朱建华将所持网博有限5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股东王博、同意股东李小正将其所持网博有限7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股东赵全军。

韩树人与朱建华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于2014年12月4日韩树人以原始出资额正式转让其持有的网博有限200万元出资额给朱建华。朱建华与王博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于2015年1月5日朱建华以原始出资额正式转让其持有的网博有限5万元出资额给王博。朱建华与赵全军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于2015年1月5日朱建华以原始出资额正式转让其持有的网博有限3万元出资额给赵全军。李小正与赵全军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于2015年1月5日李小正以原始出资额正式转让其持有的网博有限7万元出资额给赵全军。

2015年3月，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网博有限章程中列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在册股东姓名	章程登记的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建华	1,243.00	54.04%
2	王文军	126.00	5.48%
3	徐仕军	105.00	4.57%
4	李东	100.00	4.35%

序号	在册股东姓名	章程登记的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梁振文	100.00	4.35%
6	王天星	100.00	4.35%
7	王进波	73.00	3.17%
8	关宏超	50.00	2.17%
9	张镭	50.00	2.17%
10	张森	50.00	2.17%
11	付文朝	40.00	1.74%
12	李业	40.00	1.74%
13	成功	35.00	1.52%
14	李小正	26.00	1.13%
15	李沫楠	32.00	1.39%
16	赵全军	40.00	1.74%
17	余志勇	20.00	0.87%
18	王小麒	20.00	0.87%
19	刘利锋	15.00	0.65%
20	柯发敏	15.00	0.65%
21	谭晋升	15.00	0.65%
22	王博	5.00	0.22%
合 计		2,300.00	100.00%

(2) 本次转让中，公司股权代持的变化情况

本次转让中，公司股权代持的变化情况如下：

在本次股权转让中，李小正将 7 万元股权转让给赵全军，实际上是李小正在韩树人的授意下，将代替韩树人所持有的 7 万元股权转让给赵全军，韩树人退出公司股东会，从而解除韩树人与李小正之间的代持关系。

(3) 本次转让后，公司尚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

本次转让后，公司尚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 ① 朱建华代刘利锋持有公司 15 万股；
- ② 王进波代李鹏持有公司 10 万股；

- ③ 王进波代李旭持有公司 7 万股；
- ④ 王进波代洪钧持有公司 5 万股；
- ⑤ 张森代齐祥龙持有公司 5 万股；
- ⑥ 张森代杨坤持有公司 5 万股；
- ⑦ 张森代陈名春持有公司 10 万股；
- ⑧ 徐仕军代刘云持有公司 5 万股；
- ⑨ 王文军代柳志良持有公司 6 万股；
- ⑩ 李沫楠代李福东持有公司 5 万股；
- ⑪ 李沫楠代孟宪军持有公司 2 万股；
- ⑫ 付文朝代王海滨持有公司 10 万股；
- ⑬ 李小正代林剑锋持有公司 1 万股；
- ⑭ 李业代韩坚持持有公司 10 万股。

(4) 公司真实股权结构

本次转让后，公司真实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建华	1,228.00	53.39%
2	王文军	120.00	5.22%
3	徐仕军	100.00	4.35%
4	李东	100.00	4.35%
5	梁振文	100.00	4.35%
6	王天星	100.00	4.35%
7	王进波	51.00	2.22%
8	关宏超	50.00	2.17%
9	张镭	50.00	2.17%
10	赵全军	40.00	1.74%
11	成功	35.00	1.52%
12	张森	30.00	1.30%
13	付文朝	30.00	1.3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4	李业	30.00	1.30%
15	刘利锋	30.00	1.30%
16	李小正	25.00	1.09%
17	李沫楠	25.00	1.09%
18	余志勇	20.00	0.87%
19	王小麒	20.00	0.87%
20	柯发敏	15.00	0.65%
21	谭晋升	15.00	0.65%
22	李鹏	10.00	0.43%
23	王海滨	10.00	0.43%
24	韩坚	10.00	0.43%
25	陈名春	10.00	0.43%
26	李旭	7.00	0.30%
27	柳志良	6.00	0.26%
28	刘云	5.00	0.22%
29	洪钧	5.00	0.22%
30	杨坤	5.00	0.22%
31	齐祥龙	5.00	0.22%
32	李福东	5.00	0.22%
33	王博	5.00	0.22%
34	孟宪军	2.00	0.09%
35	林剑锋	1.00	0.04%
合计		2,300.00	100.00%

9、2015年5月，第九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

（1）本次工商变更情况

① 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2日，经网博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成功将其持有网博有限全部35万元货币出资转让与股东王进波，同意股东王文军将其持有网博有限96万元货币出资转让与股东朱建华，同意股东朱建华将其持有网博有限15万元货币出资转让与股东刘利锋；同意新增股东吕寅银、林剑锋、刘云、李旭、李福东、任路石、杨坤、王海滨；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2,324.057万元。

股东成功与股东王进波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成功将其所持网博有限全部 3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进波。股东王文军与股东朱建华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王文军将其所持网博有限 9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建华。股东朱建华与股东刘利锋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朱建华将其所持网博有限 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利锋。

② 增加注册资本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以下人员进行出资，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期权数量（元）	行权数量（元）	剩余期权数（元）
1	徐仕军	47,717	47,717	0
2	吕寅银	3,772	3,772	0
3	付文朝	44,113	44,113	0
4	林剑锋	11,629	11,629	0
5	孟宪军	27,040	20,000	7,040
6	刘云	23,570	23,570	0
7	李旭	7,689	7,689	0
8	李沫楠	31,811	31,811	0
9	李福东	28,630	10,000	18,630
10	任路石	15,906	15,906	0
11	杨坤	8,457	8,457	0
12	王海滨	15,906	15,906	0
13	赵全军	63,623	0	63,623
合计		329,836	240,570	89,293

北京永拓对本次增资出具了京永验字（2015）第 21063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6 月 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网博有限章程中列示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在册股东姓名	章程登记的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建华	1,324.00	56.97%
2	徐仕军	109.7717	4.72%
3	王进波	108.00	4.65%
4	李东	100.00	4.30%

序号	在册股东姓名	章程登记的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梁振文	100.00	4.30%
6	王天星	100.00	4.30%
7	关宏超	50.00	2.15%
8	张镭	50.00	2.15%
9	张森	50.00	2.15%
10	付文朝	44.4113	1.91%
11	赵全军	40.00	1.72%
12	李业	40.00	1.72%
13	李沫楠	35.1811	1.51%
14	王文军	30.00	1.29%
15	刘利锋	30.00	1.29%
16	李小正	26.00	1.12%
17	王小麒	20.00	0.86%
18	余志勇	20.00	0.86%
19	谭晋升	15.00	0.65%
20	柯发敏	15.00	0.65%
21	王博	5.00	0.22%
22	刘云	2.357	0.10%
23	孟宪军	2.00	0.09%
24	任路石	1.5906	0.07%
25	王海滨	1.5906	0.07%
26	林剑锋	1.1629	0.05%
27	李福东	1.00	0.04%
28	杨坤	0.8457	0.04%
29	李旭	0.7689	0.03%
30	吕寅银	0.3772	0.02%
合 计		2,324.0570	100.00%

(2) 本次转让中，公司股权代持的变化情况

本次转让中，公司股权代持的变化情况如下：

在本次股权转让中，王文军将 96 万元股权转让给朱建华，其中 6 万元为王文军在柳志良的授意下，将代替柳志良持有的 6 万元股权真实转让给朱建华，从

而解除王文军与柳志良于 2013 年 9 月时形成的代持关系，柳志良从此退出公司股东会；

在本次股权转让中，朱建华将 15 万元股权转让给刘利峰，实际上为朱建华与刘利峰解除二人于 2013 年 4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时形成的代持关系。

(3) 本次转让及增资后，公司尚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

本次转让及增资后，公司尚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 ① 王进波代李鹏持有公司 10 万股；
- ② 王进波代李旭持有公司 7 万股；
- ③ 王进波代洪钧持有公司 5 万股；
- ④ 张森代齐祥龙持有公司 5 万股；
- ⑤ 张森代杨坤持有公司 5 万股；
- ⑥ 张森代陈名春持有公司 10 万股；
- ⑦ 徐仕军代刘云持有公司 5 万股；
- ⑧ 李沫楠代李福东持有公司 5 万股；
- ⑨ 李沫楠代孟宪军持有公司 2 万股；
- ⑩ 付文朝代王海滨持有公司 10 万股；
- ⑪ 李小正代林剑锋持有公司 1 万股；
- ⑫ 李业代韩坚持有公司 10 万股。

(4) 公司真实股权结构

本次转让及增资后，公司真实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建华	1,324.00	56.97%
2	徐仕军	104.7717	4.51%
3	李东	100.00	4.30%
4	梁振文	100.00	4.3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王天星	100.00	4.30%
6	王进波	86.00	3.70%
7	关宏超	50.00	2.15%
8	张镭	50.00	2.15%
9	赵全军	40.00	1.72%
10	付文朝	34.4113	1.48%
11	张森	30.00	1.29%
12	李业	30.00	1.29%
13	刘利锋	30.00	1.29%
14	王文军	30.00	1.29%
15	李沫楠	28.1811	1.21%
16	李小正	25.00	1.08%
17	余志勇	20.00	0.86%
18	王小麒	20.00	0.86%
19	柯发敏	15.00	0.65%
20	谭晋升	15.00	0.65%
21	王海滨	11.5906	0.50%
22	李鹏	10.00	0.43%
23	韩坚	10.00	0.43%
24	陈名春	10.00	0.43%
25	李旭	7.7689	0.33%
26	刘云	7.3570	0.32%
27	李福东	6.00	0.26%
28	杨坤	5.8457	0.25%
29	洪钧	5.00	0.22%
30	齐祥龙	5.00	0.22%
31	王博	5.00	0.22%
32	孟宪军	4.00	0.17%
33	林剑锋	2.1629	0.09%
34	任路石	1.5906	0.07%
35	吕寅银	0.3772	0.02%
合 计		2,324.0570	100.00%

10、2015年8月，减少注册资本

（1）本次工商变更情况

2015年7月13日，经网博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2,324.057万元减至464.8114万元；同意章程修正案。

2015年8月8日，北京永拓对本次减资出具了京永验字（2015）第2106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8月7日，网博视界有限减少注册资本1,859.2456万元，减资之后公司的实收注册资本为464.8114万元。

2015年8月1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网博有限本次减资已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公司内部的法定程序，依法进行公告通知债权人，并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次减资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减资后，网博有限章程中列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在册股东姓名	章程登记的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建华	264.80	56.97%
2	徐仕军	21.95434	4.72%
3	王进波	21.60	4.65%
4	李东	20.00	4.30%
5	梁振文	20.00	4.30%
6	王天星	20.00	4.30%
7	关宏超	10.00	2.15%
8	张镭	10.00	2.15%
9	张森	10.00	2.15%
10	付文朝	8.88226	1.91%
11	赵全军	8.00	1.72%
12	李业	8.00	1.72%
13	李沫楠	7.03622	1.51%
14	王文军	6.00	1.29%
15	刘利锋	6.00	1.29%
16	李小正	5.20	1.12%
17	王小麒	4.00	0.86%
18	余志勇	4.00	0.86%
19	谭晋升	3.00	0.65%
20	柯发敏	3.00	0.65%

序号	在册股东姓名	章程登记的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1	王博	1.00	0.22%
22	刘云	0.4714	0.10%
23	孟宪军	0.40	0.09%
24	任路石	0.31812	0.07%
25	王海滨	0.31812	0.07%
26	林剑锋	0.23258	0.05%
27	李福东	0.20	0.04%
28	杨坤	0.16914	0.04%
29	李旭	0.15378	0.03%
30	吕寅银	0.07544	0.02%
合 计		464.8114	100.00%

(2) 本次减资中，公司股权代持的变化情况

本次减资中，公司股份代持关系没有变化，有代持关系的股份也以 5:1 的比例进行缩减。

(3) 本次减资后，公司尚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

本次减资后，公司尚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 ① 王进波代李鹏持有公司 2 万股；
- ② 王进波代李旭持有公司 1.4 万股；
- ③ 王进波代洪钧持有公司 1 万股；
- ④ 张森代齐祥龙持有公司 1 万股；
- ⑤ 张森代杨坤持有公司 1 万股；
- ⑥ 张森代陈名春持有公司 2 万股；
- ⑦ 徐仕军代刘云持有公司 1 万股；
- ⑧ 李沫楠代李福东持有公司 1 万股；
- ⑨ 李沫楠代孟宪军持有公司 0.4 万股；
- ⑩ 付文朝代王海滨持有公司 2 万股；

⑪ 李小正代林剑锋持有公司 0.2 万股；

⑫ 李业代韩坚持持有公司 2 万股。

(4) 公司真实股权结构

本次减资后，公司真实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建华	264.80	56.96%
2	徐仕军	20.95434	4.51%
3	李东	20.00	4.30%
4	梁振文	20.00	4.30%
5	王天星	20.00	4.30%
6	王进波	17.20	3.70%
7	关宏超	10.00	2.15%
8	张镭	10.00	2.15%
9	赵全军	8.00	1.72%
10	付文朝	6.88226	1.48%
11	刘利锋	6.00	1.29%
12	张森	6.00	1.29%
13	李业	6.00	1.29%
14	王文军	6.00	1.29%
15	李沫楠	5.63622	1.21%
16	李小正	5.00	1.08%
17	余志勇	4.00	0.86%
18	王小麒	4.00	0.86%
19	柯发敏	3.00	0.65%
20	谭晋升	3.00	0.65%
21	王海滨	2.31812	0.50%
22	李鹏	2.00	0.43%
23	韩坚	2.00	0.43%
24	陈名春	2.00	0.43%
25	李旭	1.55378	0.33%
26	刘云	1.4714	0.32%
27	李福东	1.20	0.26%
28	杨坤	1.16914	0.25%
29	洪钧	1.00	0.22%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0	齐祥龙	1.00	0.22%
31	王博	1.00	0.22%
32	孟宪军	0.80	0.17%
33	林剑锋	0.43258	0.09%
34	任路石	0.31812	0.07%
35	吕寅银	0.07544	0.02%
合 计		464.8114	100.00%

(5) 本次减资的原因

因前期经营亏损，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489.82 万元，远小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2,324.057 万元。因公司拟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为达到挂牌条件，公司股东同意注册资本由 2,324.057 万元减至 464.8114 万元，减少的注册资本 1,859.2456 万元全部用于弥补公司以前年度亏损。本次减资结果及减资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事项已经北京永拓出具京永验字（2015）第 21069 号《验资报告》审验。

11、2015 年 8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

(1) 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20 日，经网博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下股东进行股权转让：

① 同意徐仕军将其持有的公司 21.95434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北京博赋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② 同意公司原出资人王进波将其持有的公司 18.6 万的出资额转让给北京博赋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公司原出资人王进波将其持有的公司 1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洪钧；同意公司原出资人王进波将其持有的公司 2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李鹏；

③ 同意张森将其持有的公司 8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北京博赋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张森将其持有的公司 2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陈名春；

④ 同意付文朝将其持有的公司 8.88226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北京博赋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⑤ 同意赵全军将其持有的公司 8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北京博赋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⑥ 同意李业将其持有的公司 2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韩坚；
- ⑦ 同意李沫楠将其持有的公司 7.03622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北京博赋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⑧ 同意李小正将其持有的公司 5.2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北京博赋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⑨ 同意王小麒将其持有的公司 4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北京博赋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⑩ 同意谭晋升将其持有的公司 3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北京博赋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⑪ 同意王博将其持有的公司 1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北京博赋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⑫ 同意刘云将其持有的公司 0.4714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北京博赋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⑬ 同意孟宪军将其持有的公司 0.4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北京博赋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⑭ 同意任路石将其持有的公司 0.31812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北京博赋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⑮ 同意王海滨将其持有的公司 0.31812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北京博赋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⑯ 同意林剑锋将其持有的公司 0.23258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北京博赋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⑰ 同意李福东将其持有的公司 0.2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北京博赋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⑱ 同意杨坤将其持有的公司 0.16914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北京博赋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⑲ 同意李旭将其持有的公司 0.15378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北京博赋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⑳ 同意吕寅银将其持有的公司 0.07544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北京博赋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㉑ 同意关宏超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叶永成。

就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增加注册资本

同意公司按 1 股 5 元的价格新增 315.1886 万元出资额，其中北京博赋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255.1886 万元出资额，投资总额为 1,275.943 万元；朱建华认购 60 万元出资额，投资总额为 300 万元，总计投资额共计 1,575.943 万元。北京永拓对本次增资出具了京永验字（2015）第 21074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8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转让后，网博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博赋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3.20	44.00%
2	朱建华	324.80	41.64%
3	李东	20.00	2.56%
4	梁振文	20.00	2.56%
5	王天星	20.00	2.56%
6	叶永成	10.00	1.28%
7	张镭	10.00	1.28%
8	李业	6.00	0.77%
9	王文军	6.00	0.77%

10	刘利锋	6.00	0.77%
11	余志勇	4.00	0.51%
12	柯发敏	3.00	0.38%
13	李鹏	2.00	0.26%
14	韩坚	2.00	0.26%
15	陈名春	2.00	0.26%
16	洪钧	1.00	0.13%
合计		780.00	100.00%

本次转让及增资后，公司股权已不存在代持情况。

（四）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其之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2015年9月8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审审字[2015]14610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核确认，截至2015年8月31日，网博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820.48万元。

2015年9月9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网博有限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和谊评报字[2015]11127号《关于北京网博视界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报告书》：截至2015年8月31日，网博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871.73万元。

2015年9月9日，网博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组织形式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780万元，由公司全体股东以经审计的净资产认缴。全体股东决定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人民币1,820.48万元，按2.33:1的比例折合股份780万股，净资产额超出认购股份部分1,040.48万元列为资本公积金。折股后原股东各自持有的持股比例不变。全体股东同意公司整体变更后的名称为“北京网博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4日，网博视界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网博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1,820.48万元为依据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净资产中780.00万元折为公司股份总额780.00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同意将未折股的1,040.48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0.00万元。

2015年9月24日，北京永拓对网博视界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京

永验字（2015）第 2111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网博有限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820.48 万元，按 2.33:1 的折股方案，将上述资产中的 780.00 万元按每股面值 1 元折合股份 780.00 万股，剩余净资产 1,040.48 万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 年 9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 1101080135930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设立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博赋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32,000	44.00%
2	朱建华	3,248,000	41.64%
3	李东	200,000	2.56%
4	梁振文	200,000	2.56%
5	王天星	200,000	2.56%
6	叶永成	100,000	1.28%
7	张镛	100,000	1.28%
8	李业	60,000	0.77%
9	王文军	60,000	0.77%
10	刘利锋	60,000	0.77%
11	余志勇	40,000	0.51%
12	柯发敏	30,000	0.38%
13	李鹏	20,000	0.26%
14	韩坚	20,000	0.26%
15	陈名春	20,000	0.26%
16	洪钧	10,000	0.13%
	合计	7,800,000	100.00%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网博视界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业务和资产重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1、朱建华

朱建华，男，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拥有清华大学硕士学位，任网博视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1994年9月至1997年12月，就职于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任销售经理；1998年1月至2001年7月，就职于北京清华永新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清华永新高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1年8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北京永新同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年7月至今，就职于北京视博数字电视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网博有限，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网博视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其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的其他兼职情况如下：任北京永新视博数字电视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永新视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中华传媒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华数字电视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华数字电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经纬传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湖北视博广电屏屏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2、李东

李东，男，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拥有清华大学硕士学位，任网博视界董事。1994年4月至2000年7月，就职于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任业务员；2000年8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北京永新视博数字电视技术有限公司，任市场总监；2009年3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永新视博数字电视技术有限公司，任总裁；2015年9月至今，任网博视界董事。其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的其他兼职情况如下：北京视博数字电视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北京中传数广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联华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委会成员。

3、王天星

王天星，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用有清华

大学硕士学位，任网博视界董事。1992年9月至1993年9月，就职于清华大学计算机系，任教师；1993年9月至1998年1月，就职于福禾脑事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1998年7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清华永新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04年7月至今，就职于北京视博数字电视科技有限公司，任首席科学家、技术总监；2015年9月至今，任网博视界董事。

4、王进波

王进波，男，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北方交通大学本科学位，任网博视界董事、总经理。2002年7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香港环球咨询有限公司，任企业管理部企业管理咨询师；2004年4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北京视博数字电视科技有限公司，任高管部总经理助理；2013年2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网博有限，任执行董事；2015年7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网博有限，任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网博视界董事、总经理。其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的其他兼职情况如下：南京炫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沈阳都爱购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邦威思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博赋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5、王小麒

王小麒，男，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北京理工大学本科学位，任网博视界董事、副总经理、产品部、售前技术部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北京电视台，任信息网络管理部科员；2010年12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北京电视台，任信息网络管理部组长；2013年5月起至2015年9月，就职于网博有限，任产品部、售前技术部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网博视界董事、副总经理、产品部、售前技术部总经理。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1、梁振文

梁振文，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中国人民大学硕士学历，任网博视界监事会主席。1994年9月至1998年2月，就职于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任财会部会计；1998年2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

北京永新同方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04年6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北京视博数字电视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6年9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北京永新视博数字电视技术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07年12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北京永新视博传媒投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5月至今，就职于北京视博数字电视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财务总监。2015年5月起至2015年9月，就职于网博有限，任监事；2015年9月至今，任网博视界监事会主席。其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的其他兼职情况如下：北京永新视博数字电视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能量影视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张镭

张镭，男，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清华大学本科学历，任网博视界监事。1993年8月至1998年8月，就职于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任出口部项目经理；1998年8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永新视博数字电视技术有限公司，任营销中心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网博视界监事。

3、张森

张森，男，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华中科技大学本科学历，任网博视界职工代表监事、营销部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营销中心区域销售总监；2012年6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安方高科电磁安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任军工事业部销售总监；2012年10月起至2015年9月，就职于网博有限，任营销部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网博视界监事、营销部总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王进波	董事、总经理
王小麒	董事、副总经理
徐仕军	副总经理
刘立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总经理王进波、副总经理王小麒的简历详见“第一章 公司概况/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相关内容，其他 2 名高管的简历如下：

1、徐仕军

徐仕军，男，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华中师范大学本科学历，任网博视界副总经理。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就职于广东湛江春晖学校，任教务处教师；2000 年 2 月至 2004 年 3 月，就职于北京清华永新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任技术支持部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5 月，就职于北京永新同方数字电视技术有限公司，任华南办事处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7 月，就职于北京永新视博数字电视技术有限公司，任市场部总监；2009 年 8 月至 2013 年 3 月，就职于北京视博数字电视科技有限公司，任投资运营部总监；2013 年 4 月起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网博有限，任总经理助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网博视界副总经理。

2、刘立娟

刘立娟，女，198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北京科技大学硕士学历，任网博视界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北京视博数字电视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分析经理。2015 年 7 月起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网博视界，任财务部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网博视界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333.89	1,313.84	1,695.4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20.48	121.79	315.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20.48	121.79	315.26
每股净资产（元/股）注 1	2.33	0.05	0.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3	0.05	0.14
资产负债率 注 2	22.00%	90.73%	81.41%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注3	3.57	0.97	1.11
速动比率（倍）注4	3.34	0.72	0.95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77.82	2,306.04	383.03
净利润（万元）	98.69	-193.46	-1,094.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8.69	-193.46	-1,094.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注5	60.21	-303.29	-1,258.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0.21	-303.29	-1,258.33
毛利率注6	72.62%	64.38%	12.55%
净资产收益率注7	54.78%	-88.53%	-176.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注8	33.42%	-138.79%	-202.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注9	0.05	-0.08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注10	0.05	-0.08	-0.5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注11	3.69	18.29	10.62
存货周转率（次）注12	2.06	3.14	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49.60	-837.43	-640.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注13	-0.58	-0.36	-0.28

注：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资产负债率=（总资产-净资产）/总资产*100%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100%
-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7、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 9、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期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10、稀释每股收益, 此处同基本每股收益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 + 期末存货余额)*2*100%
-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 14、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发生了较大波动, 主要是由于经营原因导致了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收益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
- 15、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14 元/股和 0.05 元/股, 每股净资产小于 1。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094.68 万元、-193.46 万元, 导致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1,984.74 万元和-2,178.21 万元, 进一步致使公司净资产小于股本, 从而上述两个期末的每股净资产小于 1
- 16、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等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计算了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指标

九、相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层至 26 层
联系电话: 021-60933175

传 真： 021-60933172
项目小组负责人： 罗飞
项目小组成员： 罗飞、马步青、王皓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四-五层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四-五层
负 责 人： 付洋
联系电话： 010-5086 7666
传 真： 010-5086 7998
经办律师： 李赫、许国涛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门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门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负 责 人： 吕江
联系电话： 010-65950411
传 真： 010-6595557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唐琳、李忠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07 室
联系地址： 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07 室
负 责 人： 刘俊永
联系电话： 010-67084076
传 真： 010-6708407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孙珍果、牛从然

估师：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 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3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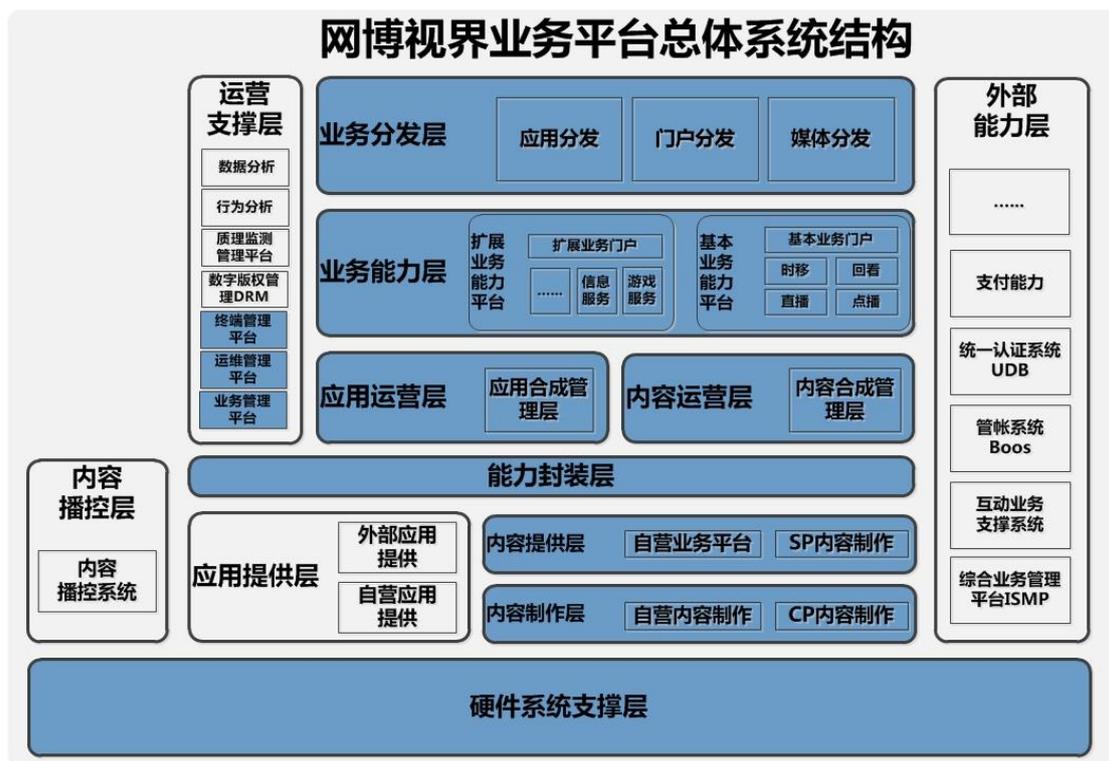
公司致力于全媒体内容管理与运营的技术创新和支撑服务，聚焦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在视音频处理领域的应用与媒体运营的融合创新。目标市场涵盖传统广电行业、互联网视频行业、国防及其他媒体应用领域，为客户提供云+端的软硬件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为全媒体运营提供全价值链的技术支持和运营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取得了长足的发展，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06.04 万元，比 2013 年同比增长 502.05%。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在全媒体业务管理和运营领域，一般将系统、资产管理和运营的对象抽象为：硬件系统支撑层、内容制作层、内容提供层、应用提供层、能力封装层、内容播控层、内容运营层、应用运营层、业务能力层、业务分发层、运营支撑层、外部能力层。具体情况如下：



注：如上图中蓝色覆盖部分所示，网博视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目前已经涵盖全媒体业务运营的大部分环节。

如上图所示，整个全媒体业务平台总体结构中涉及 12 个逻辑层次，并由各逻辑层中的业务平台形成完整的端到端业务体系。在网博视界业务平台体系架构中，各逻辑层的功能定义如下所述：

（1）硬件系统支撑层

硬件系统支撑层的主要功能是：处理音视频文件及视频信号，为各种编码、解码、转码设备提供信号源头，利用网络系统、存储系统、及服务器群作为发布载体，向 IPTV、OTT、智能电视、机顶盒、互联网等多渠道、多终端推送信号、信息。

（2）内容制作层

内容制作层作为全媒体业务的主要内容提供源，将各种实时和非实时视音频节目源（包括数字节目和模拟节目）按一定的要求编码或转码，并形成相应元数据对音视频节目源进行描述；此外，内容制作层还生产图片、文字、声音等非视频类内容，以满足扩展业务的需要。运营商及内容提供商在内容制作层通过多种

手段，最终形成在全媒体业务平台中运营所需的业务内容。

（3）内容提供层

内容提供层主要管理、处理和审核来自内容制作层的电视直播、视频点播、图文信息等业务内容，其主要功能包括视频内容的管理、内容元数据的管理、内容的二次处理、内容打包等。

（4）应用提供层

应用提供层主要提供适合于全媒体业务使用的客户端、Web、Widget 等应用的开发、部署、服务等功能。

（5）内容播控层

内容播控层主要对内容制作层生成的电视直播、视频点播等音视频内容及相关元数据进行监控、审查，对内容提供层输出的经过管理整合的电视直播、视频点播等音视频内容进行播出控制。

（6）能力封装层

能力封装层实现对全媒体业务系统能力（主要包括：内容运营层、应用运营层、业务能力层、管理支撑层、业务分发层、用户终端层）的封装，并采用 SOAP、RESTFUL 等多种方式实现。

（7）内容运营层

内容运营层主要用于整合来自于内容制作层、内容提供层的业务内容,并完成各内容的结算打包、CP/SP 管理、版权管理、播出管理、EPG 制作、内容审核发布等工作。

（8）应用运营层

应用运营层与内容运营层承担的功能基本类似，但其管理及运营的内容主要是由应用提供层为全媒体业务系统开发的各类应用，该层中的应用合成管理平台可以实现应用的结算打包、测试管理、版本管理、部署管理、审核发布等功能。

（9）业务能力层

业务能力层是全媒体业务系统的核心，主要提供具体的门户展现、流媒体服务、信息服务等功能。

（10）业务分发层

业务分发层主要实现全媒体业务系统中的音视频内容、基于 Web 的服务门户、应用等的分发，通过业务分发层提供的各类分发网络，可以实现业务服务内容的合理分布以及对用户的就近服务。

（11）运营支撑层

运营支撑层是由运营商提供的、全媒体业务系统的端到端运营支撑系统，主要包括业务管理、运维支撑、业务质量监测、数字版权管理、大数据分析、形为分析等平台。运营支撑层可通过与外部能力层对接完成业务开户、互动等功能，如实现 IPTV 与 PC 视频、手机视频等其他视频业务之间的跨屏互动应用。

（12）外部能力层

外部能力层主要为全媒体业务系统实现业务管理、用户管理、业务功能等方面能力的扩展。

公司围绕全媒体内容管理、运营的全流程提供“一站式”服务，针对全媒体运营业务的特点，将内容制作、管理、检索等各应用环节的功能进行整合，为客户提供具有统一的存储平台、数据格式、数据接口、通讯标准和技术规格的系统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具体业务分为三大板块：视频整体解决方案、视频加工服务以及硬件设备销售。视频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整合公司传统优势产品，向客户提供从内容加工、管理到运营的全业务解决方案；视频加工服务主要依托公司的整体解决方案，由公司投入软硬件资源为客户提供视频加工服务；公司销售的硬件设备为标准化编码器产品。

公司业务中涵盖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与全媒体业务平台总体架构的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产品/服务类型	服务层次	主要产品/服务
---------	------	---------

产品/服务类型	服务层次	主要产品/服务
视频整体解决方案	内容制作层	媒体处理集群、视频工厂
	内容提供层	爬虫集群、收录集群
	应用提供层	智慧检索汇聚系统、秘讯、广告系统、电商平台
	能力封装层	流媒体播出系统
	内容运营层	媒体资产管理系统、版权交易平台
	业务能力层	内容集成播控系统、增值业务管理系统
	业务分发层	流媒体播出系统
服务	内容制作层 内容提供层 内容运营层	视频加工服务
硬件设备	硬件系统支撑层	实时编码器（IEM300S、IEM400S）

1、视频整体解决方案

互联网的飞速发展给传统的信息技术体系带来了深刻变革，尤其是新媒体的发展带来的全媒体融合运营的趋势，在内容爆炸式增长的时代，如何对海量内容进行灵活管理和融合运营是当前的重要课题。

全媒体内容的管理和运营能力是运营主体的基础能力，是支撑其经营活动的核心要素之一；面对内容来源、内容复杂度、内容数量、分发渠道的飞速增长，行业客户迫切需要视频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从规划、建设、开发、维护、管理等方面提供全方位的技术和服务支持。

（1）视频整体解决方案的价值

与传统产业相比，全媒体业务相关内容资产的管理在构成、特点、需求方面均有很大不同，其目的在于通过数字化、网络化手段来实现全媒体内容的存储、检索、传输和调用，使广电行业、互联网视频行业和国防等行业的内容资源产生新的价值，同时，也为濒临损坏消失的内容资料提供有效保护。

① 对海量内容的集中高效管理

目前在各行各业媒体内容呈现爆发式的增长，面对日益的庞大媒体内容库，传统分散的、粗放式的管理方式已经无法满足实际应用的需求，对海量内容统一集中管理的同时，实现高效的管理，是视频整体解决方案一项重要的价值体现。

② 对内容的精细化管理

随着网络数字化进程的加快，人们文化娱乐的需求日益增长，在全媒体业务运营的过程中，需要从不同的维度对内容进行细颗粒度的管理，以实现内容的精细化运营。视频整体解决方案使得内容不再是孤立存在的个体，而是可检索、分类、关联的有机整体，管理的单位也不局限于内容本身，还深入到内容内部细节。

③ 实现媒体资产的开发性再利用

通过对全媒体内容资产的编辑、处理、管理和运用，能够实现对资产价值的挖掘和再利用，通过对长尾价值的经营最大限度地开发出全媒体内容资产的价值。

④ 对抢救性资产的拯救

随着时间的推移，在迄今为止的全媒体业务应用中，以模拟磁带记录的节目已经达到了非抢救不可的程度，对历年的存量内容进行拯救性的深度管理与保护，是视频整体解决方案一项重要的价值体现。

(2) 视频整体解决方案的市场前景

① 视频资料亟需有效管理

在全媒体业务发展的历史过程中，广电、互联网视频和国防等行业已经产生了大量的珍贵视频资料，并且，在当今信息化社会中，视频资产已扩展到社会各行业，越来越多的非媒体单位与企业也逐渐将注意力从传统的纸制文件和OFFICE文档转向了声色并茂的视频资料。视频资产作为重要的信息资源，其史料价值、文献价值和再利用价值日益彰显，给视频整体解决方案带来了巨大的市场需求。

② 市场需求呈增长趋势

视频整体解决方案目前已广泛应用于省级及以上的大型广播电台、电视台，在县市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及互联网视频公司、国防等其他领域用户中的应用亦正随着数字化、网络化的不断深入而稳步增长；同时对于工业监控、安防监控

等视频资产应用领域，也存在巨大的潜在需求和应用趋势。

(3) 视频整体解决方案的具体功能

视频整体解决方案的核心功能是解决应用单位视频资产的集中统一存储和编目检索再利用服务。视频整体解决方案就是一个多媒体信息的收集、整理、存储、检索、再利用的完整平台，通过该平台，能实现以下多项功能：

- ① 信息交换；
- ② 内容资料存储；
- ③ 集中、统一的内容资源管理、检索；
- ④ 提高信息利用效率，加速运营周期；
- ⑤ 为收费电视、视频点播、IPTV 等增值服务提供支撑平台。

(4) 公司视频整体解决方案产品介绍

基于视频碎片化工具，公司逐步开发了用于海量视频内容管理的“媒体资产管理系统”、用于大规模视频编码处理的“媒体处理集群系统”等产品，提供视频管理加工的整体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了全媒体运营的“中央厨房”体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为北京电视台、鼎视传媒（北京广播电视台旗下版权经营主体）、北方新媒体（辽宁广播电视台旗下新媒体运营主体）、北京信息技术研究所、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学院等多家行业优质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正在与山东网络电视台、山东广播电视台、湖北有线商议合作事宜。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市场定位	关键技术术语介绍	已服务主要客户
1	媒体资产管理系统	海量视频的编目、分类、管理和发布	电视台、有线网络运营商、IPTV 运营商、国防部门、教育机构、档案馆、公安、法院	媒体资产：主要指内容资产，报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网站、通讯社等媒体单位，每天都要生产大量的文字、图片、视频等新闻业务数据，这些数据和描述这些数据的元数据以及它们的版权信息等。	辽宁广播电视台-北方新媒体、北京广播电视台-鼎视传媒、山东网络电视台、山东广播电视台、湖北有线、北京信息技术研究所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市场定位	关键技术术语介绍	已服务主要客户
2	智能化多媒体搜索引擎系统	海量视频的搜索和智能分类	电视台、有线网络运营商、IPTV 运营商、国防部门、教育机构、档案馆、公安、法院	搜索引擎：是指根据一定的策略、运用特定的计算机程序从互联网上搜集信息，在对信息进行组织和处理后，为用户提供检索服务，将用户检索相关的信息展示给用户的系统。搜索引擎包括全文索引、目录索引、元搜索引擎、垂直搜索引擎、集合式搜索引擎、门户搜索引擎与免费链接列表等。	辽宁广播电视台-北方新媒体、北京广播电视台-鼎视传媒、北京电视台、山东网络电视台、山东广播电视台、湖北有线
3	媒体处理集群系统	视频大规模集群转码、切割、合成、语音识别、关键帧提取等媒体处理工作	电视台、有线网络运营商、IPTV 运营商、国防部门、教育机构、档案馆、公安、法院	语音识别：根据内容中的语言播报与预先建设好的特征帧识别库比对，实现语音字幕转化工作。 关键帧提取：是居于全图像视频分析，提取内容的镜头关键帧作为内容的标示显示。	辽宁广播电视台-北方新媒体、北京广播电视台-鼎视传媒、山东广播电视台、湖北有线、北京信息技术研究所
4	秘讯	移动端加密即时通讯	国防部门、有保密需求的大型企业集团	秘讯：保密通讯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学院、国能科技
5	爬虫集群	索引爬虫、抓取内容、内容转换、规则分析	电视台、有线网络运营商、IPTV 运营商、国防部门、教育机构、档案馆、公安、法院	索引爬虫软件：针对网站信息的采集工具，它依据采集配置主动抓取网站上的页面内容，然后将内容转换为标准格式传输到规则分析服务器进行索引。它能按照用户设定的信息采集条件，自动采集多种类型网站和内容	辽宁广播电视台-北方新媒体、北京广播电视台-鼎视传媒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市场定位	关键技术术语介绍	已服务主要客户
6	视频工厂	视音频文件、实时流的快速编辑	电视台、有线网络运营商、IPTV 运营商、国防部门、教育机构、档案馆、公安、法院	实时流：实时流式传输指保证媒体信号带宽与网络连接匹配，使媒体可被实时观看到。实时流式传输需要专用的流媒体服务器与传输协议。实时流式传输总是实时传送，特别适合现场事件，也支持随机访问，用户可快进或后退以观看内容。	辽宁广播电视台-北方新媒体、北京广播电视台-鼎视传媒、山东网络电视台、山东广播电视台、湖北有线、北京信息技术研究所
7	收录集群	实现对多种信号源的手动、自动收录	电视台、有线网络运营商、IPTV 运营商、国防部门、教育机构、档案馆、公安、法院	收录：在早期指收音和录音，现在引申为将视音频节目解码后复制为文件。	辽宁广播电视台-北方新媒体、北京广播电视台-鼎视传媒、山东网络电视台、山东广播电视台、湖北有线、北京信息技术研究所
8	内容集成播控系统	实现对视音频文件和直播源的统一管理，并能通过不同的组合形成不同的节目包	电视台、有线网络运营商、IPTV 运营商、国防部门、教育机构、档案馆、公安、法院	-	辽宁广播电视台-北方新媒体、北京广播电视台-鼎视传媒
9	流媒体播出系统	实现基于流媒体的播出和分发	电视台、有线网络运营商、IPTV 运营商、国防部门、教育机构、档案馆、公安、法院	流媒体：又叫流式媒体，是边传边播的媒体，是多媒体的一种。边传边播是指媒体提供商在网络上传输媒体的“同时”，用户一边不断地接收并观看或收听被传输的媒体。“流”媒体的“流”指的是这种媒体的传输方式（流的方式），而并不是指媒体本身。	辽宁广播电视台-北方新媒体、北京广播电视台-鼎视传媒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市场定位	关键技术术语介绍	已服务主要客户
10	广告系统	实现网络广告的管理和投放	电视台、有线网络运营商、IPTV 运营商、国防部门	-	北京广播电视台-鼎视传媒
11	增值业务管理系统	实现对多种增值业务的统一管理和发布	电视台、有线网络运营商、IPTV 运营商、国防部门	增值业务：基础业务是运营商保证满足消费者基本需求的业务，而增值业务是运营商提供给消费者的更高层次的信息需求。增值业务是集语音、图片、文字等为一体的综合性业务，内容丰富多彩，涉及面广，是多种业务的集成体。	北京广播电视台-鼎视传媒
12	版权交易平台	实现对影视版权内容的管理和交易	电视台、有线网络运营商、互联网公司、国防部门	-	北京广播电视台-鼎视传媒、山东广播电视台、湖北有线

① 媒体资产管理系统

媒体资产管理系统是公司针对传统媒资的不足，结合全媒体内容的运营行业特征设计并完成的具有高计算能力、可管、可控的基于全媒体数字内容的聚合、管理和发布平台。

媒体资产管理的目的在于通过数字化、网络化手段来实现全媒体内容资源的引入、存储、检索、传输和调用。在满足内容管理基本功能的前提下，使内容资源产生新的价值，同时，也为濒临损坏消失的介质内容资料提供有效保护。

② 智慧检索汇聚系统

智慧检索汇聚系统是由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化多媒体检索系统。系统以分布式、高效率、高准确性、高扩展性的数据接入，以及自然语言分析技术等核心技术为支撑，为全媒体内容的多源聚合、多终端展现提供有力支持。

③ 媒体处理集群系统

媒体处理集群系统是一套综合性视频处理平台。平台除支持传统的编解码处理外，还提供了文件迁移、视频分析、自动技审、语音识别、多码率分发等多种媒体处理手段。该系统可以更好的适应全媒体内容管理和运营领域来源丰富、平台复杂、终端多样的业务特性，此外，根据业务的实际需要，系统能够提供标准的对接接口，灵活方便的与第三方媒体处理应用进行对接，扩展集群支持的媒体处理任务类型。

④ 秘讯

目前，市面上的通讯工具日新月异，传统的通讯工具可以基本满足人们对信息传输的要求，但信息传输过程中存在服务器不受控制、传输不加密、信息容易被窃听、设备丢失易被破解、信息内容在互联网存储不可控、境外黑客攻击等安全隐患。

秘讯是针对国防领域和其他有保密通讯需求的领域设计的专业化产品，能够提高用户信息化综合水平、加强保密通讯的防窃取能力、适应互联网时代的高科技环境。秘讯在民用无线通信网络平台上，利用移动智能终端的便携和数据处理能力，运用 CA 密钥认证、全局通信 PKI 加密、数字指纹鉴定等技术，实现安全通信，安全数据发布服务。

⑤ 爬虫集群

爬虫集群是针对网站全媒体信息的采集工具，它依据采集配置主动抓取网站上的页面内容，然后将内容转换成为标准格式传输到规则分析服务器进行索引。它能按照用户设定的信息采集条件，自动采集多种类型网站和内容。在采集过程中，系统将自动分析这个页面中的相关链接，然后继续抓取相关的页面。这些链接页面的判断是基于相关配置，把需要的内容抓取过来，并排除掉无用的信息。此外，爬虫集群还可以实现采集的预处理，包括排重处理，分类标引等，同时进行多任务处理。

⑥ 视频工厂

视频工厂是全新一代基于实时流处理的采编系统，可以实现多种来源和多种格式视频内容的规模化快速编审和分发。视频工厂能够做到快速拆条、批量高速

转码和自动分发等多个业务环节的全流程一体化，缩短了原有节目处理流程，极大的提高了视频上线效率。

视频工厂可以为客户提供视频编审推送服务、远程视频委托编审服务、实时流编码推送服务。根据客户提出的要求，公司根据要求加工节目，进行切分编码等操作，制作完毕后的节目直接推送至客户运营系统内。

⑦ 收录集群

收录集群，可以对各种信号进行自动收录，建立数字化集中存储和数据库检索的素材库，供后期制作、媒体资产管理系统、内容运营系统和内容播控系统使用，系统采用集群调度，分散运行的工作方式，有效的保障了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⑧ 内容集成播控系统

内容集成播控系统是在新媒体产业大发展的环境下，由广播电视机构负责的内容播出的控制和管理系统，包括节目内容统一管理和播出控制、电子节目指南EPG、运营支撑系统、内容直播管理系统、内容点播管理系统等管理子系统。

内容集成播控系统通过统一的产品管理将节目灵活组合，生成面向不同人群的节目包，满足不同的收视人群的需要，提供个性化的收视需求。系统支持对多格式、多版本的统一管理，为不同的收视终端提供适宜的收视版本，并支持生命周期管理，有效的对产品的发布、暂停、停止、激活等阶段进行管理。通过系统的直播管理、点播管理实现频道和点播文件的上线、下线、预发布等操作，并可以实现时移播出、回看播出、虚拟播出、混合播出等功能。系统具备可视化的EPG编辑系统，可以快速、灵活的编辑电子节目单。

⑨ 流媒体播出系统

流媒体播出系统负责面向流化视音频的大数据、大并发量的播出服务承载，同时进行数据复用适配以满足不同类型终端的播放要求。为全媒体内容运营提供视频类媒体的访问支持。

系统可做单机部署和集群部署，可根据应用规模配置相应的硬件和网络设

施，实现从数千并发到百万级并发、从企业级运营规模到电信级运营规模的应用伸缩，投入和扩展主动权完全在客户手中；系统具有直播流管理、点播流管理、直播流和点播流监控、系统性能监控、在线用户统计、播出认证管理、流再发布管理等功能。

⑩ 广告系统

广告系统是按照当前全媒体广告投放及资源管理需求研发的一款全新的网络广告管理及投放系统平台。广告系统能够帮助运营商实现广告资源的有效管理及合理分配，提高运营商整体广告管理效率及广告经营效益价值最大化；广告系统支持各种形式的广告：如 Flash、文字、图片、动画图片、流媒体等各种媒体文件，系统提供智能广告投放和全方位的广告定向控制功能，提升广告投放的价值；广告系统采用双 cookie 技术，具有超强防作弊技术，具有完备的大数量负荷解决方案，支持应用层面多机集群和分布式计算技术，支持大型网站广告发布应用需求。

⑪ 增值业务管理系统

增值业务系统是为增值业务应用提供的门户式的聚合平台。平台的前端部分和后端部分分别与 EPG 大厅以及后台的 BOSS 计费系统进行对接，前端部分按照 EPG 对接规范，把核心参数进行传参和保存，后台部分按照目前的 BOSS 计费系统进行对接，确保按条订购和包月订购计费，并且实现实时扣费。

⑫ 版权交易平台

版权交易平台利用最新的互联网技术，包括云计算、流媒体技术、DRM 技术和 CDN 技术等新媒体技术，为机构用户提供云存储、云视频管理、节目版权管理和交易等云端互联网服务。

2、视频加工服务

视频加工服务涉及视频编码处理、收录汇聚、生产加工、存储管理、特征提取、分析识别、搜索聚类、集群处理等。服务涉及视频的精准推送、热门推荐、直播/点播、数字化、高/标清转码等。

凭借公司自主开发的基于图像特征比对和标记的视频快速碎片化工具，能够实现新闻短条目播后 1 分钟内上线、整档电视栏目播后 10 分钟内容上线，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公司目前为优酷、腾讯、芒果 TV、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首都在线等多家互联网主流视频门户和牌照方提供视频碎片化服务。

3、硬件设备销售

公司自主设计的实时编码器是一套高效的实时转码系统，且可实现多屏、多格式实时转码。通过自有的编转码技术，实时编码器极大的满足广电运营商、新媒体运营等多种相关行业的运营级转码业务需求，可以实现 MPEG-2、MPEG-4、H.264、AVS+、H.265 等多种视频格式之间的转换，支持 ASI、UDP 单播和组播的 IP 输入和输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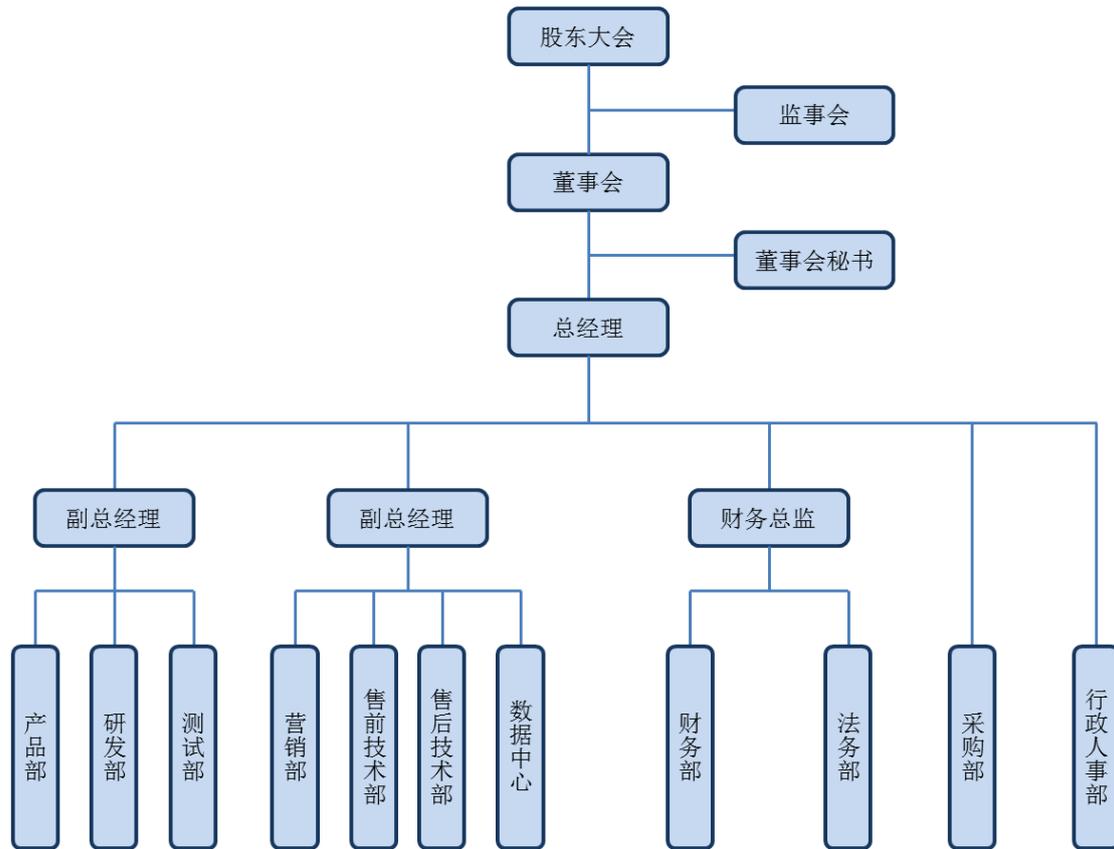
公司销售的实时编码器产品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用途
实时编码器	IEM300S	最高支持 1080P/50 的编码输出，高达 16 通道的 UDP 传送。
	IEM400S	最高支持 1080P/50 的编码输出，高达 60 通道的 UDP 传送。

二、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内部组织机构

1、公司内部组织机构



2、公司各部门职能

(1) 产品部

产品部负责拟订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产品发展战略，对公司产品进行市场资讯研究。在开发新产品时，产品开发立项和产品规划顶层设计亦由产品部门严格把关，并且编制公司产品说明书及市场推广资料。此外，产品部还负责对公司所有的产品进行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和产品定型。

(2) 研发部

研发部负责产品技术路线和关键核心技术研究。研发部会根据客户的需求，立项开发产品，进行深化设计，系统需求分析和架构设计，使产品开发技术得以实现实现。通过积累技术开发资源，研发部会对产品持续改进，不断提高产品先进性。

(3) 测试部

测试部负责产品测试，对公司产品进行全面质量管理。

（4）营销部

营销部主要负责产品的市场策划以及市场宣传推广。与此同时，营销部还需负责市场的拓展和客户开发，以期达成最终的销售。

（5）售前技术部

售前技术部负责产品/服务的售前技术支持，对用户的需求进行分析说明，为客户提供整套项目技术解决方案，配合营销部提交解决方案至客户处进行投标和议标。

（6）售后技术部

售后技术部负责项目的实施和为系统运行维护提供技术保障，以确保承建项目保内、保外售后服务。

（7）数据中心

数据中心负责公司视频加工服务业务，负责视频内容生产业务的技术研究，对视频内容日常加工生产，确保成品质量。

（8）财务部

财务部负责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及财务预算管理，例如：日常财务核算、会计凭证审核；资金保管，保证资金使用安全；依法纳税，经办日常税务申报工作；组织实施外部审计及内部审计工作。财务部还需定期不定期地开展财务分析，为公司提供各类财务数据。

（9）法务部

法务部负责草拟审核业务合同及法律文件，为公司提供内部法律的支持与服务 and 外部法律关系的建立与维护。同时法务部还需进行知识产权的维护与管理，对投融资项目提供法律援助，为公司进行法律风险分析与信息收集以及参与上市的法律事务。

（10）采购部

采购部根据售后技术部的采购指令，采购公司业务所需的硬件设备及相关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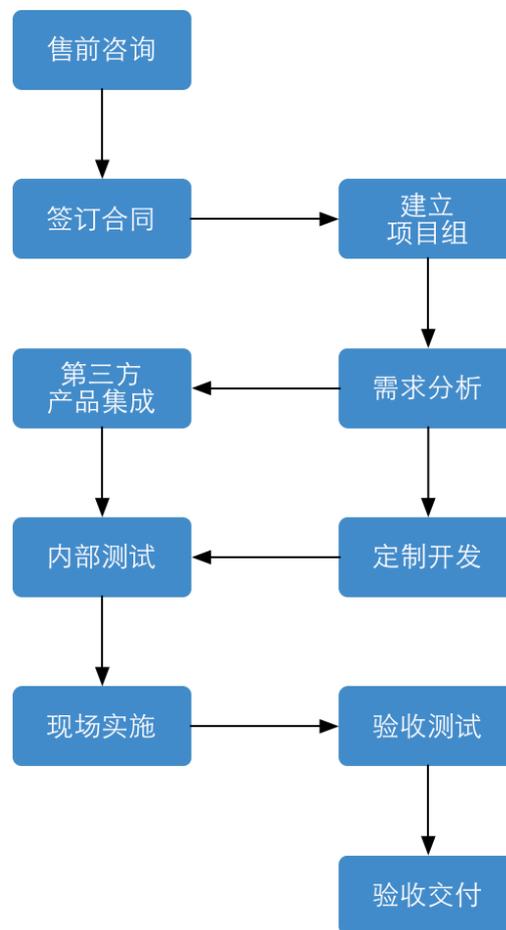
件辅助产品，采购完成后交付售后技术部使用。采购部同时负责合格供应商的筛选与维护。

（11）行政人事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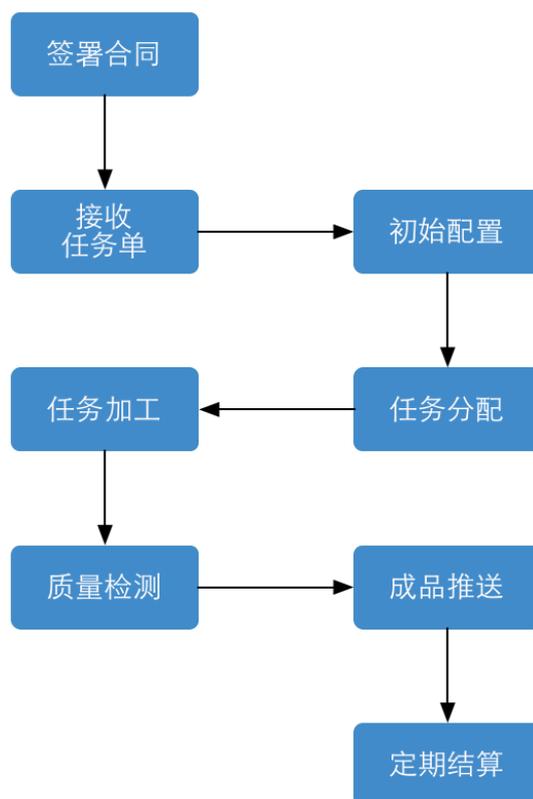
行政人事部主要负责有关行政和人事方面的事务。行政方面的职责主要为负责公司办公环境条件建设与维护，公司安全的监管，公司物业的管理（水、电、气、暖等），固定资产和办公设备用品的管理，其他综合类后勤保障工作和行政办公体系（会议、文件、信息化等）建设。有关人事方面职责主要为参与公司体制机制、企业文化建设方面的公司管理工作，人力资源规划、招聘配置、培训开发、绩效管理、薪酬福利、劳动关系模块等日常的业务以及经办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才人事等日常的业务。

（二）公司主要产品/服务的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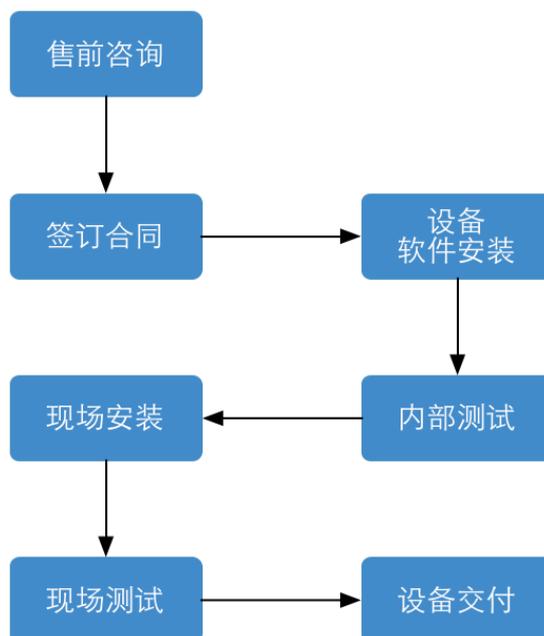
1、视频整体解决方案服务下的工作流程



2、视频加工服务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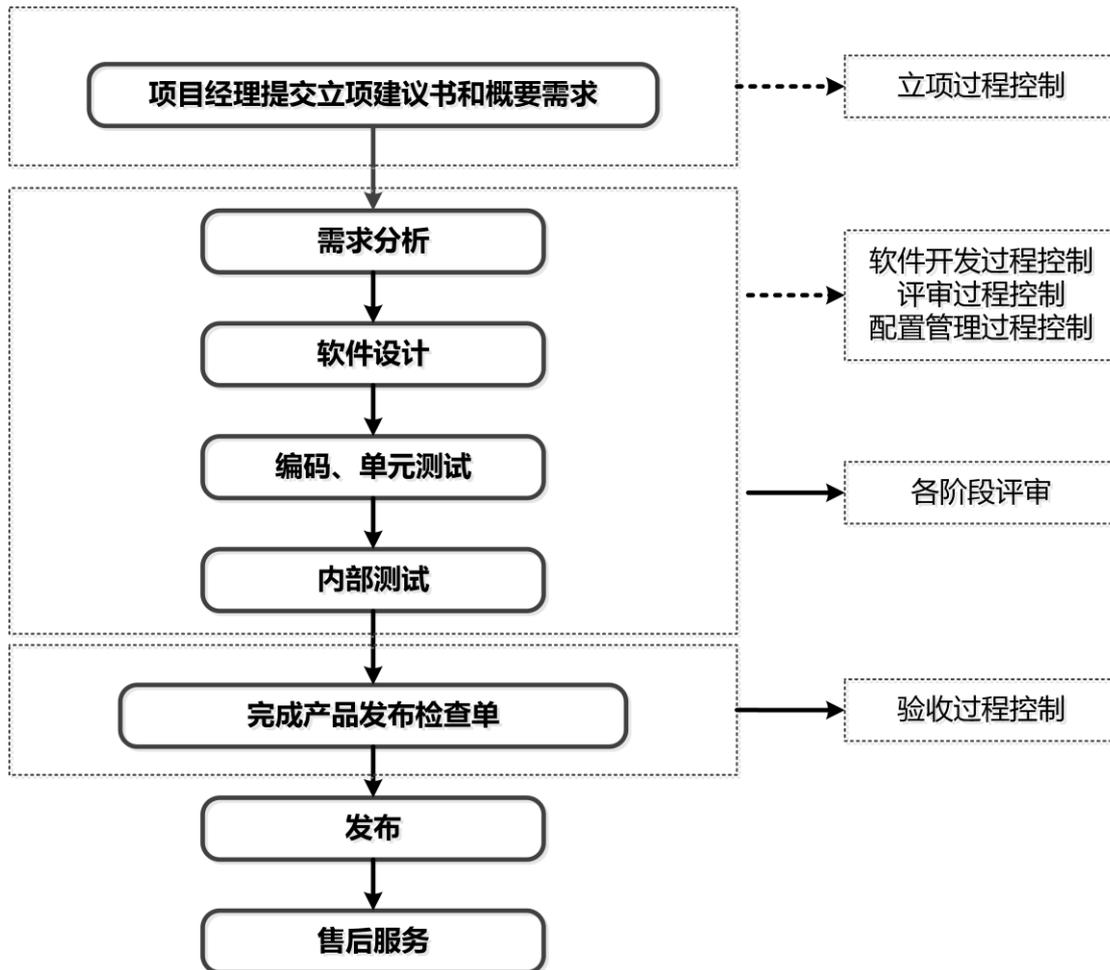
3、硬件设备实时编码器的工作流程



（三）产品开发流程

为确保研发的规范化，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于 2013 年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通过 ISO 体系的建立，公司产品研发制订了完善有效的规范化系统，涵盖了产品立项、软件开发、评审、配置管理和验收控制等业务流程，确保产品的研发、验证过程都得到有效的控制和管理。

公司产品的开发过程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作为全媒体内容管理和运营的解决方案和服务提供商，从视频整体解决方案、视频加工服务和硬件产品三个维度，为广电、国防、互联网视频等行业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

（一）采购模式

1、采购的主要产品

公司采购的商品主要是通用软、硬件设备，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分为两大类：

（1）加密狗、切换器、终端工作站、通用服务器、网络存储、交换机等通用基础硬件；（2）数据库、语音识别开发包、中间件等通用基础软件。

2、采购的模式

公司对原材料采用招标和议标相结合的方式，具体的采购模式如下表所示：

销售合同种类	采购物品种类	采购方式
销售合同约定了采购品牌或供应商的	-	议标
销售合同未约定采购品牌或供应商的	价值较小的加密狗、切换器等	议标
	价值较大的通用服务器、网络存储等	招标

3、公司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对供应商的管理，建立公司规范化的、独具特色的、有市场竞争力的采购体系和供应商管理模式，不断提升公司供应链的整体层次和管理水平，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制定了《采购新供应商开发及导入流程》、《供应商评审及日常管理》等规章制度。公司的采购部门由总经理直接负责。

公司《合格供方名单》的具体筛选流程如下：① 首先采购部门搜集生产各类物料的厂家并制作《厂商数据表》；② 根据《厂商数据表》，采购部门联系各厂商收集相关的资质证明备案，并成立供货商评估小组；评估小组选派人员进行实地调查，对供方的生产能力、技术能力、质量管理能力、资金承受能力等进行分类评审，然后由评估小组进行综合评价；③ 采购部通知调查合格的厂商送样或进行小批量采购，送样检验或试验合格者可正式列为《合格供方名单》，采购部根据产品部、研发部等技术部门提供的技术文件，并结合采购物料技术标准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多渠道了解市场供给信息，动态掌握市场行情，按照性能/价格比最优的原则，根据行情比价、比质量、比交期、比服务等手段，进一步选取合格的供应商。经综合评审合格的供方，允许进入公司的候选供方网络，同时

采购部要按规定建立相关供方档案。

（二）生产模式

公司秉持以产品为导向的生产经营理念，对于视频整体解决方案、视频加工服务和硬件产品销售三类业务的生产均由产品部主导进行驱动，均遵循需求收集、生产开发、实施上线、在线运行的闭环驱动模型，实现对市场和用户需求的快速响应。

1、视频整体解决方案的生产

公司的视频整体解决方案业务采取合同制的业务开展方式，即先与客户前期接触后签订合作协议，然后开展业务。

视频整体解决方案业务由公司采用自身核心技术、独立设计、独立完成，该项业务的生产过程由售前技术部、售后技术部、产品部、研发部、测试部合作完成。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1）公司获取业务机会时，首先由售前工程师在产品部的指导下根据客户需求制定针对性的整体解决方案，售前工程师在制作方案时会参照公司现有的产品、尽量贴近现有产品的功能、力争运用公司的优势技术和成熟产品。

（2）正式签订合同后，公司组建项目组，由产品经理及售前工程师根据合同约定的系统功能要求，制定需求说明书，并根据需求说明书分解出如下三类任务：① 公司现有产品可满足的功能；② 公司现有产品暂不满足，需要定制开发的功能；③ 公司现有产品暂不满足，需要集成第三方产品的功能。对于第②类需要定制开发的任务，由产品经理及售前工程师制定出详细的产品需求，转由研发部基于现有的成熟产品，依托编解码技术、 workflow引擎技术、搜索引擎技术等底层技术工具，在现有技术和产品基础上进行定制开发进一步补充、完善现有产品。

（3）整体需求的开发完成后，提交至测试部进行测试，测试通过后由产品部对最终产品进行确认和定型，最后提交至售后技术部进行具体项目现场实施。

（4）售后技术部在项目现场对公司现有产品、第三方软件产品、数据库和

中间件等通用基础软件平台等进行集成部署，并进行单元测试、系统测试、流程测试和压力测试共 4 个环节的现场测试验证工作。

(5) 测试完成后，由项目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进行交付。

此外，在现场实施过程中和项目交付后，公司定期安排产品经理对客户进行系统架构讲解、业务梳理和使用回访，收集客户的真实需求并直接反馈到新版本的产品设计和开发中。

2、视频加工服务的生产

公司专门设立了独立的部门数据中心负责视频加工服务，视频加工服务的生产采用在与客户签订的年度框架协议的基础上，客户根据需求随时发送生产订单，公司根据订单实时生产并交付，按周期进行结算。

数据中心采用公司自有的软、硬件产品和技术，为客户提供视频的直播编码、剪辑拆分和编目等加工服务。视频加工服务的生产过程如下：

(1) 数据中心在接到加工任务单后，会根据客户的技术情况和对接条件进行相关的初始配置工作；

(2) 技术环境就绪后，进行任务的分配，进行拆条、编目操作；

(3) 加工环节完成后的内容需要经过质量检测，检测通过后将成品视频和元数据推送至客户系统中。

在合同执行期间，公司定期对用户进行访谈，收集用户对服务的需求和意见；同时，数据中心定期向产品部提交系统运行中暴露的问题，最终由产品经理负责确认和梳理，并反馈到公司自有产品的新版本设计和开发中。

3、硬件产品的生产

公司生产销售的硬件设备主要为集成后的实时编码器。公司硬件设备的生产采用以销定产为主、适当储备部分库存的模式。

实时编码器的生产过程如下：

(1) 售后技术部在采购的服务器中导入视频编解码软件、视频封装软件、

转码器管理软件等一系列软件程序，通过软件模块化组装，提升实时编码器的码流容错性，使其能够适应多种环境和多个品牌的设备；

(2) 性能测试；

(3) 安装、调试并交付。

此外，公司获得相关业务的机会时，售前工程师收集竞争对手产品的新特性和新功能，反馈至产品部；产品经理负责梳理并添加至新版本的产品设计和开发中。

(三) 销售模式

1、视频整体解决方案的销售

视频整体解决方案业务以项目制为主，提供基于软件产品的解决方案，根据业务特性和自身优势，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设立了营销部、售前技术部负责项目的营销。营销部负责项目的前期承揽，售前技术部负责根据项目方要求进行方案设计、标书制作等，销售人员均具备相关专业和技术背景。

公司根据业务现状及发展规划，组建了行业小组，配备了熟悉相关行业的销售人员。在行业细分的前提下，公司总结了共性的客户需求和成熟的解决方案，系统开发重点客户资源。

公司视频整体解决方案项目的获取既有通过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的方式，也有通过双方议标的方式。广电行业的业务获取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的相结合的方式，国防领域项目多为双方议标的方式取得。

2、视频加工服务的销售

公司与腾讯视频、优酷视频、芒果 TV 等知名视频网站以及江苏、湖南、上海等地的省级广电网络运营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属于稳定的订单销售模式。上述客户每年会与公司签署年度框架协议，每月或每季度以逐笔订单的方式提出加工需要，公司投入服务器、软件、带宽等资源并组织人力按照订单进行内容的加工，最终将成品视频提供给客户。

3、硬件设备的销售

公司的实时编码器，主要通过直接销售模式进行销售。

（四）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包括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两种。自主研发是指最终软件成果归属完全为公司自身，合作研发指与其他公司、科研机构共同研发，共享软件成果和知识产权。

1、自主研发

自主研发遵循 ISO9000 规范，需要经历项目决策、项目规划设计、需求整理、研发设计、代码开发、测试和验收结项几个阶段。根据研发项目来源的不同，公司研发分产品研发和定制开发两种类型：

（1）产品研发：此情况下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由产品部门负责收集市场和行业的共性需求形成版本研发计划，研发部门根据计划并基于公司的技术体系架构和现有产品进行迭代式开发，最终输出产品的新版本。

（2）定制开发：此情况下根据已签订合同的要求，有售前部门和产品部门合作、整理确认定制需求形成研发计划，研发部门根据计划和公司当前版本的产品进行定制开发，最终输出产品的分支版本。

对于定制开发的结果会有产品定期进行整理，并挑选普适性的需求添加到最新的产品研发计划中。

2、合作研发

合作研发流程大体与自主研发相似，项目管理过程中增加了与合作机构的有益交流。合作开发输出的成果和知识产权一般为双方共有。合作研发与自主研发的项目运作方式的主要区别如下：

（1）合作研发会成立联合的项目小组，有合作研发的双方共同对项目进行规划、设计和管理；

（2）合作研发在常规的测试之外，还需要进行双方或多方之间的联合调试。

公司目前的合作研发项目通过与高校、科研院所和相关企业合作，充分利用国内高校和科研机构的研究资源，有效地结合了产、学、研综合力量，上述技术研发方面的努力为公司市场开拓、产品设计实施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高度重视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将研发与技术视为公司的核心价值和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为主的发展策略，设立了研发部负责公司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同时公司通过与高校、科研院所和相关企业合作，充分利用国内高校和科研机构的研究资源，有效地结合了产、学、研综合力量，上述技术研发方面的努力为公司市场开拓、产品设计实施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1、目前正在使用的成熟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用途及技术特点	成熟度	获得方式	创新类别
1	基于连续图像特征的自动化视频索引及对齐技术	用于视频工厂快编拆条、媒资系统切分层次的迅速对齐技术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2	基于视频局部编码快速切割封装技术	针对视频切点附近 GOP 的局部快速编码技术，用于视频工厂快编体系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3	一入多出的音视频转码技术	用于各种音视频格式的一次解码、多次编码技术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4	发布 worker 热选择技术	用于发布系统快速配置发布参数，不需要修改发布程序即可实现不同发布目标，发布元数据要求，发布任务调度方式的模板管理技术	持续优化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5	基于任务资源消耗评估的集群调度技术	用于计算集群各种任务的资源进行调度和派发的评估技术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6	互联网视频爬虫技术	针对视频网站的深度优先搜索的视频爬虫搜索和下载技术	持续优化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用途及技术特点	成熟度	获得方式	创新类别
7	基于多媒体文件DNA的媒体索引技术	基于音视频、图片媒体文件DNA值进行索引,用于媒资系统中媒体文件的相似度鉴别技术	持续优化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8	自动技审技术	基于连续图像特征、音频特征计算的视频特征计算技术,用于媒资和视频工厂的自动技审	持续优化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9	应用于即时通讯的安全通讯技术	适用于PC、移动终端的即时通讯技术,同时保障通讯数据安全,通信人身份验证的安全IM技术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2、正在研发的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用途	所处阶段	拟达到目标
1	硬件音视频编解码技术	利用GPU技术实现各种音视频格式的编码、解码和转码技术。支持Windows和Linux平台	研发阶段	国内领先硬件编解码技术
2	分布式云转码技术	将连续视频文件分割为多段,每段单独转码,单独转码完成后拼接为连续文件输出的云转码技术	研发阶段	利用云计算平台设备资源N倍减少大文件的转码时间消耗
3	基于视频DNA的自动切片技术	计算广告、片头、片尾等视频DNA信息,识别视频节目中特定的视频信息,快速生成切点的自动切片技术	研发阶段	切片应用于生产系统,减少人力成本
4	全格式文件支持的云媒资内容管理平台	适应云平台架构体系,不仅支持视频、音频、图片、文本而且支持其他各种格式文件的内容管理技术	研发阶段	国内领先云媒资系统
5	媒资系统视频图像检索技术	直接输入图片,在媒资系统中对视频图像进行的精确检索	研发阶段	检索结果精确定位至媒资帧信息
6	媒资系统视频语音检索技术	输入语音关键词,在媒资系统中对语音识别进行精确检索	研发阶段	检索结果精确定位至媒资语音对白的帧信息
7	媒资系统视频字幕检索技术	输入字幕关键词,在媒资系统中对字幕识别进行精确检索	研发阶段	检索结果精确定位至媒资字幕的帧信息
8	媒资数字地图编目和检索技术	利用媒资的地理位置信息作为搜索过滤条件,定位重点地理位置敏感信息	研发阶段	国内领先的媒资视频地图编目和检索技术

9	媒资线索化	新闻类媒资之间分析媒资之间先后发展联系线索，事件发展预测	研发阶段	串联媒资线索，快速及时预警新闻事态发展
10	视频内特定图像识别统计技术	用于媒资系统等视频分析系统识别视频中特定图像如广告牌、人脸等，分析统计海量数据信息，进行大数据分析预测	研发阶段	实现国内领先的视频信息大数据分析技术
11	残留数据的垃圾回收技术	用于流程撤销，流程回退，或者失败时，导致文件系统和数据库的垃圾残留及时清理技术	研发阶段	快速清除数据库和文件存储系统的垃圾数据，保证系统可用性
12	集视频采集、收录、编辑、加工和发布一体的小型化处理方案	只处理少量视频，但是设备部署受限的应用环境	研发阶段	小型化视频处理设备
13	云存储方案	用于云媒资系统的分布式云存储方案	研发阶段	国内领先分布式云存储系统方案

（二）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网博视界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原值 5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类别	数量	原值（万元）	所有权人	使用寿命（月）	开始使用日期
华为存储	电子设备	1	25.14	网博视界	36	2014/5/1
雅阁轿车	运输工具	1	18.11	网博视界	60	2013/10/31
定制 1U 服务器（E5-2670 cup）	电子设备	6	14.18	网博视界	36	2014/10/31
服务器	电子设备	26	8.32	网博视界	36	2011/8/31
数字电视 IP 前端产品	电子设备	1	5.88	网博视界	36	2012/4/26
磁盘阵列	电子设备	1	5.64	网博视界	36	2012/4/27
办公工位(桌+椅)	办公家具	48	5.04	网博视界	48	2013/8/31
HP 服务器	电子设备	3	5.01	网博视界	36	2011/4/30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网博视界向北京中关村京蒙高科企业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租赁有分别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5 号京蒙高科大厦写字楼 B 栋二层 202 房间和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5 号院四号楼二层三层部分房间的两处办公场所，具体租赁情况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五、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四）报告期内主要合

同执行情况/4、租赁合同”。

（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注册商标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拥有 5 项境内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网博视界		第9类	第9631405号	2014.06.28-2024.06.27	原始取得
2	网博视界		第38类	第9631406号	2012.07.21-2022.07.20	原始取得
3	网博视界		第42类	第9631407号	2012.08.28-2022.08.27	原始取得
4	网博视界		第38类	第9799055号	2012.09.28-2022.09.27	转让取得
5	网博视界		第35类	第9799056号	2012.09.28-2022.09.27	转让取得

第 9631405 号、第 9631406 号、第 9631407 号注册商标系公司原始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侵犯他人知识产权问题或竞业禁止问题。

第 9799055 号、第 9799056 号注册商标系公司通过转让方式取得。2014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北京视易购传媒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合同》，北京视易购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第 35 类、第 38 类“视易购”商标的商标权转让予公司。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经国家版权局登记的计算机软件作品共 2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运营支撑系统 [简称：ViCM BoSS]V1.0	2013SR01608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网博视界	2012/11/30	2012/12/25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2	IP 流编码器[简称: ViCM Encoder]V1.0	2013SR01517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网博视界	2012/11/22	2012/12/21
3	智能化节目采集审编辑发布系统 [ViCM InPS]V1.7	2012SR12114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网博视界	2012/5/25	2012/9/21
4	节目管理系统简称: ViCM PM]V1.8	2013SR0163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网博视界	2012/11/30	2012/12/25
5	智能化多维度媒体搜索引擎系统 [简称: ViCM SME]V1.0	2012SR1201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网博视界	2012/5/25	2012/9/28
6	视易购电视商城前端系统[简称: TVSIS]V1.0	2014SR046960	受让	全部权利	网博视界	2011/8/11	2011/8/15
7	视易购电视商城管理系统[简称: TVSMS]V1.0	2014SR046968	受让	全部权利	网博视界	2011/8/11	2011/8/15
8	分布式远程实时智能信息处理系统[简称: ViCM VF]V1.0	2013SR016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网博视界	2012/11/20	2012/12/20
9	智能化节目内容管理系统[简称: ViCM]1.0	2011SR09419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网博视界	2011/5/16	2011/10/20
10	数字版权智能检测平台[简称: ViCM DRIMP]V1.0	2014SR0481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网博视界	2013/11/1	2013/12/15
11	网络爬虫系统 [简称: ViCM Crawler]V1.0	2014SR04813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网博视界	2013/9/10	2013/11/10
12	媒体资产管理系统[简称: VICM-MAM]V1.0	2014SR04906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网博视界	2013/11/5	2014/1/13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3	底层支撑系统 [简称: VICM-CORE]V1.0	2014SR1859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网博视界	2014/8/15	未发表
14	媒体处理集群系统[简称: ViCM-MCC]V1.0	2014SR17985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网博视界	2014/7/11	未发表
15	媒资云盘客户端系统[简称: ViCM MAM-Client]V1.0	2014SR18595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网博视界	2014/9/10	未发表
16	秘讯软件[简称: SeChat]V1.0	2014SR12753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网博视界	2014/4/10	2014/4/17
17	密信通软件[简称: MiChat]V1.0	2014SR15477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网博视界	2014/4/10	2014/4/30
18	私密达软件[简称: PrChat]V1.0	2014SR16603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网博视界	2014/5/14	2014/5/30
19	网博视界安全认证系统[简称: ViCM-CAS]V1.0	2014SR20204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网博视界	2014/7/17	2014/7/18
20	网博视界存储管理系统[简称: ViCM-STORAGE]V3.0	2014SR20204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网博视界	2013/11/11	2013/11/18
21	网博视界底层支撑系统[简称: VICM-CORE]V3.0	2014SR20205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网博视界	2014/8/15	2014/8/18
22	网博视界发布集群系统[简称: ViCM-CPC]	2014SR20205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网博视界	2014/4/21	2014/4/28
23	网博视界媒体处理集群系统[简称: ViCM MCC]V1.0	2014SR20204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网博视界	2014/7/11	2014/7/14
24	网博视界智能化多媒体搜索引擎系统[简称: ViCM SME]V1.0	2014SR20205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网博视界	2013/10/10	2013/10/14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25	发布集群系统 [简称: VICM - CPC] V1.2	2015SR1088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网博视界	2015/04/21	未发表
26	屏屏通系统码流 复用系统[简称: ViCM MTE] V1.0	2015SR08923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网博视界	2013/11/21	2013/11/28

公司原始取得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侵犯他人知识产权问题或竞业禁止问题。

3、软件产品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公司拥有 7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日期	所有者名称
1	网博视界分布式远程实时智能信息处理系统软件 V1.0	京 DGQ-2013-0181	2013.12.31-2018.12.30	网博视界
2	智能化多维度媒体搜索引擎 V1.0	京 DGQ-2013-0181	2013.05.28-2018.05.27	网博视界
3	智能化节目采集审编辑发布系统软件 V1.7	京 DGQ-2013-2204	2013.06.05-2018.06.04	网博视界
4	网博视界运营支撑系统软件 V1.0	京 DGQ-2013-0014	2013.12.30-2018.12.29	网博视界
5	网博视界智能化节目内容管理系统软件 V1.0	京 DGQ-2013-0176	2013.12.20-2018.12.19	网博视界
6	网博视界节目管理系统软件 V1.8	京 DGQ-2013-0177	2013.12.20-2018.12.19	网博视界
7	网博视界 IP 流编码器软件 V1.0	京 DGQ-2013-0178	2013.07.02-2018.07.01	网博视界

(四)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取得时间	证书编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	认证内容	颁发机构
----	------	------	------	--------------	------	------

序号	证书名称	取得时间	证书编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	认证内容	颁发机构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3.02.18	016ZB13Q204 13R0M	2013.02.18- 2016.02.17	视频处理系统软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2013.08.26	011130110273	2013.08.26- 2016.08.25	-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3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	2013.08.20	国密局销字 SXS1928 号	2013.08.20- 2016.08.19	-	国家密码管理局

注：网博视界于 2011 年 2 月取得了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京 R-2014-0082 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2015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取消了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及产品的登记备案的行政审批。

（五）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77 人。

（1）按专业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7	9.09%
研发人员	26	33.77%
生产人员	15	19.48%
销售人员	9	11.69%
财务人员	3	3.90%
技术人员	17	22.08%
合计	77	100.00%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人)	占比
17-20岁	1	1.30%
21-25岁	22	28.57%
26-30岁	27	35.06%
31-35岁	16	20.78%
36-40岁	9	11.69%
41-45岁	2	2.60%
45岁及以上	0	0.00%
合计	77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6	7.79%
本科	41	53.25%
大专	26	33.77%
高中及以下	4	5.19%
合计	77	100.00%

2、员工社会保障及福利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已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已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为部分员工办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养老保险	130.22	148.02	99.75
医疗保险	57.56	76.04	51.12
失业保险	5.37	7.40	4.99
工伤保险	2.39	3.80	2.56
生育保险	3.83	6.08	4.09
住房公积金	108.60	88.95	55.48
合计	307.96	330.30	217.99

报告期内，公司全员缴纳五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在 80%左右。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员工人数为 77 人。根据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汇缴书》，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网博视界已依法缴纳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61 人，尚有 16 人未缴纳公积金。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未缴纳公积金的 16 人中有 12 人系新入职员工，当时正在办理相关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办理完毕相关缴存手续。其余 4 人因个人原因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且向网博视界出具了书面《确认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上述 4 人提出希望公司予以补缴公积金时，公司同意依法予以缴纳。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新技术、新产品研发，成立以来坚持自主研发为主的发展策略，外聘和培养了一批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团队在近两年内较为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小麒：男，198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北京理工大学本科学位，任网博视界董事、副总经理、产品部、售前技术部总经理，为公司研发及技术负责人。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电视台，任信息网络管理部科员；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5 月，就职于北京电视台，任信息网络管理部组长；2013 年 5 月起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网博有限，任产品部、售前技术部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网博视界董事、副总经理、产品部、售前技术部总经理。

李小正：女，197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邮电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应用硕士。2007 年 4 月至 2013 年 4 月就职于北京视博数字电视科技有限公司，曾先后担任前端开发工程师、DRM 部门副经理、创新中心二部经理；2013 年 4 月起就职于网博视界，任研发部、测试部总经理。

李沫楠：男，198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计算机应用硕士。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4 月就职于北京永新视博数字电视技术

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11年4月起就职于网博视界，任高级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

付文朝：男，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科技大学钢铁冶金专业。2000年7月至2001年5月就职于北京荣邦华业科技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01年5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北京光彩农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02年5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北京永新视博数字电视技术有限公司，任高级软件工程师；2011年5月起就职于网博视界，任高级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

林剑锋：男，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法学双学士。2007年7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北京永新视博数字电视科技有限公司，先后任职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及主程序员；2011年2月起就职于网博视界，任高级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

4、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与公司的业务发展具有匹配性和互补性，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具有匹配性和关联性。

五、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构成

1、按产品/服务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视频整体解决方案	1,243.59	78.82%	1,675.08	72.64%	-	-
视频加工服务	235.13	14.90%	293.49	12.73%	226.97	59.25%
硬件设备销售	99.10	6.28%	337.48	14.63%	156.07	40.75%
合计	1,577.82	100%	2,306.04	100%	383.03	100%

2、按地域划分

单位：万元

地域名称	2015年1月-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华东区	11.05	0.70%	43.77	1.90%	115.99	30.28%
华南区	77.73	4.93%	124.85	5.41%	88.37	23.07%
华北区	1,388.63	88.01%	1,566.16	67.92%	145.05	37.87%
西南区	-	-	166.50	7.22%	21.20	5.53%
东北区	32.48	2.06%	329.04	14.27%	-	-
华中区	5.47	0.35%	29.27	1.27%	-	-
西北区	62.46	3.96%	46.46	2.01%	12.42	3.24%
合计	1,577.82	100%	2,306.04	100%	383.03	100%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目前的主要消费群体集中在广电、国防、互联网视频等领域，同时也为其他行业存在视频生产和管理需求的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

客户	需求	市场容量
电视台	各级电视台对视频进行碎片化加工和存储管理、检索和需求	目前全国有省级电视台 37 家、地市级电视台 1,800 余家
有线网络公司	各级有线网络公司对视频内容进行碎片化加工、视频内容管理、存储和发布的需求	目前全国有省级有线网络公司 30 余家
IPTV 运营商	各级 IPTV 运营商对视频内容进行碎片化加工、视频内容管理、存储和发布的需求	目前全国有省级 IPTV 运营商 30 余家
网络视频媒体公司	网络视频行业对视频内容进行碎片化加工、视频内容管理、存储和发布的需求	目前国内有互联网视频经营许可的公司 20 余家，OTT 牌照方 7 家，手机电视牌照方 7 家
国防	国防行业对视频内容进行碎片化加工、视频内容管理、存储和发布的需求	目前国内国防及安全单位，在视频管理和储存方面有着巨大的需求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销售额	占比
2015年1-8月	1	北京天维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1.97	51.46%
	2	北方自动控制技术研	非关联方	252.99	16.03%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销售额	占比
		究所			
	3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学院	非关联方	146.15	9.26%
	4	北京锐博诚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67	5.62%
	5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73	4.93%
	合 计			1,377.51	87.30%
2014 年度	1	北京市信息技术应用研究所	非关联方	1,203.05	52.17%
	2	辽宁北方新媒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9.04	14.27%
	3	北京锐博诚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1.54	11.34%
	4	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21	5.56%
	5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88	4.89%
	合 计			2,034.72	88.23%
2013 年度	1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37	23.07%
	2	北京锐博诚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47	22.31%
	3	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89	13.55%
	4	传线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60	11.64%
	5	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	非关联方	41.71	10.89%
	合 计			312.04	81.47%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 IT 设备、音视频设备和软件，如各类磁盘阵列、磁带库、服务器、工作站、交换机、路由器、各种显示器、视频音频处理卡、音视频及网络线材，各种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开发软件、中间件等。原材料由公司在合

格供应商管理制度下进行采购，原材料供应稳定。

公司能源主要为电力，公司用电向供电部门购买。公司能源成本占生产成本比例较低，能源价格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所耗用并计入营业成本的原材料、能源占各期营业成本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97.07	68.77%	538.43	65.54%	21.34	6.37%
能源	2.41	0.56%	3.59	0.44%	3.59	1.07%

注：2013年公司业务以视频加工服务为主，该业务的主要成本为人工，不需进行原材料采购，故2013年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为硬件销售业务所需，采购量较小。

2、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重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类别	采购额	占比
2015年 1-8月	1	广州五舟股份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等 硬件设备	47.73	48.50%
	2	北京恒远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存储设备	27.35	27.80%
	3	复兴基业(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IT监控系统 软件设备	7.75	7.90%
	4	北京联宇科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切换器、电脑端 模块等硬件设备	5.43	5.50%
	5	北京惠联锐迅网络 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HP一体机	1.05	1.10%
合 计				89.31	90.80%
2014年 度	1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存储	222.22	34.26%
	2	广州五舟股份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	109.56	16.89%
	3	北京恒远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存储	82.05	12.65%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类别	采购额	占比
	4	北京安泰电通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	75.27	11.61%
	5	北京中锦广通技术有限公司	多屏转码器	51.28	7.91%
	合 计			540.39	83.31%
2013 年 度	1	北京超毅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编码器	79.04	46.32%
	2	北京安泰电通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	35.15	20.60%
	3	天津中科蓝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存储	14.92	8.75%
	4	北京中网志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工作站	11.42	6.69%
	5	北京联宇科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切换器	10.22	5.99%
	合 计			150.75	88.34%

注：北京安泰电通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铨泰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四）报告期内主要合同执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货商名称	交易摘要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数据存储及备份系统	2014.10.20	260.00	履行完毕
2	北京恒远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存储 N8000 集群 NAS（V200R001）	2014.04.21	96.00	履行完毕
3	北京超毅科技有限公司	1U4 盘位定制服务器	2013.01.30	64.76	履行完毕
4	广州五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Supable T120X（6904S）服务器、Supable PC 台式机	2014.03.31	51.75	履行完毕

2、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象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北京天维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	“云鼎网-视频交易综合业务平台”建设	950.00	履行完毕
2	北京市信息技术应用研究所	2012.12	声像信息生产平台一期	697.84	履行完毕
3	北京市信息技术应用研究所	2013.12.11	声像信息生产平台二期	690.00	履行完毕
4	辽宁北方新媒体有限公司	2013.10.08	内容汇聚加工平台软件系统	380.70	履行完毕
5	北京市信息技术应用研究所	2014.11	声像信息生产平台三期	340.00	履行中
6	北方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所	2014.06.21	数据存储及备份系统	296.00	履行完毕
7	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03.31	ViCM-SME 系统及第三方软件	150.00	履行完毕
8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学院	2014.05.09	智能终端安全接入实验平台	118.00	履行完毕
9	北京锐博诚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10.30	多屏转码器 SPR1200	70.80	履行完毕
10	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2.11	电视资源采集及委托加工服务	60.00	履行完毕
11	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3.11.14	电视资源采集及委托加工服务	60.00	履行完毕
12	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4.11.25	电视资源采集及委托加工服务	60.00	履行中
13	北京锐博诚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01.04	IP 流编码器 ViCM Encoder V1.0; 专用服务器 IEM300S	56.00	履行完毕
14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学院	2015.04.22	试验专用手机通讯软件	53.00	履行完毕
15	北京锐博诚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02.12	IP 流编码器; 封装服务器; 服务器	52.00	履行完毕

序号	交易对象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公司				
16	北京锐博诚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07.25	IP 流 编 码 器 IEM300S	52.00	履行完毕

注：

1、视频加工业务板块的正在履行的合同中，因优酷土豆集团、腾讯视频、CIBN、芒果TV 等客户一般与公司在年初签订框架合作协议，然后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以订单方式滚动委托业务，故该等合同因无法准确描述金额且业务发生较为频繁，故未列示在上述正在履行的业务合同中；

2、报告期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陆续与广州市天邦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网络广播电视台、成都广电视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锐博诚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万博信普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等签署了视频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和硬件设备销售业务方面的销售合同或已经正在履行合作关系；

3、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学院等国防安全行业客户、辽宁北方新媒体有限公司等广电行业客户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与优酷土豆及腾讯等互联网行业客户均保持着长期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拟进一步拓展与上述战略合作伙伴的合作内涵，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框架下，有计划、不间断的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3、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未签订任何形式的担保合同。

4、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全部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交易对象	交易摘要	合同期限	备注
1	京蒙高科大厦写字间租赁合同	北京中关村京蒙高科企业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网博视界以人民币100,963.38元/月的价格租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5号院四号楼二层三层部分房间，建筑面积691.53平方米	2015.04.15-2016.04.14	履行中

2	京蒙高科大厦写字间租赁合同	北京中关村京蒙高科企业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网博视界以人民币99,911.68元/月的价格租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5号院四号楼二层三层部分房间，建筑面积691.53平方米	2014.04.15-2015.04.14	履行完毕
3	京蒙高科大厦写字间租赁合同	北京中关村京蒙高科企业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网博视界以人民币96,756.57元/月的价格租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5号院四号楼二层三层部分房间，建筑面积691.53平方米	2013.05.15-2014.04.14	履行完毕
4	京蒙高科大厦写字间租赁合同	北京中关村京蒙高科企业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网博视界以人民币6,995.83元/月的价格租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5号京蒙高科大厦写字楼B栋二层202房间，建筑面积50平方米	2013.04.15-2016.04.14	履行中
5	租赁合同	北京诚海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网博视界以人民币393,470.00元/年的价格租赁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街道办事处西井路17号4号楼一层/三层东侧200房间，建筑面积385平方米	2014.09.06-2015.09.05	履行完毕 注1
6	租赁合同	北京诚海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网博视界以人民币393,470.00元/年的价格租赁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街道办事处西井路17号4号楼一层/三层东侧200房间，建筑面积385平方米	2013.09.06-2014.09.05	履行完毕
7	租赁合同	北京诚海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网博视界以人民币351,312.50元/年的价格租赁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街道办事处西井路17号4号楼一层/三层东侧200房间，建筑面积	2012.09.06-2013.09.05	履行完毕

			385 平方米		
8	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农工商公司	网博视界以人民币 60,606.24 元/月的价格租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一号院 2 号楼 A 座 2 层 203 号房间，建筑面积 463.38 平方米	2012.10.01-2014.09.30	履行完毕 注 2

注：

1、2015 年 3 年，因原在该租赁房产办公的视频加工业务板块员工办公地点变更，网博视界经与北京诚海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 2015 年 3 月 16 日起不再租赁该项房产，提前终止了该租赁协议，并结清了包括违约金在内的所有款项。

2、网博视界于 2011 年 7 月 1 日起租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一号院 2 号楼 A 座 2 层 203 号房间作为办公主要场所，主合同签订租赁时间为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后双方签订此补充协议，同意从 2012 年 10 月 1 日续租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因网博视界需要搬迁办公场所至京蒙高科大厦写字间，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经网博视界、北京天行网安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农工商公司三方协商一致，网博视界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租赁该房屋，结清了此前租赁期间内的所有款项，此处房屋由北京天行网安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向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农工商公司租赁。

5、理财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全部理财合同如下：

序号	理财机构	合同摘要	金额	合同期限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化收益率 3.8%，保本收益型	800 万元	2013.06.05-2013.09.06

（五）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8 月
研究开发费用	714.97	930.68	598.84

营业收入	383.03	2,306.04	1,577.82
研究开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86.66%	40.36%	37.95%

（六）持续经营能力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全媒体内容管理与运营业务的发展，经营成果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具备较为完善的全媒体综合解决方案服务体系、较强的研发与技术能力、种类丰富的优质客户、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能为客户提供全媒体内容管理与运营的整体解决方案和一站式服务，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七、公司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在报告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类下的“数字内容服务（I6591）”。

2、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职责是：① 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② 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③ 统筹推进国家信息化工作，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指导协调电子政务发展，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等。

（2）其他行业管理机构

除受国家工业与信息化的管理外，本行业的管理机构还包括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广播电视工业设备协会和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等。

电视台、有线网络运营商是公司重要的下游客户，因此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政策导向和行政管理对行业产生重要影响，其主要职责是：① 制定广播电影电视和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法律法规草案；② 拟订相关技术标准和部门规章；③ 对拟进入国内电视台、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控网的有关产品实行入网认定准入制度。

中国广播电视工业设备协会为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管理下的社会团体法人、行业性组织，其与本行业相关的主要职能是：① 组织研究与本行业有关的方针、政策和发展规划；② 协助主管部门组织制订或修订本行业产品的国家标准、专业标准和行业推荐性标准，并推动标准的贯彻实施；③ 组织或参与产品质量的行检、行评工作。

行业内部组织管理机构主要是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其主要职责是：① 受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② 开展行业情况调查，提出本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咨询建议；③ 贯彻落实与本行业相关的各项优惠政策；④ 负责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工作。

（3）行业主要政策

国家“十二五规划”出台了一系列支持信息技术行业和广播电视行业发展的政策,大力支持文化产业发展,鼓励相关企业发展,包括2011年10月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2012年4月工信部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在内的支持政策为行业内企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同时国家对“三网合一”、“数字电视”的宏观布局,这些宏观政策都为本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稳定的市场环境。

近年来公司所处行业主要政策如下: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	2014年	国务院	保留和延续原有给予转制企业的财政支持、税收减免、社保接续、人员分流安置等多方面优惠政策,特别是保留了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支持力度不减,确保转制规范到位的文化企业轻装上阵,早改革、多受益、快发展。进一步提高政策含金量,强调扩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规模,将有线数字电视增值税免税政策重新明确再延长3年,新增对农村有线电视、城市电影放映等增值税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投资文化产业,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推动实现融资渠道多元化。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促进信息消费发展》	2014年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积极实施“宽带中国”战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已组织研究了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应急广播、智能电视、数字音频广播等关键技术,制定颁布了10个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相关标准,在上海等10个城市建设了NGB示范网,覆盖用户超过5000万户;直播卫星户户通用户已超过1000万户,大大提高了公共服务水平。
《关于加快推动下一代广播电视网标准应用的通知》	2014年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在视频点播系统集成和建设方面,各有线电视网络公司新部署的视频点播业务系统,应遵循总局已颁布的GY/T258-2012《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视频点播系统技术规范》和GY/T259-2012《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视频点播系统元数据规范》两个技术标准。各有线电视网络公司新采购、安装的双向数字电视机顶盒应遵循GY/T258-2012技术标准。在数字电视增值业务前端系统集成和建设方面,各有线电视网络公司新建的数字电视增值业务前端系统,应遵循总局已颁布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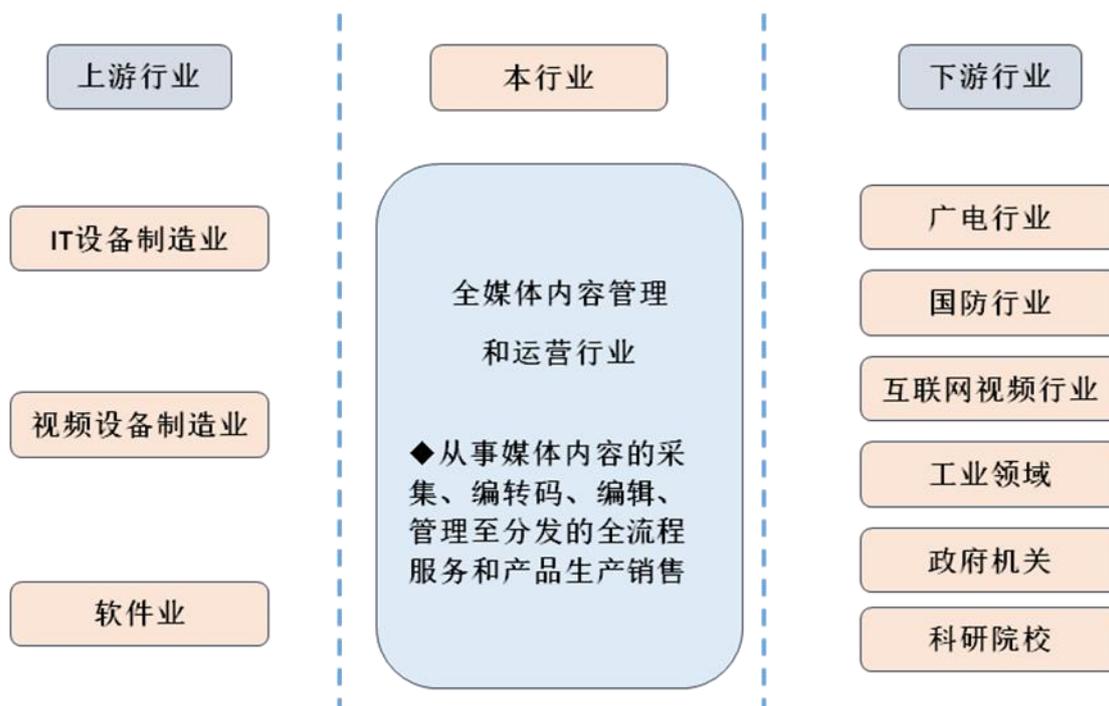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GY/T267-2012《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终端中间件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对相应数字电视增值业务的接口（API）要求。各有线电视网络公司新采购、安装的双向数字电视机顶盒应遵循 GY/T267-2012 技术标准。
《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	2014 年	财政部	认识推进文化金融合作重要意义、创新文化金融体制机制、创新文化金融产品及服务、加强组织实施与配套保障这四个方面提出了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要求。力求推广提升部行合作的经验做法，完善文化金融合作信贷项目库、文化产业投融资公共服务平台、贷款贴息，将直接融资、区域股权市场、普惠金融等推广到文化产业领域，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文化金融专营机构、建设文化金融服务中心、创建文化金融合作试验区。
《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3 年	国务院	将宽带网络作为国家战略性公共基础设施，加强顶层设计和规划引导，统筹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标准制定、信息安全和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建设，促进网络建设、应用普及、服务创新和产业支撑的协同，综合利用有线、无线技术推动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融合发展，加快构建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全面支撑经济发展和服务社会民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依托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数字广播电视网、卫星导航通信系统等信息基础设施，大力发展数字互动娱乐、数字媒体、数字出版、移动支付、位置服务、社交网络服务等基于网络的信息服务。加快培育下一代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环境下的新兴服务业态，着力推进云计算等业务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	2012 年	国务院	实施“宽带中国”工程；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加快社会领域信息化；推进农业农村信息化；健全安全防护和管理；加快安全能力建设。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2012 年	国务院	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宏伟目标，全面落实到 2020 年文化改革发展的总体部署，到 2015 年，我国文化改革发展的主要目标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不断推进，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道德基础进一步巩固；文化体制改革重点任务基本完成，文化体制机制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有力促进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文化科学发展。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1年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	发展文化产业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满足人民多样化精神文化需求的重要途径。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按照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推动文化产业跨越式发展,使之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重要支点、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为推动科学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深化国有文化单位改革,健全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创新文化管理体制,完善政策保障机制,推动中华文化走向世界,积极吸收借鉴国外优秀文化成果建设宏大文化人才队伍,为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国家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促进和规范高清电视发展的通知》	2010年	国家广电总局	明确了高清电视发展的原则、措施和要求,批准中央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和北京等8个卫视频道高、标清同播。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高清播出;严格规范要求,确保技术质量;切实加强高清节目制作和购买;进一步增加高清频道播出;切实加强高清频道入网传输;进一步加强高清电视的宣传推广和营销;加强指导和监管;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反馈意见。
《关于印发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的通知》	2010年	国务院	2010年至2012年重点开展广电和电信业务双向进入试点,探索形成保障三网融合规范有序开展的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2013年至2015年,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全面实现三网融合发展,普及应用融合业务,基本形成适度竞争的网络产业格局,基本建立适应三网融合的体制机制和职责清晰、协调顺畅、决策科学、管理高效的新型监管体系。
《关于印发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的通知》	2010年	国务院	2010年至2012年重点开展广电和电信业务双向进入试点,探索形成保障三网融合规范有序开展的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2013年至2015年,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全面实现三网融合发展,普及应用融合业务,基本形成适度竞争的网络产业格局,基本建立适应三网融合的体制机制和职责清晰、协调顺畅、决策科学、管理高效的新型监管体系。

(4) 行业主要标准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GY/T289—2015	NGB 有线智能融合终端总体架构
GY/T277—2014	互联网电视数字版权管理技术规范
GY/T269—2013	NGB 宽带接入系统 C-HPAV 系统技术规范
GY/T267-2012	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终端中间件技术规范
GY/T266—2012	NGB 宽带接入系统 C-DOCSIS 技术规范
GY/T265—2012	NGB 宽带接入系统 HINOC 传输和媒质接入控制技术规范
GY/T261—2012	广播电视数字版权管理元数据规范
GY/T260-2012	广播电视数字版权管理数字内容标识
GY/T259-2012	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视频点播系统元数据规范
GY/T258-2012	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视频点播系统技术规范
GY/T246-2011	数字版权管理系统与 IPTV 集成播控平台接口技术规范
GY/T202.2-2007	广播电视音像资料编目规范第 2 部分：广播资料
GY/T202.1-2004	广播电视音像资料编目规范第 1 部分：电视资料

3、行业与上下游产业链的关联性



(1) 上游行业基本情况

本行业的上游行业为硬件供应商，主要包括 IT 设备制造业、视频设备制造业和软件行业。上游硬件设备制造业的发展时间长，竞争较为充分，随着技术的进一步成熟，设备价格呈下降趋势，上游产品供应充足，采购方便，价格呈下

降趋势。

设备制造业和软件生产业等上游行业的稳定有利于本行业的发展。国内设备制造业的发展壮大将对设备价格尤其是进口设备价格的下降起到积极的作用；而国内软件行业或者本行业自主研发能力的增强，特别是基础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增强，将大幅提升本行业的整体技术实力，有利于整个产业的技术升级。此外，上游行业属于竞争较为充分的市场，且没有区域性、季节性的限制，有利于本行业企业自主制订生产计划，并有效地控制采购成本。

（2）下游行业基本情况

本行业下游客户涉及行业多、需求广，只要有媒体内容需求或视频需求的行业都可能成为本行业的下游需求市场。目前，行业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广电、国防、互联网视频等行业，其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重大的促进作用，发展状况直接影响着对本行业产品的需求变化。与其他传统行业相比，上述行业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相对较小，在信息化方面的投资较为稳定，近年来投资规模保持高速增长，为本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发展空间。

（3）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下游行业客户持续的更新换代建设需求和内容增长带来的刚性需求，是本行业发展的动因之一。随着下游行业客户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标准化建设进程日益深化，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行业市场需求将持续快速增长。

4、行业发展趋势

（1）整体解决方案将是未来产品的主流

整体解决方案出现之前，行业下游用户系统建设通常只是其子部门行为，即由某个单一业务部门组织和实施系统建设，极易形成“信息孤岛”现象，而实际上其各个业务部门、各个业务环节都是互相联系、密切配合的有机整体，客户希望整合各不同子部门需求、实现资源共享，以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满足多个部门人员的需求。整体解决方案实现了“功能整合、数据共享、广泛接入、跨部门协作、数据深度加工和分析”，将成为行业发展趋势。

（2）非广电客户的市场需求呈增长趋势

随着视频资料在非广电领域的快速增长，以及视频整体解决方案在广电领域的广泛应用，国防、互联网视频公司等行业客户在视频制作、控制和管理上产生了巨大需求，近年来，已开始加速对其媒体管理运营系统进行新建扩容、设备更新和技术升级，为本行业提供了更广泛的市场空间。

（3）基础设施及应用平台加快向云平台迁移

运营商和电视台已经基本完成了整个制播体系的信息化建设，实现了制、播、管、存等各个环节的数字化运转和互联互通。但是分散的信息系统和较长的建设时间跨度，事实上形成了一个信息资源和资源孤岛，资源和信息得不到统一整合，无法进一步的提高资源利用率和运转效率，也无法实现对数据和信息和价值挖掘。

因此，对基础设施进行云平台化，从私有云、混合云到公有云逐步过渡，实现对资源的统一调度和对信息的集中聚合，才能进一步的降低资源投入使用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挖掘数据价值，从而实现整体管理和运营能力的提升。

（4）视频内容的清晰度和存量增长迅速

从 MPEG、H.264 到目前 H.265 和 AVS+标准的应用推广和相应视频压缩产品的日趋成熟，为实现海量内容的大规模存储、分发铺平了道路。极高的压缩比能够在提供足够高信号图像质量的前提下起到降低存储成本和维护费用，减少网络传输压力的功能。同时，现有技术基础具备较好的兼容性，使得内容较易向更清晰的方向转变，推动了高清电视、4K 电视乃至 8K 电视飞速推广和普及。

（5）大数据在运营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通过大数据收集海量用户行为并与内容数据相结合，进行用户行为和喜好的分析，改变了以往通过经验进行运营活动的模式。通过相关性的分析预测，可以主动的向用户进行推荐，可以指导产品的设计和改进，可以提前对运营高峰进行预测，通过大数据可以有效的提高运营的效率 and 效果，极大的加强运营的主动性和精细化程度，并显著提升终端用户的使用体验。

（6）互联网的发展对视频整体解决方案提出了新的需求

互联网的发展极大的改变了传统的媒体形态，与传统媒体最大的不同就在于其具有互动性、原创性和分众性，不仅带来内容的爆炸式增长，同时带来了视频整体解决方案新的需求。

5、行业市场的进入壁垒

本行业主要受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相关部委的宏观管理，并受中国广播电视工业设备协会和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相关政策的影响。行业内企业凭借自身竞争优势自主参与市场竞争。在市场竞争的过程中，本行业主要形成了以下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技术成熟、经验丰富的整体解决方案厂商更容易获得用户的认可：① 本行业涉及视频处理技术、底层支持技术、IM 即时消息技术、信息推送系统等技术的综合运用；② 整体解决方案产品在使用方式、设备维护、维修保养等方面均需要长期的技术服务；③ 本行业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不断改进技术和工艺并开发新产品，对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有较高的要求；④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企业熟知客户的应用背景、运营流程、现场环境。因此，本行业对业内厂商的技术积累和行业经验有非常高的要求。

（2）品牌及信誉壁垒

本行业产品的应用涉及下游行业的生产、运营安全，因此，本行业下游客户选择产品时非常重视产品的品牌及企业信誉。一方面，产品自身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验证，品牌需要较长时间才能得到客户的了解和认可；另一方面，信誉优良的企业一旦被客户认可，就更易获得相关应用领域的市场准入，并为巩固既有市场、开拓新市场带来便利。

（3）国家安全壁垒

电子信息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对于维护国家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国家提倡信息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化和国产化。广

电、国防部门、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等客户，由于其自身的营运模式特点及业务需求，国外竞争对手不容易介入。

6、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信息产业是我国重点优先发展的战略性行业。国务院、财政部等相继颁布了《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号）等一系列鼓励该行业企业发展的重要政策文件，政策连贯性较强，为信息产业的良性发展创造了有利的产业政策环境。

公司最主要的下游行业是视频运营行业。目前视频运营行业正处于变革时期，近年来，国家广电总局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指引，包括2015年以前完成从模拟到数字的过渡、加速推进从标清到高清的升级换代、推进三网融合和新媒体建设、加快媒体融合发展等。随着视频行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标准化建设的推进，公司面临历史性发展机遇。

② 市场需求不断扩大

根据《关于鼓励数字电视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要求，2015年基本停止播出模拟信号电视节目，用户基本转为数字电视用户。数字化、网络化和高清化已经成为视频内容的生产、制作、播出、传送、发行、收看等各领域发展的必然趋势，同时在十二五、十三五期间冬奥会、全运会等多项大型活动也带来了大量的市场需求，此外在互联网视频、国防、安防监控等领域，视频的应用也在迅猛发展。这些都为包括本行业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视频通用硬件产品提供商、视频加工服务提供商在内的整个产业链参与企业带来巨大的市场机会，同时也给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空间。

③ 技术升级推动市场发展

软件领域每一次大的技术升级，都会对软件应用领域和应用模式产生巨大的影响，从而使软件厂商有更多的市场机会。目前国内厂商以其贴近客户、运行灵

活、反应迅速等优势，能够针对新技术迅速进行产品结构调整，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④ 软件市场的开放带来发展机遇

目前，中国的软件市场已成为国际软件市场的一部分，给国内软件行业带来了发展机遇。首先，与国外厂商竞争和交流的增加，使国内软件企业能够及时接触和跟踪国际最先进的技术和管理模式，提高本身的产品技术含量和管理水平，不断增强企业竞争力；其次，市场开放使国内软件企业面临更多进入国际市场的机会，这为中国软件行业的发展创造了更大的空间；第三，与国际市场接轨促使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更加规范和完善、软件和服务定价更加合理，提高了中国软件行业的生存与发展能力。

(2) 不利因素

① 对部分下游行业的发展政策存在依赖性

目前，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国营机构，业务开展必须遵循国家相关行业的管理政策，行业经营受政策规划和投资规模影响。如果国家支持相关行业发展的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影响本行业的发展。

② 优秀专业人才缺乏

本行业既要解决下游客户个性化的需求，又要保证整个系统功能的全面优化。因此，本行业所需人才涉及计算机、通信、图形图像处理、音频处理等多个专业，需要掌握现代计算技术、数字处理技术、海量存储技术、语音与图像识别技术、信息安全技术等多种技术。优秀专业人才的缺乏制约着本行业的发展。

7、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1) 受市场竞争程度影响

行业内企业凭借自身竞争优势自主参与市场竞争，倘若未来行业竞争程度加剧，行业利润率将会有所下降。

(2) 受市场规模影响

本行业市场规模与下游行业投资规模正相关，利润额水平与其呈同方向变动趋势。

（3）受技术创新影响

视频产业的不断发展对行业产品的技术要求越来越高，行业技术创新程度的提高将有利于行业总体获得较高的利润率。

（二）市场规模

1、视频整体解决方案市场规模

视频整体解决方案主要面向各级视频运营机构，根据广电总局官方统计数据，我国目前有省级有线网络运营商 35 家、省级 IPTV 运营商 35 家、地市级等中小新媒体运营商约 400 家，未来 5 年内均有意向新建或对现有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根据以往公开的招标信息，省级运营商建设视频整体解决方案投入平均为 2,000 万元、地市级投入平均为 400 万元，未来 5 年的整体市场规模约为 30 亿。

2、视频加工服务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中国互联网络数据中心

如上图所示，截至 2014 年 12 月，中国网络视频用户规模达 4.33 亿，近年

来整体用户数量规模正在不断上升，用户使用率也始终保持在 62% 以上。

为此，各大视频网站及新媒体运营商对优质的视频编码、剪辑趋之若鹜，视频加工服务的年需求值预计将达到 50 万小时，产值约为 5,000 万元。

3、视频通用硬件市场规模

视频通用硬件，主要指实时流的硬件编码器，在国家大力推广 AVS+ 和 DTMB 标准、终端用户对节目的数量和清晰度的要求越来越高、H.265 等新的编码格式能够大幅降低带宽和 CDN 投入的背景下，未来 5 年将是对编码器需求爆发式增长的 5 年。我国目前有省级有线网络运营商 35 家、根据以往公开的招标信息，省级 IPTV 运营商 35 家、地市级等中小新媒体运营商约 400 家、各级 DTMB 站点约 3000 家，省级运营商平均需要编码器约 800 路、地市级平均需要 200 路、每个 DTMB 站点平均需要 30 路，加上安防、国防等延伸领域应用，全国未来 5 年内共需编码器的需求总量将在 25 万路以上，按照每路均价 2 万元计算，未来 5 年内的总体市场规模将在 50 亿元以上。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作为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文化创意产业和文化信息传播领域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同时也在信息时代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起到了不可或缺的作用。前述一系列扶持、促进及优惠政策，在很大程度上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稳定的市场环境。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产业政策发生较大的调整，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2、行业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软件行业属于高科技行业，核心生产资料是人才。近几年随着互联网的迅猛发展，对软件业人才的需求也成爆发式增长，加之高科技行业的边际成本极低也进一步加剧了人力成本的上升、尤其是高端人才的薪水分配占比极高。此外，全球化和科技进步增加了员工的选择机会和议价能力，也进一步推高了企业的人力成本。

（四）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情况

本行业为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内尚无占据绝对领导地位的龙头企业。虽然公司近年来高速增长，但与行业内外资等主要竞争对手在资本实力、营销渠道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距，随着我国视频产业的迅速发展，公司面临新进入对手而带来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1）捷成股份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23 日，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资本 4.71 亿元人民币。捷成股份致力于音视频生态圈的跨网跨屏信息技术创新和数字内容增值服务，目标市场涵盖广电领域、国防领域、科研院校、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及其他音视频应用领域，具备为音视频生态圈提供跨网跨屏的全价值链服务和运营能力。

（2）中科大洋

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5 月 18 日，2003 年成为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288）的核心控股子公司之一（持股比例 56.48%），注册资本 7,367.50 万元。中科大洋主要以自研产品销售为主，产品涵盖非编、媒资、播出系统等多条产品线，主要面向电视台客户。

（3）索贝数码

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9 日，注册资本 8,000 万元。索贝数码主要以自研产品销售为主，产品涵盖非编、媒资、播出系统等多条产品线，主要面向电视台客户。

（4）新奥特

新奥特（北京）视频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1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美元。新奥特以自研产品销售为主，产品涵盖非编、媒资、播出系统等多条

产品线，主要面向电视台和有线网络运营商。

（5）无锡天脉

无锡天脉聚源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4 日，注册资本 1,420 万元。无锡天脉主要为天脉聚源提供内容聚合和内容加工服务，基本不对外销售产品。

（6）数码视讯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14 日，注册资本 68.889.70 万元。数码视讯主要从事数字电视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业务，是国内领先的数字电视软件及系统提供商、数字电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CA 系统）、数字电视前端设备等。

（7）伟乐科技

惠州市伟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伟乐科技为有线、无线、卫星等传统电视台及网络公司提供编码器、卫星接收机、IPQAM、机顶盒等硬件产品。

3、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的竞争优势请详见本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七、公司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规模有待扩张

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公司原有的研发、销售人员配备与现有的市场发展步伐存在一定落差。公司作为中小企业，发展至今虽然在所处行业取得了一定知名度，建立了区域品牌优势，但是与国内大型企业相比，存在生产规模较小，发展资金不足，销售网络覆盖不够全面。

（2）资金来源单一

公司目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来进行扩张，对资金有较大的需求，但是运营资金主要来自股东投入和自身经营积累，限制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

5、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

公司专注于视频处理、管理应用及运营技术的发展。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为核心，依托政府相关政策，力争在行业内做大做强，取得领先的竞争优势。

（2）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① 人才管理

公司在人才引进上实行外部引进与内部培训并重。一方面，公司通过设计合理的薪酬体系和激励体系来保持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培养、挖掘公司在技术研发、销售、管理等领域的技术人才，不断扩充公司的人才储备。另一方面，公司积极从外部引进高层次人才，不断满足公司发展扩张的需要。此外，公司还与部分高校签订了产学研合作协议，充分利用高校的人才资源。

② 技术研发管理

公司注重产品的设计研发，将持续保证资金投入。公司将持续注重培养和引进核心技术人才，保持与高等院校的合作，不断在产品设计与研发上取得突破。

③ 企业管理

公司不断完善现代企业的管理制度，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对重要岗位的管理人员进行持续的培训，不断提高他们的管理水平。通过设计完善的内部管理体系，公司将提高员工的工作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提高企业绩效。

七、公司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

自 2011 年成立至今，公司一直致力于全媒体内容管理与运营的技术创新和支撑服务，主要开展视频整体解决方案、视频加工服务以及硬件设备销售等业务，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因前期技术和产品形成过程投入较大等

原因，目前公司的盈利能力尚未完全体现，但是从市场容量、公司订单、公司专业技术水平、公司财务能力和人员配备等方面分析,均体现了公司具备良好的业务发展基础，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一）市场规模庞大，公司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未来五年中央将全力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搭建亚洲金融机构交流合作平台，我国作为全球经济发展引擎的地位愈加明显。宏观经济积极、向好，将给媒体产业发展提供强劲的上升动力。在媒体融合和“互联网+”双重战略推动下，行业将努力寻求“媒体+”跨界叠加业务，在结构调整、服务升级、融合发展等方面呈现新态势，给公司业务提供一个广阔的市场空间。

1、视频整体解决方案市场规模

视频整体解决方案主要面向各级视频运营机构，根据广电总局官方统计数据，我国目前有省级有线网络运营商 35 家、省级 IPTV 运营商 35 家、地市级等中小新媒体运营商约 400 家，未来 5 年内均有意向新建或对现有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根据以往公开的招标信息，省级运营商建设视频整体解决方案投入平均为 2,000 万元、地市级投入平均为 400 万元，未来 5 年的整体市场规模约为 30 亿。

2、视频加工服务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中国互联网络数据中心

如上图所示，截至 2014 年 12 月，中国网络视频用户规模达 4.33 亿，近年来整体用户数量规模正在不断上升，用户使用率也始终保持在 62% 以上。

为此，各大视频网站及新媒体运营商对优质的视频编码、剪辑趋之若鹜，视频加工服务的年需求值预计将达到 50 万小时，产值约为 5,000 万元。

3、视频通用硬件市场规模

视频通用硬件，主要指实时流的硬件编码器，在国家大力推广 AVS+ 和 DTMB 标准、终端用户市场对节目的数量和清晰度的要求越来越高、H.265 等新的编码格式能够大幅降低带宽和 CDN 投入的背景下，未来 5 年将是对编码器需求爆发式增长的 5 年。我国目前有省级有线网络运营商 35 家、根据以往公开的招标信息，省级 IPTV 运营商 35 家、地市级等中小新媒体运营商约 400 家、各级 DTMB 站点约 3000 家，省级运营商平均需要编码器约 800 路、地市级平均需要 200 路、每个 DTMB 站点平均需要 30 路，加上安防、国防等延伸领域应用，全国未来 5 年内共需编码器的需求总量将在 25 万路以上，按照每路均价 2 万元计算，未来 5 年内的总体市场规模将在 50 亿元以上。

在如此巨大的市场容量下，公司随着技术和产品的不断更新、综合解决方案

服务体系的完善、项目经验的丰富，市场竞争能力和品牌知名度得到提升，可完全体现公司的业务能力并表现在营业收入的增长上。

（二）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改善

网博视界的业务成型经历了一个过程，在成立至今的技术和产品形成过程前期发生了大额研发成本和其他管理、人工成本，造成了前期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断改善，2015年1-8月、2014年及2013年（以下简称“报告期”）净利润分别为98.69万元、-193.46万元、-1,094.68万元，盈利水平不断提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4.78%、-88.53%、-176.53%，盈利质量也不断提高。

公司目前处于业务成长期，未来三到五年公司前期投入将得到可观回报、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持续释放。

（三）公司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全媒体综合解决方案服务体系

网博视界是国内专业从事全媒体内容管理和运营的解决方案和服务提供商之一，自2011年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技术创新和海量视频内容运营的有机结合，是视频内容管理和运营领域领先的技术创新型企业。公司依托专业的整体规划设计队伍、成熟的项目管理团队及丰富的加工服务经验，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为客户提供全媒体内容管理和运营的整体解决方案。

① 系统整体设计经验

全媒体内容管理是比传统电视台档案化的内容管理更为复杂的要求。从原有的线性串行管理模式，变成了矩阵式的非线性管理模式，无论是从管理内容的规模、业务的复杂度、处理的效率等方面都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

整体架构设计能力很大程度上决定了系统的健壮性和生命周期，也直接影响到运营主体的业务承载能力和运营灵活性。公司的设计团队专业配备较齐全，具有较丰富的系统设计经验和良好的学习和创新能力，整体实力较强；经过多年项目的积累，对视频管理和运营有着深刻的理解，系统设计方案需经过专家团队的反复审阅、修改、复核，方能形成最终设计，确保了每一个项目的成功建设和运行。

自成立以来，公司先后设计并实现了辽宁电视台新媒体板块内容汇聚加工平台的建设，为 IPTV、付费电视、OTT 和手机电视提供统一的内容管理服务；承建了全国第一个支持 DRM 版权保护的版权交易云平台；负责山东网台 IP-Video 安全云服务平台，整个内容管理域的设计、管理和核心模块的实现工作，实现覆盖全省 17 个地市的内容管理和运营服务体系。通过诸多重点项目积累，公司在视频内容管理和运营领域积累了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更为深入的了解不同运营主体的特点和需求，提升了整体架构设计能力。

② 完整的产品线和技术储备

全媒体内容的管理和运营涵盖众多业务环节，涉及诸多产品模块，但最为核心的是视频内容的加工、处理和资产管理这三个环节，公司在长期的服务实践中打磨出媒体资产管理系统、智能化多媒体搜索引擎系统、媒体处理集群系统等一系列优质产品。

③ 完善的质量管理和售后服务体系

公司注重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建立了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目前该体系已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无论是电视台、国防部门等客户的大型、重点项目，还是为普通客户提供的产品和服务，都严格地处于公司质量体系的有效管控之下，这不仅确保了产品和服务的质量，而且赢得了客户的认可和信任。

此外，公司建立起一整套完善的售后服务机制，制订了《售后服务管理制度》，采用定期跟踪、多部门联合服务、故障快捷反应等措施，为用户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

④ 基于自有产品的运营服务经验

网博视界除为客户提供产品及解决方案之外，还基于自有产品为客户提供视频加工服务，这既是对公司产品的一个有益补充和配套，也是与系统交付后客户使用经营行为的有机连接，能更加迅速、便捷和深刻的发现需求的变化趋势，理解运营需求，改进产品和服务。

公司的加工服务还具有行业领先的视频加工速度，保证节目播出后能够在最短的时间内实现发布上线；公司能够及时处理客户临时协调的节目，响应时效不

超过 5 分钟；对于重点客户，公司严格控制节目时效性，能够实现新闻短条目播后 1 分钟内上线、整档电视栏目播后 10 分钟内容上线。

（四）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与技术能力

网博视界是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在自我发展、市场化经营的同时，公司还参与国家项目和标准制定，与国家版权保护中心、中科院等多家机构联合承担了科技部“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基于版权的数字内容服务平台及应用示范（项目编号：2012BAH04F00）》项目。

经过多年的项目实践积累和技术研发攻关，网博视界在视频内容管理领域的整体技术上处于行业前列，在视频处理技术、底层支持技术、IM 即时消息和信息推送系统等多个技术领域有着深厚的积累，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五）公司积累了种类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

网博视界在广电、国防、互联网视频等行业拥有数量较多的优质客户，在广电、国防、互联网视频等多个行业积累了多项成功案例。在广电行业方面，公司分别承建了北京广播电视台旗下鼎视传媒的云鼎网版权交易平台、辽宁广播电视台旗下新媒体板块内容汇聚加工平台、山东广播电视台旗下山东网络电视台 IP-Video 安全云服务平台-内容管理域等多家顶级客户的核心运营平台；在国防行业方面，为北京信息技术研究所提供声像信息生产平台，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学院提供了秘讯通讯平台；在互联网视频行业方面，为优酷土豆集团、腾讯视频、CIBN、芒果 TV 等一线互联网视频运营商和牌照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公司在服务行业重点客户的同时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和企业形象。

目前公司拟进一步拓展与相关战略合作伙伴的合作内涵，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框架下，有计划、不间断的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六）公司财务状况稳健

公司目前发展主要依靠自有资金，没有贷款，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资产负债率较低，因此财务状况稳健，不存在较大的流动性财务风险。

（七）公司打造了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

网博视界自 2011 年成立至今，专注于全媒体内容管理与运营方案平台的构架，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拥有丰富的视频领域的从业经验，且拥有连续的技术研发路径，对所处的业务行业和客户行业均有着深刻理解和丰富的市场经验。核心管理团队在合作过程中形成了明确的职责分工。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网博有限在设立之初，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起了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经理、监事。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召开股东会进行决议，但是也存在股东会届次记录不规范等问题。有限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就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订了《公司章程》，约定各自的权力、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并根据《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力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公司现有股东 1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5 名，法人股东 1 名，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自设立时起即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现已对股份

公司的设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其他内控制度的制定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职能和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以此规则对公司进行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股份公司董事会自成立之日起即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股份公司设立后董事会的会议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已对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的职责。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有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股份公司监事会自成立之日起即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股份公司设立后监事会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

（四）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时间较短，尽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

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五）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提高，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并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草案）》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基本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管理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以保证有限公司阶段的不规范情形不再发生。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专业为客户提供全媒体内容管理和运营的整体解决方案，主营业务突出，拥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研发系统，主营业务产品和服务的生产、技术开发、原料采购、产品销售均独立进行，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品牌和技术，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任何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的主营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及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变更设立后，正在依法办理相关产权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须的设备、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由公司享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设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已按《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规章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内控制度基本已得到有效执行，会计核算基础基本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同时公司财务人员数量可以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四、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朱建华。除网博视界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建华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7 家，具体情况及与网博视界的业务关系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控制关系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Smart Live Group Limited	投资咨询。朱建华持股 STV 的持股平台。	控股	不存在
2	China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投资咨询。Smart Live 的全资子公司。	控股	不存在
3	金训置业有限公司（香港）	投资咨询。	控股	不存在

4	北京三两三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医疗投资控股	控股	不存在
5	北京赛今生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控股	不存在
6	辽宁都爱购科技有限公司	电视节目广告发布及代理	控股	不存在
7	北京金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及工程承包	控股	不存在

公司专业为客户提供全媒体内容管理和运营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建华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不从事上述产品与服务的生产经营，其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建华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朱建华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单位（以下简称“附属公司”）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北京网博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博视界”）实际从事的业务发生利益冲突或在市场、资源、地域方面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2、如网博视界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朱建华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并确保附属公司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朱建华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并确保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将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①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网博视界经营；④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⑤ 其他有利于维护网博视界权益的方式。3、朱建华承诺将不利用对网博视界的投资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4、朱建华承诺亦将促使并确保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范围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范围一致）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网博视界业务存在任何同业竞争的业务。”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关联资金往来。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朱建华	董事长	3,248,000	-	41.64%
2	李东	董事	200,000	-	2.56%
3	王天星	董事	200,000	-	2.56%
4	王进波	董事、总经理	-	注1	-
5	王小麒	董事、副总经理	-	注2	-
6	梁振文	监事会主席	200,000	-	2.56%
7	张镭	监事	100,000	-	1.28%
8	张森	职工代表监事	-	注3	-
9	徐仕军	副总经理	-	注4	-
10	刘立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注5	-

注：

- 1、王进波持有博赋邦合伙 455.4430 万元出资额，占博赋邦合伙出资比例的 26.53%；
- 2、王小麒持有博赋邦合伙 240.00 万元出资额，占博赋邦合伙出资比例的 13.98%；
- 3、张森持有博赋邦合伙 205.00 万元出资额，占博赋邦合伙出资比例的 11.94%；
- 4、徐仕军持有博赋邦合伙 189.7717 万元出资额，占博赋邦合伙出资比例的 11.05%；
- 5、刘立娟持有博赋邦合伙 15.00 万元出资额，占博赋邦合伙出资比例的 0.87%。

除上述直接及间接持股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以家属名义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合同中对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保护义务进行了详细规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四、同业竞争/（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概况/二、股份挂牌情况/（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及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主营业务
1	朱建华	董事长	北京永新视博数字电视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有线网络运营商智能卡及智能卡系统软件的销售、集成

			北京视博数字电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有线网络运营商智能卡及智能卡系统软件的研发、生产
			北京永新视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持股公司
			中华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持股公司
			中华数字电视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持股公司
			中华数字电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持股公司
			湖北视博广电屏屏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在湖北省境内在有线网络条件下电视节目多屏运营
			新余高新区泽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南京炫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电视游戏开发和游戏运营发布平台
			2	李东	董事
北京永新视博数字电视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有线网络运营商智能卡及智能卡系统软件的销售、集成			
北京视博数字电视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有线网络运营商智能卡及智能卡系统软件的研发、生产			
北京联华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投委会成员	持股公司			
广州如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有线网广告发布平台的研发、运营			
北京永新视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持股公司			
3	王进波	董事、总经理			
			辽宁都爱购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电视节目购物, 美食节目、广告等
			北京邦威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广电领域内视频采集卡等硬件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北京博赋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持股公司

			南京青大永新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监事	有线网络运营商智 能卡及智能卡系统 软件的区域代理商
4	王小麒	董事	北京博赋邦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监事	持股公司
5	梁振文	监事会 主席	北京能量影视传播股 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电视节目制作、发行
			北京永新视博数字电 视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有线网络运营商智 能卡及智能卡系统 软件的销售、集成
			北京视博数字电视科 技有限公司	董事	有线网络运营商智 能卡及智能卡系统 软件的研发、生产
6	张镭	监事	南京青大永新文化传 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有线网络运营商智 能卡及智能卡系统 软件的区域代理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兼职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开展视频整体解决方案、视频加工服务以及硬件设备销售等业务，为客户提供全媒体内容领域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一站式”专业服务及整体解决方案。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所在企业从事产品与服务的生产与经营与网博视界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 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朱建华	董事长	Smart Live Group Limited	\$1.00	100.00%
			China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5.00	100.00%
			China Cast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5.00	50.00%
			上海骏浩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45.00%
			新余高新区泽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0.00%

			金训置业有限公司（香港）	HKD1.00	Smart Live 持有 100.00% 股权
			南京炫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29.22%
			北京市星火工贸有限公司	2,066.30	18.00%
			英雅世家（北京）服饰有限公司	100.00	8.00%
			北京经纬传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66.67	20.00%
2	李东	董事	北京芸上芸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北京中传数广技术有限公司	1,050.00	21.90%
			北京联华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35.00%
3	王进波	董事、总经理	北京博赋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7.00	26.53%
			北京博赋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50.00%
4	王小麒	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博赋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7.00	13.98%
			北京博赋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50.00%
5	张镭	监事	北京月舞云天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251.00	0.80%
6	张森	监事	北京博赋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7.00	11.94%
7	徐仕军	副总经理	北京博赋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7.00	11.05%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任职资格瑕疵，同时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最近两年一期的任职变化情况

时间	任职依据	董事会成员
公司设立至 2013年2月1日	有限公司设立工商资料	未设董事会，由关宏超担任执行董事
2013年2月1日至 2015年5月22日	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未设董事会，由王进波担任执行董事
2015年5月22日至 2015年9月24日	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未设董事会，由朱建华担任执行董事
2015年9月24日至今	公司创立大会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朱建华（董事长）、李东、王天星、王进波、王小麒

2、公司监事最近两年一期的任职变化情况

时间	任职依据	监事会成员
公司设立至 2015年5月22日	有限公司工商设立资料	未设监事会，由徐仕军担任监事
2015年5月22日至 2015年9月24日	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未设监事会，由梁振文担任监事
2015年9月24日至今	公司创立大会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梁振文（监事会主席）、张镭、张森（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的任职变化情况

时间	任职依据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立至 2013年2月1日	有限公司工商设立资料	关宏超担任总经理
2013年2月1日至 2015年5月26日	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决定	韩树人担任总经理
2015年5月26日至 2015年9月24日	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决定	王进波担任总经理
2015年9月24日至今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王进波担任总经理，王小麒、徐仕军担任副总经理，刘立娟担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朱建华，现任总经理王进波自报告期初即一直以执行董事或总经理的身份参与公司决策及日常运营，公司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故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因公司不存在子公司，故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相同，具体报表如下：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0.96	321.22	977.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648.37	207.79	44.33
预付款项	73.16	78.25	58.79
应收利息	-	-	-
其他应收款	32.48	159.12	108.32
存货	118.15	300.36	222.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89.99	120.61
流动资产合计	1,833.12	1,156.74	1,532.3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94.32	-	-
固定资产	90.15	144.66	162.68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10.33	10.58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7	1.87	0.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0.77	157.10	163.07
资产总计	2,333.89	1,313.84	1,695.46

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7.72	337.51	48.87
预收款项	230.70	602.00	1,331.33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45.34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99.65	252.5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13.40	1,192.05	1,380.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513.40	1,192.05	1,380.2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80.00	2,300.00	2,300.00
资本公积	1,260.75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220.27	-2,178.21	-1,984.7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0.48	121.79	315.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3.89	1,313.84	1,695.46

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77.82	2,306.04	383.0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577.82	2,306.04	383.03
二、营业总成本			
减：营业成本	431.97	821.50	334.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61	12.75	-
销售费用	325.45	586.11	362.08
管理费用	792.00	1,263.34	979.69
财务费用	0.25	-0.73	-2.11
资产减值损失	27.39	9.80	2.63
加：公允变动收益（损失以“—”列示）	-	-	-
投资收益	-5.68	-	7.7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列示）	-41.53	-386.73	-1,286.45
加：营业外收入	148.84	191.97	191.81
减：营业外支出	12.73	0.18	0.43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列示）	94.58	-194.93	-1,095.08
减：所得税费用	-4.11	-1.47	-0.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列示）	98.69	-193.46	-1,094.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69	-193.46	-1,094.68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8	-0.5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08	-0.53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98.69	-193.46	-1,094.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8.69	-193.46	-1,094.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	-	-

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9.76	1,757.45	1,179.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97.63	81.97	27.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92	111.01	166.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1.31	1,950.44	1,373.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9.07	620.16	279.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3.26	1,286.70	921.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44	237.18	97.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14	643.83	716.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0.91	2,787.87	2,01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60	-837.43	-640.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	-	807.7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57	0.19	0.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57	0.19	807.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23	68.34	84.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	-	8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23	68.34	884.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67	-68.16	-76.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	-	97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0.00	353.00	-

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0.00	353.00	97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0.00	104.00	-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00	104.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0.00	249.00	97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9.73	-656.59	252.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22	977.81	724.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0.96	321.22	977.81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1-8月

单位：万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00.00	-	-	-	-	-	-2,178.21	121.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00.00	-	-	-	-	-	-2,178.21	121.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520.00	1,260.75	-	-	-	-	1,957.94	1,698.6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98.69	1,698.6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9.25	1,260.75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339.25	1,260.75	-	-	-	-	-	1,6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859.25	-	-	-	-	-	1,859.25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5.其他	-1,859.25	-	-	-	-	-	1,859.25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80.00	1,260.75	-	-	-	-	-220.27	1,820.48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00.00	-	-	-	-	-	-1,984.74	315.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00.00	-	-	-	-	-	-1,984.74	315.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93.46	-193.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93.46	-193.4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00.00	-	-	-	-	-	-2,178.21	121.79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30.00	-	-	-	-	-	-890.06	439.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30.00	-	-	-	-	-	-890.06	439.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970.00	-	-	-	-	-	-1,094.68	-124.6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094.68	-1,094.6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70.00	-	-	-	-	-	-	97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970.00	-	-	-	-	-	-	97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 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 本(或股本)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00.00	-	-	-	-	-	-1,984.74	315.26

二、 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了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京永审字（2015）第 1461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该情况也未发生过变化。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

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

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

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七）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期末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按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无风险的存出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及经认定无风险的短期关联方往来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依据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无法与债务人取得联系并且无第三方追偿人；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上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3、期末存货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九）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

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③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3) 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

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率如下：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交通运输设备	5	5	19
电子设备	3-4 年	0-5	33.33-23.75
办公设备	3-4 年	0-5	33.33-23.75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一）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工程项目进行明

细核算，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结转为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开始按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按竣工决算的金额调整原暂估金额，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并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才能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十三）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按合同的受益年限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各摊销期损益。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

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

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八）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主要方法如下：

1、视频整体解决方案收入

该项收入是指根据用户需要将整个系统中的自产软件、外购软件、外购硬件按照合理的方式进行集成，将整体方案提交给客户所获得的收入。

系统集成包括自产软件、外购软件、外购硬件的销售与安装。公司在已将自产软件、外购软件、外购硬件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已投入试运行且取得购货方的初验报告；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

2、视频加工服务收入

视频加工服务涉及视频编码处理、收录汇聚、生产加工、存储管理、特征提取、分析识别、搜索聚类、集群处理等流程,将视频加工后以便进行分类储存及二次点播之用。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总额，在服务的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

3、硬件设备销售收入

销售商品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等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十九）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

补助。当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根据补助资金的实际用途，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

1、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取得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 (1) 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②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

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二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财政部新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修改并重新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执行新准则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不存在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2.00%	90.73%	81.41%
流动比率（倍）	3.57	0.97	1.11
速动比率（倍）	3.34	0.72	0.95

1、资产负债率水平分析

2013年及2014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80%以上，维持较高的水平。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至22.00%，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15年8月按1股5元的价格新增315.1886万元出资额改善了公司的资本结构。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如下：

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捷成股份	26.18%	25.07%
大恒科技	43.46%	46.64%
广电网络	64.00%	62.11%
同洲电子	71.74%	61.81%
中位数	53.73%	54.23%
平均数	51.35%	48.91%
网博视界	90.73%	81.41%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2015年8月31日数据无法获得，故同行业上市公司2015年8月31日财务指标不作统计，以下“第四章 公司财务/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分析”部分均同。

2013年、2014年，与同行业公众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处于发展上升期，由于公司提供的视频整体解决方案周期较长，在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已投入试运行且取得购货方的初验报告后方进行收入确认，故在账面形成了一定数量的预收款项。2013、2014年末公司分

别有预收账款 1,331.33 万元和 602.00 万元，对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具有一定的影响。

(2) 作为非上市公司，网博视界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而反观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过首次公开发行、再融资等资本运作后，资本实力通常强于非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非上市公司更低。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水平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8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57 倍、0.97 倍、1.1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3.34 倍、0.72 倍、0.95 倍，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捷成股份	2.88	2.55	3.28	3.02
大恒科技	1.62	1.04	1.47	0.88
广电网络	0.32	0.27	0.22	0.18
同洲电子	0.97	0.80	1.21	1.05
中位数	1.30	0.92	1.34	0.97
平均数	1.45	1.17	1.55	1.28
网博视界	0.97	0.72	1.11	0.95

与同行业公众公司相比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提供的视频整体解决方案周期较长，在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已投入试运行且取得购货方的初验报告后方进行一次收入确认，故在账面形成了较大数量的预收款项。

(二) 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9	18.29	10.62
存货周转率（次）	2.06	3.14	1.76

1、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分别为

10.62 次、18.29 次和 3.69 次，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捷成股份	2.06	3.01
大恒科技	7.10	8.99
广电网络	28.37	41.91
同洲电子	1.29	1.42
中位数	4.58	6.00
平均数	9.71	13.82
网博视界	18.29	10.6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次数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为降低回款风险，在客户选择方面更强调选择回款能力优秀的客户，并且制定了多种应收账款回收政策，从而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同行业公司高。

2、存货周转次数水平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公司存货周转次数分别为 1.76 次、3.14 次和 2.06 次，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捷成股份	4.39	5.22
大恒科技	3.24	3.36
广电网络	14.81	15.85
同洲电子	3.95	4.65
中位数	4.17	4.94
平均数	6.60	7.27
网博视界	3.14	1.76

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报告内公司业务迅速扩张，存在较多的期末未完成和未结算工程，因项目发生的原材料和发出商品余额大。

（三）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指标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54.78%	-88.53%	-176.53%
毛利率	72.62%	64.38%	12.55%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毛利率分别为12.55%、64.38%和72.62%，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6.53%、-88.53%和54.78%。公司盈利能力逐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逐步提升。公司2015年1-8月份、2014年综合毛利率比2013年度有大幅度提升，得益于高毛利业务的视频整体解决方案营业收入从2013年度的无到2015年1-8月份、2014年度的占营业收入总额的80%。公司2015年1-8月份较2014年综合毛利率略有升高，一方面是因为毛利率较高的视频整体解决方案营业收入占比上升了8.51%，另外一方面视频加工服务的毛利率有较大幅度提高。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也逐步提升。

同行业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销售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销售毛利率
捷成股份	17.23%	42.16%	16.83%	46.10%
大恒科技	1.88%	17.50%	2.65%	15.46%
广电网络	6.74%	34.97%	8.44%	40.33%
同洲电子	-39.51%	16.16%	2.71%	26.12%
中位数	4.31%	26.64%	5.58%	33.23%
平均数	-3.42%	27.70%	7.66%	32.00%
网博视界	-88.53%	64.38%	-176.53%	12.55%

公司毛利率2013年低于同行业是因为公司当期开展的视频加工服务和硬件销售业务毛利率较低，公司毛利率2014年高于同行业是因为公司高毛利业务的视频整体解决方案营业收入从2013年度的无到2014年度的占营业收入总额的72.64%。

虽然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但是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水平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初，公司业务处于起步阶段，前期公司在研发、市场上的投资与铺垫致使公司净利润为负造成，是企业发展过程

中的正常现象。随后，公司进入发展期，业务不断创造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也随之不断迅速攀升。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指标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60	-837.43	-640.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67	-68.16	-76.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0.00	249.00	97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9.73	-656.59	252.8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以及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9.60 万元、-837.43 万元、-640.3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60	-837.43	-640.35
净利润	98.69	-193.46	-1,094.68
差额	-548.29	-643.97	454.33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不完全匹配，主要是受公司非付现项目（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增加、存货的增减变动和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增减的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8.69	-193.46	-1,094.6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39	9.80	2.6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1.23	84.78	60.27
无形资产摊销	0.77	1.09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49	0.18	0.3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8	-	-7.7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1	-1.47	-0.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2.21	-77.83	-63.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8.86	-203.11	-197.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05.09	-457.41	660.27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60	-837.43	-640.35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投资活动呈现净流出趋势，主要原因是 2013 年 6 月公司用闲置资金购买了 800 万元额度的理财产品和 2014 年 12 月公司对邦威思创投资 400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筹资活动呈现净流入趋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股东投资款所致。

六、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577.82	100%	2,306.04	100%	383.03	1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1,577.82	100%	2,306.04	100%	383.03	1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无其他业务收入。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加1,923.01万元，同比增长502.05%。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1)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服务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视频整体解决方案	1,243.59	78.82%	1,675.08	72.64%	-	-
视频加工服务	235.13	14.90%	293.49	12.73%	226.97	59.25%
硬件设备销售	99.10	6.28%	337.48	14.63%	156.07	40.75%
合计	1,577.82	100%	2,306.04	100%	383.03	100%

公司业务分为三大板块：视频整体解决方案、视频加工服务以及销售硬件设备。视频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整合公司传统优势产品，在内容层向客户提供从加工、管理到运营的全业务解决方案；视频加工服务主要依托公司的整体解决方案，由公司投入软硬件资源为客户提供视频加工服务；公司销售的硬件设备为实体层的标准化编码器产品。

公司成立伊始，便致力于全媒体内容管理和运营。从2011年成立至2012年末，公司结合成立时间短、技术和产品需要逐步开发的特点，选择了视频加工服务市场作为业务的切入点，逐步开拓市场、积累技术、产品和行业经验。2013年伊始，随着品牌、产品和技术的不断积累，公司决定利用在向客户视频编目服务过程中积累的核心技术和软硬件产品，拓展市场规模更为庞大、毛利率更高的视频整体解决方案业务。由此公司经过营销和推广，于2013年下半年先后签署了北京市信息技术应用研究所的声像信息生产平台一期、北京市信息技术应用研究所的声像信息生产平台二期，辽宁北方新媒体有限公司的内容汇聚加工平台软

件系统等大额视频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合同，该等合同的收入均在 2014 年经客户验收确认收入。故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有了 502.05% 的大幅度增长。

(2)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域列示

单位：万元

地域名称	2015 年 1 月-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华东区	11.05	0.70%	43.77	1.90%	115.99	30.28%
华南区	77.73	4.93%	124.85	5.41%	88.37	23.07%
华北区	1,388.63	88.01%	1,566.16	67.92%	145.05	37.87%
西南区	-	-	166.50	7.22%	21.20	5.53%
东北区	32.48	2.06%	329.04	14.27%	-	-
华中区	5.47	0.35%	29.27	1.27%	-	-
西北区	62.46	3.96%	46.46	2.01%	12.42	3.24%
合 计	1,577.82	100%	2,306.04	100%	383.03	100%

公司业务在华北区的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是占公司 80% 左右收入的视频整体解决方案业务的客户主要集中在华北，该业务类型的国防客户因客户性质原因所在地均在北京，而广电行业客户公司报告期内也以就近推广为主。针对视频整体解决方案业务中的广电行业客户，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拓展全国其他区域的省网和市网用户，目前在华东和华南地区的推广均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二) 主营业务成本

1、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服务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视频整体解决方案	266.80	61.76%	419.16	51.02%	-	-
视频加工服务	134.90	31.23%	283.07	34.46%	313.60	93.63%
硬件设备销售	30.27	7.01%	119.28	14.52%	21.34	6.37%
合 计	431.97	100.00%	821.50	100.00%	334.95	100.00%

2、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视频整体解决方案

该项业务的主要成本为外购软硬件成本。公司发生的外购硬件在购入后先于整个系统移交给客户，此时的成本在存货科目的发出商品归集，外购软件在购入后在存货科目的原材料归集。待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已投入试运行且取得购货方的初验报告确认收入实现时，将上述成本结转至当期营业成本。

(2) 视频加工服务

该项业务的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和宽带租赁费、服务器托管费等费用。对于人工成本，公司按照不同的业务合同进行项目组人员的分配，将数据中心员工的工资按照其当期所参与的不同项目的耗用工时，分配到不同项目的成本中去。

(3) 硬件设备销售

该项业务的主要成本为原材料成本。硬件设备制造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服务器。公司在采购服务器时计入存货中的原材料科目，待硬件设备销售时从存货结转至营业成本。

(三) 毛利率波动情况

1、公司产品/服务及综合毛利率情况

产品/ 服务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视频整体解决方案	78.55%	4.76%	74.98%	-	-	-
视频加工服务	42.63%	1,100.65%	3.55%	-109.30%	-38.17%	-
硬件设备销售	69.46%	7.42%	64.66%	-25.10%	86.33%	-
综合毛利率	72.62%	12.81%	64.38%	412.85%	12.55%	-

2、毛利率变动分析

(1) 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2015年1-8月份较2014年综合毛利率略有升高，一方面是因为毛利率较高的视频整体解决方案营业收入占比上升了8.51%，另外一方面视频加工服务的毛利率有较大幅度提高。

公司 2015 年 1-8 月份、2014 年综合毛利率比 2013 年度有大幅度提升，得益于高毛利业务的视频整体解决方案营业收入从 2013 年度的无到 2015 年 1-8 月份、2014 年度的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80%。

(2) 视频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该项业务 2015 年 1-8 月份较 2014 年毛利率基本持平。

(3) 视频加工服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该项业务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得益于收入的提升及成本的下降。

在收入方面，首先，随着公司行业收费水平的提高和公司议价能力的增强，报告期内公司对视频加工服务的单位工时的合同价格进行了价格上浮；其次，公司视频加工服务技术的改进及成熟度的提高带来的人工效率的提高。

在成本方面，首先是由于原数据中心在天津和北京租赁的工作场地分别于 2013 年和 2014 年到期后公司不再续租，引起了该项业务的固定成本下降；其次公司于 2013 年、2014 年两次对数据中心的员工进行了精简，人工成本略有下降。

(4) 硬件设备销售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15 年 1-8 月份、2014 年毛利率比 2013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该项业务业务量和市场占有率都比较微小，故议价能力不强，合同价格随对手的议价能力强弱有一定波动，同时产品的单位成本又较为稳定，导致毛利率在报告期有一定波动。

(四) 公司业绩大幅增加的具体原因

1、公司初创期发生了大额的成本，相关经济效益正在持续体现

网博视界的业务成型经历了一个过程。一方面，在成立至今的初创期中，公司的技术开发、产品形成、客户积累过程发生了大额的研发成本、人工成本、销售费用和其他管理成本，造成了前期亏损；另一方面，随着公司技术和产品的成熟、客户群体的开拓，前期的研发成本、人工成本等投入带来的经济效益

正在持续体现。

2、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完成，业务承揽能力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1) 业务结构调整完成

经过初创期的探索和业务结构的不断调整，公司目前的业务稳定为三大板块：视频整体解决方案、视频加工服务以及销售硬件设备。

公司成立伊始，便致力于全媒体内容管理和运营。从 2011 年成立至 2012 年末，公司结合成立时间短、技术和产品需要逐步开发的特点，选择了视频加工服务市场作为业务的切入点，逐步开拓市场、积累技术、产品和行业经验。2013 年伊始，随着品牌、产品和技术的不断积累，公司决定利用在向客户视频编目服务过程中积累的核心技术和软硬件产品，拓展市场规模更为庞大、毛利率更高的视频整体解决方案业务。目前，公司阶段性业务调整已完成，高毛利业务的视频整体解决方案营业收入占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份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72.64%、78.82%，呈逐年递增的趋势。

(2) 公司视频整体解决方案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导致公司业绩在报告期内逐渐体现

① 公司视频整体解决方案业务的收入确认情况导致公司业绩从 2014 年开始持续释放和增长

根据北京永拓出具的京永审字（2015）第 146105 号《审计报告》，公司视频整体解决方案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该项收入是指根据用户需要将整个系统中的自产软件、外购软件、外购硬件按照合理的方式进行集成，将整体方案提交给客户所获得的收入。

系统集成包括自产软件、外购软件、外购硬件的销售与安装。公司在已将自产软件、外购软件、外购硬件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已投入试运行且取得购货方的初验报告；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实

现。”

公司于2013年下半年开始陆续签订大额的视频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合同，该等合同根据项目安排陆续施工并在施工完成后验收合格、按照合同收款条款实现了现金流入，公司按照上述收入确认政策从2014年开始陆续确认了收入，业绩从2014年开始持续释放和增长。

② 2014年大额视频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合同收入确认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13年下半年先后签署了北京市信息技术应用研究所的声像信息生产平台一期、北京市信息技术应用研究所的声像信息生产平台二期，辽宁北方新媒体有限公司的内容汇聚加工平台软件系统等50万元以上的大额视频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合同，该等合同均在2014年经客户验收并确认了收入。2014年高毛利的视频整体解决方案实现收入1,675.0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72.64%，比2013年实现了该项业务的突破，故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有了502.05%的大幅度增长。

③ 2015年1-8月份大额视频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合同收入确认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14年先后签署了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学院试验专用手机通讯软件项目、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学院智能终端安全接入实验平台、北方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所数据存储及备份系统、北京市信息技术应用研究所声像信息生产平台三期、北京天维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云鼎网-视频交易综合业务平台”建设项目等50万元以上的大额视频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合同，截至2015年8月31日，除北京市信息技术应用研究所声像信息生产平台三期尚在履行中外，其他上述合同均在2015年1-8月份经客户验收并确认了收入。2015年1-8月份高毛利的视频整体解决方案实现收入1,243.5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78.82%，比2014年继续提升，公司2015年1-8月份实现扭亏为盈。

七、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325.45	586.11	362.0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管理费用	792.00	1,263.34	979.69
财务费用	0.25	-0.73	-2.1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63%	25.42%	94.5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0.20%	54.78%	255.7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2%	-0.03%	-0.5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0.84%	80.17%	349.75%

（一）销售费用明细及其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费用	134.29	219.71	131.31
职工福利费	10.69	4.50	7.79
劳动保险费	47.51	80.78	42.19
办公费	16.13	16.63	12.90
租赁费	19.72	32.70	22.44
折旧费	7.03	9.22	1.45
宣传费	-	22.65	11.59
业务费	88.18	191.15	128.11
其他	1.89	8.76	4.29
合计	325.45	586.11	362.08

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325.45万元、586.11万元和362.08万元，主要包括人工费（含工资费用、职工福利费、劳动保险费）和业务招待费等。

2014年销售费用较2013年增加224.03万元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2014年从外部新聘用了高级销售人员，另一方面随着2014年公司业务的大力拓展，业务费增加63.04万元，员工销售绩效增加导致人工费增长123.70万元。

（二）管理费用明细及其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费用	81.36	106.08	94.11
职工福利费	3.60	8.35	5.13
劳动保险费	19.93	32.14	29.91
中介机构服务费	37.48	1.34	0.85
折旧费	3.33	6.04	2.91
办公费	13.94	39.03	45.78
租赁费	13.98	21.26	39.89
税金	7.68	6.07	3.74
业务招待费	4.04	0.60	0.00
差旅费	2.20	96.46	32.76
研发费用	598.84	930.68	714.97
其他	5.64	15.29	9.64
合 计	792.00	1,263.34	979.69

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792.00万元、1,263.34万元和979.69万元，主要包括研发费用、人工费（含工资费用、职工福利费、劳动保险费）和差旅费等。

2014年管理费用较2013年增加283.65万元，主要是2014年公司因发力视频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加强了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及改进，研发费用增加215.71万元；同时因继续拓展视频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及其他业务的需要，差旅费增加了63.70万元。

报告期内供公司研发费用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费用	350.89	543.29	367.35
职工福利费	1.87	5.23	6.6
劳动保险费	120.91	187.90	125.37
折旧费	40.89	64.32	53.62
办公费	2.9	4.36	14.05
租赁费	49.95	67.97	62.45
业务招待费	0.92	0.35	0.97
差旅费	11	9.89	4.92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项目开发费	16.51	45.18	76.28
其他	3.01	2.21	3.36
合 计	598.84	930.68	714.97

(三) 财务费用明细及其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0.17	1.01	2.50
汇兑损益	-	-	-
手续费支出	0.41	0.29	0.38
合 计	0.25	-0.73	-2.11

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0.25万元、-0.73万元和-2.11万元，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构成。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无利息支出。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26%、0.37%、0.19%。

八、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68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委托理财收益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	7.7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	-	-
合 计	-5.68	-	7.75

2013年6月，公司用闲置资金购买了800万元额度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稳健系列人民币93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起息日为

2013年6月5日，到期日为2013年9月6日。该年度因购买该理财产品实现了投资收益7.75万元。

2014年12月26日，公司与邦威思创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本次增资中邦威思创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000万元，其中网博视界出资额为400万元，取得注册资本300万元，100万元计入邦威思创资本公积。公司对该项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根据邦威思创2015年8月份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确认网博视界2015年1-8月份的投资损失5.68万元。

九、非经常性损益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万元

年份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37	-0.18	-0.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00	110.00	164.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16	-	-
小 计	38.48	109.82	163.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2015年1-8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51万元、110万元、164万元，按相关课题列示的收款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收到时间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基于版权的数字内容服务平台及应用示范-数字版权智能检测平台开发》（项目组织单位：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	80.00	2011.12.26
	8.00	2013.01.22
	22.00	2013.04.26
	14.00	2014.01.15
	41.00	2014.04.30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基于版权的数字内容服务平台及应用示范-数字版权智能检测服务关键技术研究及开发工具》（项目组织单位：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	48.00	2013.07.19
	21.00	2014.05.19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视频内容智能分析处理服务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视频内容智能分析处理服务技术研发》（项目组织单位：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60.00	2012.12.19
	22.00	2013.01.22
	64.00	2013.04.26
	9.00	2014.01.15
	25.00	2014.04.30
	13.00	2015.02.06
	38.00	2015.05.06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年份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8.48	109.82	163.65
净利润	98.69	-193.46	-1,094.68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38.99%	-56.77%	-14.95%

十、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一）公司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视频整体解决方案收入、硬件设备销售收入	17%
增值税	视频加工服务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税收优惠情况

1、企业所得税优惠

公司目前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的税收优惠。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为三年, 证书编号为 GR201311000504。同时,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取得了税务机关下发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回执》, 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优惠

公司目前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 规定, “自 2000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10 年底以前, 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国务院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颁布了《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 4 号】文, 确定继续实行对软件产品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分别给予营业税和所得税优惠。

十一、主要资产

(一) 货币资金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现金	0.13	0.17	0.22
银行存款	960.82	321.05	977.59
合计	960.96	321.22	977.81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是由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构成。2013 年末的货币资金和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货币资金均高于 2014 年末, 主要是 2013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份公司各收到股东对公司增加的货币资金投资所致, 2014 年度没有发生增资事宜。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8.20	100%	39.82	5.7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88.20	100%	39.82	5.79%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0.23	100%	12.44	5.6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20.23	100%	12.44	5.65%

单位：万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96	100%	2.63	5.6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46.96	100%	2.63	5.61%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报告期末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2015年8月31日	1年以内	682.50	99.17%	34.12	648.37
	1-2年	-	-	-	-
	2-3年	-	-	-	-
	3年以上	5.70	0.83%	5.70	0.00
	合 计	688.20	100.00%	39.82	648.37
2014年末	1年以内	214.53	97.41%	10.73	203.80
	1-2年	-	-	-	-
	2-3年	5.70	2.59%	1.71	3.99
	3年以上	-	-	-	-
	合 计	220.23	100.00%	12.44	207.79
2013年末	1年以内	41.26	87.86%	2.06	39.20
	1-2年	5.70	12.14%	0.57	5.13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 计	46.96	100.00%	2.63	44.3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都集中在1年以内，回收风险较小。

2015年8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比2014年末有大幅度增加，是因为公司为承建北京广播电视台旗下鼎视传媒的云鼎网版权交易平台项目中，根据客户验收结果，公司于2015年7月确认了该项目的收入，于报告期末产生应收账款380万元（含合同约定的一年质保期后回收的95万元质保金），该款项无回收风险。

3、主要应收账款明细

报告期末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5年8月31日	1	北京天维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380.00	一年以内	55.22%
	2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学院	客户	80.20	一年以内	11.65%
	3	北京市信息技术应用研究所	客户	69.00	一年以内	10.03%
	4	北京锐博诚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45.25	一年以内	6.57%
	5	辽宁北方新媒体有限公司	客户	38.49	一年以内	5.59%
	合计			612.94		89.06%
报告期末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4年末	1	北京市信息技术应用研究所	客户	84.38	一年以内	38.31%
	2	北京锐博诚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56.00	一年以内	25.43%
	3	辽宁北方新媒体有限公司	客户	38.49	一年以内	17.48%
	4	成都永新视博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20.00	一年以内	9.08%
	5	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	客户	10.66	一年以内	4.84%
	合计			209.53		95.14%
报告期末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3年末	1	成都永新视博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24.80	一年以内	52.81%
	2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11.46	一年以内	24.40%
	3	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5.70	一年以内	12.14%
	4	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5.00	一年以内	10.65%
	合计			46.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集中，公司各期末前五名应收账款金额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在 90% 及以上。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三）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8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组合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	-	-
组合2：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32.48	100.00%	-	-
组合小计	32.48	100.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32.48	100.00%	-	-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组合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	-	-
组合2：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159.12	100.00%	-	-
组合小计	159.12	100.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59.12	100.00%	-	-

单位：万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单位：万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组合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	-	-
组合2：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108.32	100.00%	-	-
组合小计	108.32	100.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08.32	100.00%	-	-

2、主要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5年8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中关村京蒙高科企业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21.73	66.91%	房屋租赁押金
黑龙江省招标公司	8.00	24.63%	投标保证金
北京泰山饭店有限公司	1.00	3.08%	房屋租赁押金
广州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0.60	1.85%	投标保证金
北京万方宝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38	1.17%	投标保证金
合计	31.71	97.6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王进波	90.00	56.56%	员工借款
北京中关村京蒙高科企业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20.75	13.04%	房屋租赁押金
韩树人	13.00	8.17%	员工借款
齐祥龙	10.00	6.28%	备用金
陈名春	9.00	5.66%	备用金
合计	142.75	89.7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王进波	65.30	60.28%	备用金
北京中关村京蒙高科企业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20.75	19.16%	房屋租赁押金
陈名春	10.00	9.23%	备用金
北京诚海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33	5.84%	房屋租赁押金
曹星欢	3.40	3.14%	备用金
合计	105.78	97.65%	-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房屋租赁押金、公司员工的借款及备用金、投标保证金。

2015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较2014年末大幅度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为了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公司收回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借款，导致2015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比2014年末减少111.04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四）预付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	70.09	58.79
1-2年	73.16	8.16	-
合计	73.16	78.25	58.79

2、主要预付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5年8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北京足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73.16	100.00%
合计	73.16	100.0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北京足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73.16	93.495%
北京万联赢通科技有限公司	4.41	5.64%
北京金方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0.68	0.87%
合计	78.25	100.0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北京足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30.00	51.03%
北京商银科技有限公司	11.50	19.56%
贵阳市南明区宏宇个体烟酒商行	8.00	13.61%
北京诚海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	6.80%
北京新朝时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20	5.44%
合计	56.70	96.44%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公司机票定点代理商北京足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款项。2015年8月31日北京足印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较2014年末没有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与结算方式其为年底一次结算，2015年1-8月尚未到结算期，故未与该公司进行结算。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五）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0.00	89.99	120.61
合计	0.00	89.99	120.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六）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类别、账面余额、跌价准备、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7.01	-	67.01
发出商品	51.14	-	51.14
合 计	118.15	-	118.15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3.17	-	283.17
发出商品	17.20	-	17.20
合 计	300.36	-	300.36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7.64	-	67.64
发出商品	154.89	-	154.89
合 计	222.54	-	222.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18.15 万元、300.36 万元、222.54 万元。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发出商品。原材料归集公司因视频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外购的软件、视频加工服务业务外购的软硬件、硬件设备销售业务采购的硬件；发出商品归集公司因视频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外购后的先于整个系统移交给客户的硬件。

公司 2014 年末存货较 2013 年末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大 2014 年同时执行数个大额视频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合同，因履行合同采购的原材料和发出商品有所增加。

（七）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329.30	5.65	48.70	286.25
其中：办公设备	17.06	0.59	2.90	14.75
运输设备	18.11			18.11
电子设备	294.14	5.06	45.80	253.39
累计折旧	184.65	51.22	39.77	196.11
其中：办公设备	9.27	2.22	1.45	10.04
运输设备	4.03	2.30		6.33
电子设备	171.35	46.69	38.32	179.73
固定资产净值	144.66			90.15
其中：办公设备	7.79			4.71
运输设备	14.08			11.77
电子设备	122.79			73.66
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账面价值合计	144.66			90.15
其中：办公设备	7.79			4.71
运输设备	14.08			11.77
电子设备	122.79			73.66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264.60	68.34	3.63	329.30
其中：办公设备	16.92	0.14		17.06
运输设备	18.11			18.11
电子设备	229.57	68.20	3.63	294.14
累计折旧	101.92	84.78	2.06	184.65
其中：办公设备	5.19	4.08		9.27
运输设备	0.58	3.45		4.03
电子设备	96.15	77.25	2.06	171.35
固定资产净值	162.68			144.66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其中：办公设备	11.73			7.79
运输设备	17.53			14.08
电子设备	133.42			122.79
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账面价值合计	162.68			144.66
其中：办公设备	11.73			7.79
运输设备	17.53			14.08
电子设备	133.42			122.79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报告期各期末电子设备账面净值占固定资产总净值比例分别为 81.71%、84.88%、82.02%，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等担保的情况。

（八）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11.67	0.51	-	12.18
其中：软件著作权	10.30	-	-	10.30
金蝶软件	1.37	0.51	-	1.88
累计摊销	1.09	0.77	-	1.86
其中：软件著作权	1.03	0.67	-	1.70
金蝶软件	0.06	0.10	-	0.16
无形资产净值	10.58	-	-	10.32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其中：软件著作权	9.27	-	-	8.60
金蝶软件	1.31	-	-	1.72
资产减值准备		-	-	-
其中：软件著作权		-	-	-
金蝶软件		-	-	-
账面价值合计	10.58	-	-	10.32
其中：软件著作权	9.27	-	-	8.60
金蝶软件	1.31	-	-	1.72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	11.67	-	11.67
其中：软件著作权	-	10.30	-	10.30
金蝶软件	-	1.37	-	1.37
累计摊销	-	1.09	-	1.09
其中：软件著作权	-	1.03	-	1.03
金蝶软件	-	0.06	-	0.06
无形资产净值	-	-	-	10.58
其中：软件著作权	-	-	-	9.27
金蝶软件	-	-	-	1.31
资产减值准备	-	-	-	-
其中：软件著作权	-	-	-	-
金蝶软件	-	-	-	-
账面价值合计	-	-	-	10.58
其中：软件著作权	-	-	-	9.27
金蝶软件	-	-	-	1.31

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4%、0.81%、0%，占比

微小。截至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的软件著作权及财务软件。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现象，公司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九）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与实际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末	2013年末
坏账准备	39.82	12.44	2.63
合计	39.82	12.44	2.63

除上述减值外，公司未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公司对应收账款按照期末余额结合账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方法计提了坏账准备，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公司的会计政策稳健，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未来不会因为资产突发减值而导致财务风险。

十二、主要负债

（一）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及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4.02	333.81	22.97
1-2年		3.70	25.90
2-3年	3.70		
合计	37.72	337.51	48.87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和物业公司的租赁费。2014年末应付账款较2013年末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为北方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所项目进行大额采购形成期末应付账款182万元；另一方面，补提了2014年全年应付未付的京蒙高科大厦写字间房租116.11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主要应付账款明细

报告期末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5年8月31日	1	北京恒远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5	货款	50.76%
	2	北京中关村京蒙高科企业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10	物业租赁费	26.77%
	3	复兴基业（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7	货款	10.27%
	4	北京东方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	货款	9.81%
	5	北京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90	电费	2.39%
	合计			37.72		100.00%
报告期末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4年末	1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00	货款	53.92%
	2	北京中关村京蒙高科企业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6.11	物业租赁费	34.40%
	3	广州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72	货款	8.51%
	4	北京万联赢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1	货款	1.31%
	5	北京东方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	货款	1.10%
	合计			334.94		99.24%
报告期末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3年末	1	北京东方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0	货款	53.00%
	2	北京中关村京蒙高科企业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9.35	物业租赁费	39.60%
	3	天津中科蓝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	货款	5.03%

报告期末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4	北京市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6	审计咨询费	2.37%
	合计			48.87		100.00%

(二)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余额及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8.11	252.54	-
1-2年	131.54	-	-
2-3年	-	-	-
合计	199.65	252.54	-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与股东的往来款。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其他应付款明细

报告期末	序号	姓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2015年8月31日	1	王天星	关联方	130	股东借款	65.11%
	2	梁振文	关联方	50	股东借款	25.04%
	3	王进波	关联方	19.51	股东借款	9.77%
	4	唐志林	非关联方	0.14	个人借款	0.07%
	合计			199.65		100.00%
报告期末	序号	姓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2014年末	1	王天星	关联方	130.00	股东借款	51.48%
	2	朱建华	关联方	100.00	股东借款	39.60%
	3	赵全军	关联方	10.00	股东借款	3.96%
	4	韩树人	关联方	9.00	股东借款	3.56%
	5	北京翰景锦河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	投标保证金	0.79%
合计			251.00		99.39%	

（三）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及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30.70	602.00	775.63
1年以上	-	-	555.70
合计	230.70	602.00	1,331.33

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是按合同约定预收客户的项目款。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预收账款明细

报告期末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款项性质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5年8月31日	1	北京市信息技术应用研究所	非关联方	230.70	预收合同款	100.00%
	合计			230.70		100.00%
报告期末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款项性质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4年末	1	北京市信息技术应用研究所	非关联方	204.00	预收合同款	33.89%
	2	北方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所	非关联方	177.60	预收合同款	29.50%
	3	北京天维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	预收合同款	24.92%
	4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学院	非关联方	59.00	预收合同款	9.80%
	5	北方联合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40	预收合同款	1.89%
	合计			602.00		100.00%
报告期末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款项性质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3年末	1	北京市信息技术应用研究所	非关联方	1042.06	预收合同款	78.27%
	2	辽宁北方新媒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28	预收合同款	11.44%

报告期末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款项性质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3	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	预收合同款	9.01%
	4	襄阳广播电视台	非关联方	17.00	预收合同款	1.28%
	合计			1,331.33		100.00%

(四) 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1.78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7	-	-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48	-	-
企业所得税	-	-	-
个人所得税	-	-	-
合计	45.34	-	-

报告期内，公司税目正常申报缴纳，无重大处罚情况。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已经计提但尚未缴纳的增值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0的原因是公司2014年度和2013年度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预缴了大额的税费，期末无应交未缴税费。

十三、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780.00	2,300.00	2,300.00
资本公积	1,260.75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220.27	-2,178.21	-1,984.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0.48	121.79	315.26

(一) 实收资本（或股本）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关宏超	-	50.00	50.00
徐仕军	-	105.00	105.00
成功	-	35.00	35.00
李沫楠	-	32.00	32.00
赵全军	-	30.00	30.00
洪钧	1.00	-	-
王天星	20.00	100.00	100.00
付文朝	-	40.00	40.00
刘利锋	6.00	15.00	15.00
朱建华	324.80	1,051.00	1,051.00
李东	20.00	100.00	100.00
梁振文	20.00	100.00	100.00
王进波	-	73.00	73.00
韩坚	2.00	-	-
王文军	6.00	126.00	126.00
李业	6.00	40.00	40.00
韩树人	-	2,00.00	2,00.00
张镭	10.00	50.00	50.00
张森	-	50.00	50.00
李鹏	2.00	-	-
柯发敏	3.00	15.00	15.00
李小正	-	33.00	33.00
谭晋升	-	15.00	15.00
余志勇	4.00	20.00	20.00
王小麒	-	20.00	20.00
陈名春	2.00	-	-
叶永成	10.00	-	-
北京博赋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3.20	-	-
合计	780.00	2,300.00	2,300.00

报告期内，实收资本（股本）的变动详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

司概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相关内容。

（二）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60.75	-	-
其他资本公积	-	-	-
合计	1,260.75	-	-

公司2015年8月31日的资本溢价（股本溢价）为2015年8月增资形成，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二）网博有限设立后的增资及股权变动情况/11、2015年8月，第十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相关内容。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一）网博视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以及中国证监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朱建华。

（2）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朱建华。

(3) 网博视界控制的企业

无。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持股 5% 以上的法人股东

网博视界除实际控制人朱建华持有 41.64% 股份外，员工持股平台北京博赋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4.00% 股份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法人股东。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控制关系
1	Smart Live Group Limited	100%	控股
2	China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00%	控股
3	金训置业有限公司（香港）（注 1）	Smart live 持有 100%	控股
4	北京三两三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朱建华母亲谭金秀持股 97.00%	控股
5	北京赛今生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朱建华哥哥朱建辉持股 80.00%	控股
6	辽宁都爱购科技有限公司	朱建华哥哥朱建辉持股 70.00%	控股
7	北京金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朱建华哥哥朱建雄持股 80.00%	控股

注：金训置业有限公司（香港）是实际控制人朱建华通过 Smart Live Group Limited 控制的企业；Smart Live Group Limited 持有其 100% 股权。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朱建华	董事长
2	李东	董事
3	王天星	董事
4	王进波	董事、总经理
5	王小麒	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职务
6	梁振文	监事会主席
7	张镭	监事
8	张森	职工代表监事
9	徐仕军	副总经理
10	刘立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 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相关股东持股比例	控制关系
1	北京博赋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进波持股 50%， 王小麒持股 50%	控股
2	北京博赋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进波持股 16.84%、 王小麒持股 15.82%、 张森持股 13.51%、 徐仕军持股 12.51%	控股
3	Rise Fu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李东持股 100.00%	控股
4	Clear Reach Holdings Limited	梁振文持股 100.00%	控股
5	Luckyman Holding Limited	王天星持股 100.00%	控股
6	北京柏通广告有限公司	王小麒哥哥的配偶杨洁持股 60.00%	控股
7	北京环宇通达橡胶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刘立娟父亲刘宝通持股 100.00%	控股
8	河北丰德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刘立娟父亲刘宝通持股 100.00%	控股
9	上海印承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刘立娟弟弟刘立坤持股 100.00%	控股
10	北京丰德顺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刘立娟弟弟刘立军持股 100.00%	控股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企业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主营业务
1	朱建华	董事长	北京永新视博数字电视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有线网络运营商智能卡及智能卡系统软件的销售、集成

			北京视博数字电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	有线网络运营商智能卡及智能卡系统软件的研发、生产
			北京永新视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持股公司
			中华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持股公司
			中华数字电视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持股公司
			中华数字电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持股公司
			湖北视博广电屏屏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在湖北省境内在有线网络条件下电视节目多屏运营
			新余高新区泽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南京炫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电视游戏开发和游戏运营发布平台
			2	李东	董事	北京中传数广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永新视博数字电视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有线网络运营商智能卡及智能卡系统软件的销售、集成
北京视博数字电视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				有线网络运营商智能卡及智能卡系统软件的研发、生产
北京联华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投委会成员	无				持股公司
广州如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有线网广告发布平台的研发、运营
北京永新视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持股公司
3	王进波	董事、总经理	南京炫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电视游戏开发和游戏运营发布平台
			辽宁都爱购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电视节目购物, 美食节目、广告等
			北京邦威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广电领域内视频采集卡等硬件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北京博赋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	持股公司

			南京青大永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有线网络运营商智能卡及智能卡系统软件的区域代理商
4	王小麒	董事	北京博赋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持股公司
5	梁振文	监事会主席	北京能量影视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电视节目制作、发行
			北京永新视博数字电视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有线网络运营商智能卡及智能卡系统软件的销售、集成
			北京视博数字电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有线网络运营商智能卡及智能卡系统软件的研发、生产
6	张镭	监事	南京青大永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有线网络运营商智能卡及智能卡系统软件的区域代理商

（二）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北京邦威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	25.19

公司 2013 年度从邦威思创采购的产品为网关卡和网关机箱。

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邦威思创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公司成为邦威思创的股东，2013 年从邦威思创采购原材料的事宜发生时，双方尚未有关联关系。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广州如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4.00	-

公司 2014 年向广州如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商品为编码器，由其代理

销售。2014 年向其销售金额占 2014 年公司硬件销售收入的 4.15%，占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 0.61%。

广州如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董事任职董事的关联方。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详情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三）关联方往来”。

（三）关联方往来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王天星	向股东借款	130.00	130.00	-
朱建华	向股东借款	-	100.00	-
梁振文	向股东借款	50.00	-	-
赵全军	向股东借款	-	10.00	-
韩树人	向股东借款	-	9.00	-
王进波	向股东借款	19.51	1.54	-
王进波	股东借款	-	90.00	-
韩树人	股东借款	-	13.00	-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为 2013 年度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 2014 年度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交易价格的确定审慎参考了当时的市场价格和公司的平均价格水平，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同时，公司生产经营环节、流程应完整，采购和销售完全市场化运营，关联交易发生额较小且 2015 年 1-8 月份再未发生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对公司长期持续运营不构成影响。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含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含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含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接受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接受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外，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上述交易属于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在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

范围。”

(2)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

①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A.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含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B.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含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含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C. 虽属于董事长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D. 股东大会特别授权董事会判断的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因特殊事宜导致非正常运作，且基于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可做出判断并实施交易；

E. 其他根据重要性原则，董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②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下列关联交易除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外，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A.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B. 属于董事会决策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该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C. 虽属于董事长、董事会有权决策的关联交易，但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③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未达到本办法第十五条及第十六条应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标准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作出该等决定的有关会议董事会秘书必须列席参加），按照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2、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1）《公司章程》中就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作出了明确的要求。《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

①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③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④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⑤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五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

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3)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① 交易对方；
- ② 能直接或间接控制交易对方的；
- ③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④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⑤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⑥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建华先生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在作为网博视界关联方期间，本人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

减少并避免与网博视界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协议，且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网博视界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在作为网博视界股东期间，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依照合法程序，与其他股东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关联关系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网博视界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承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网博视界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网博视界向本人、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以连带方式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6、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由本人作出之承诺分别在本人作为网博视界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因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了中和谊评估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机构。根据中和谊评估出具的中和谊评报字[2015]1112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网博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871.73万元。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820.48万元，评估增值51.25万元，增值率为

2.82%。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挂牌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支付普通股股利。

（二）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的行为。

（三）公司股票挂牌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开转让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条款的规定，本着同股同利的原则，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董事会根据该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股利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后予以执行，具体内容为：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 （1）补以前年度亏损；

- （2）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3）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4)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5)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6)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7)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八、子公司或合营、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网博视界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

（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网博视界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二）联营企业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网博视界持有邦威思创 30% 股权。邦威思创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一章 公司概况/三、公司股权结构/(二)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十九、公司经营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公司所处全媒体业务管理和运营领域为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内尚无占据绝对领导地位的龙头企业。由于市场需求增加，发展前景向好，吸引了大量企业进入，行业竞争也随之加剧，具体表现为技术、质量、价格和服务等多方面的竞争。如果公司在行业竞争中，不能及时推出高性价比的产品，并提供高品质的服务，那么，公司的经营业绩就有可能受到影响。

为应对市场风险，公司将持续加强研发工作，同时根据自身优势加强市场精准定位和业务精细化管理，根据市场需求不断推出性能更为优越的产品和服务，扩大市场占有率，力争获取市场领先地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1.47%、88.23%、87.30%，占比相对较高。虽然公司前五大客户相对稳定，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公司未来也拟继续加强与这些优质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但是由于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如果部分客户经营情况不利，从而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将受到较大影响。

为应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公司未来拟在稳固与现有重点客户的合作关系的同时，坚持进行市场和客户培育，不断拓展新的销售区域和新的销售客户，减轻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三）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公司于2013年11月11日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证书编号为GR201311000504。同时，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取得了税务机关下发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回执》，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若未来国家变更或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或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为应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变动风险，公司将在经营过程中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的标准开展业务和财务工作，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要到期时积极参与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工作；公司还将时刻关注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同时重点关注公司自身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提高，通过提升销售业绩和加大公司产品的利润空间降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四）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享受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公司享受的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27.73万元、81.97万元、97.63万元。如果未来软件产品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给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为应对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公司将时刻关注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同时重点关注公司自身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提高，通过提升销售业绩和加大公司产品的利润空间降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五）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变动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64.00万元、110.00万元、51.00万元，上述政府扶持经费已按照规定列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63.65万元、109.82万元和38.48万元。虽然政府补助的绝对金额不高，但若未来期间政府补贴大幅减少，对公司经营成果也将存在一定的影响。

为应对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变动风险，公司目前正在持续加大研发力度、进行销售拓展，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随着公司运营规模的扩大及盈利能力的不断提高，公司对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程度有望降低，公司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严重依赖。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建华直接持有公司324.80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41.64%，朱建华根据其股权比例行使投票权，对股东大会决议拥有重大影响力。朱建华提名的董事包括朱建华、李东、王天星，占董事会席位的3/5，超过二分之一，且朱建华担任董事长，因此朱建华对董事会拥有控制力。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朱建华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聘任，朱建华对公司管理层拥有较大影响力。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表决权以及对董事会的影响力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

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破坏公司的治理结构，对公司经营以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为应对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并通过《公司章程》及其他配套管理制度，在组织和制度上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规范，确保公司运行合法合规，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技术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面临的技术风险主要是技术开发风险、技术人才流失风险和技术失密风险。

1、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拥有多项处于行业前列的核心技术，但在技术预研、产品开发和产业化过程中，将可能受到技术更新速度快、产品生命周期短、以及技术成果转化不力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同时，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客户要求的进一步提高，不排除本公司由于投资不足等因素导致不能及时跟进客户技术要求的可能，这将对本公司的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为应对技术开发风险，公司将在内部创建学习型组织，提高企业内部的整体知识水平，激发员工的学习热情；同时加强与其他校企的合作，不断取得前沿技术；公司同时将整合包括资金在内的公司资源对技术开发进行强力支持。

2、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对优秀专业技术人员的需求还在不断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吸引到业务快速发展所需的优秀人才或者公司核心骨干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为应对技术人才流失风险，公司将建立有吸引力的薪金体系，引入公平的激励机制，创造宽松的技术创造环境，为员工提供持续的培训和晋升平台；另一方面，公司将建立人力资源信息库，引进合适的高级技术人才，充实公司的研发力量。

3、技术失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自主技术泄密的情形，但也不排除因技术研发人员流失或技术泄密可能对公司持续发展造成的不利影响。

为应对技术失密风险，公司一方面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另一方面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将为公司核心技术申请专利等保护，避免泄密导致的技术风险。

（八）公司内控不完善的风险

2015年9月24日，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为应对公司内控不完善的风险，公司将在股份有限公司的运行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已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各项管理制度，同时不断根据监管法规的要求完善内控体系。

（九）经营场所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办公场所系以租赁方式取得，出租方拥有相关资产的完整权属。公司自与出租方建立生产经营场所及办公场所的租赁关系以来，双方均严格履行租赁协议约定，不存在违约情形，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在租赁期届满后租赁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或出租方未能履行租赁协议之义务，而公司未能及时重新选择经营场所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的可能性。

为应对经营场所风险，公司自身将同时也将督促出租方严格履行租赁协议，若租赁关系发生变化，公司将迅速重新选择经营场所，最大限度的降低对公司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十）与关联方业务发展定位有关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参股子公司邦威思创外，公司与永新视博等其他关联方在业务定位、主要产品与技术方面均存在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参股子公司邦威思创主要从事编码器的生产与销售，与公司硬件设备销售业务存在业务相似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硬件设备销售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8%、14.63%、40.75%，该项业务占公司目前收入的比重较小，为公司的非重点业务。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业务发展定位有关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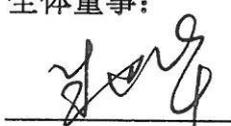
为应对与关联方业务发展定位有关的风险，一方面，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建华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另一方面，对于除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外的其他关联方，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关于同业竞争的规定，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第五章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公司为本次挂牌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朱建华



李东



王天星



王进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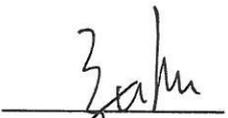


王小麒

全体监事：



梁振文



张 镞



张 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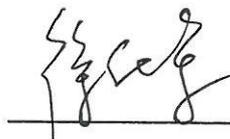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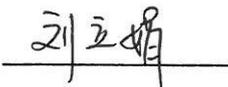
王进波



王小麒



徐仕军



刘立娟

北京网博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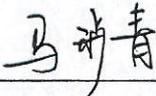
2015年 12 月 0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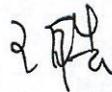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罗 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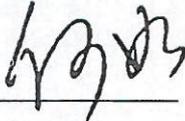

马步青


王 皓

项目负责人：


罗 飞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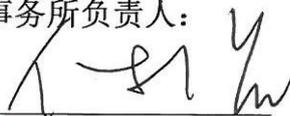


李 赫



许国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付 洋



2015年12月17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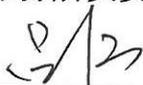


唐琳



李忠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江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2月17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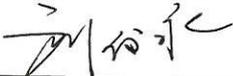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孙珍缘 果


牛从然

牛从然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刘俊永

刘俊永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7日



第六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